

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Zhengzhou Senpe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金证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3 年 9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p>公司作为商用车电控系统和信息系统的供应商，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与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密切相关。受国民经济和宏观调控影响，下游商用车行业的需求存在周期性波动，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情况运行至下行期，国民经济增速放缓，下游行业需求减少或延后，公司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较大影响。</p>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p>公司所处的商用车汽车电子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国内外企业均不断大力拓展各自产品市场，着力为下游客户提供智能化的商用车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如果公司不能保证较高的产品质量标准、稳定的产品性能、持续的创新力，公司的市场份额将受到竞争对手的侵蚀。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p>
下游应用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	<p>公司主要从事商用车电控系统和信息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客户主要集中在商用车领域。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商用车电控系统及工程机械电控系统，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38%、99.57%及 99.91%。虽然公司客户多为知名车企，合作关系良好，市场表现稳定，但是商用车行业在发展中出现的整体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芯片、晶体管、电容、电阻等）、印制板、显示屏、电机及电池等。原材料价格主要受库存周期、价格政策、消费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升，而公司未能及时通过价格传导机制向客户转移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或通过技术工艺革新来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p>

	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创新风险	<p>在当前汽车电子市场快速发展的阶段，能否及时研发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和产品是该行业各细分领域企业能否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重视研发投入，建立健全了研发管理体系。尽管如此，下游行业的快速变化使得公司的研究开发受到难以预测因素的影响，新技术的研发和新产品的推出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的研发创新无法持续满足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公司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判断失误，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p>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p>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于商用车汽车电子领域，在生产经营中不断积累实践经验，对产品定制化需求、性能提升等方面有着深刻理解，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尽管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应的内控制度，并通过与研发及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措施来保护核心技术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避免技术外泄的情况，因研发及技术人员流失、员工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公司技术泄密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p>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915.90 万元、11,128.65 万元、8,518.66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9.51%、40.25%、33.7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占用较多的营运资金，可能导致公司流动性资金短缺。公司制定有应收账款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并已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未来，如果公司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则会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p>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p>

	<p>未来,若公司的高新技术资格到期后复审不通过,将无法继续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率。若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能被持续认定为税收优惠享受主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p>
规模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p>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 22,178.16 万元、31,960.17 万元,当期营业收入分别 13,724.91 万元、19,403.42 万元,资产规模和经营业绩都增长迅速。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以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p>
实控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社森和董强森合计能支配公司 68.82%的表决权,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命、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和干预,使公司作出可能不符合其自身或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p>
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公交公司、商用客车生产商和工程机械车辆生产商,受宏观经济影响,上述客户存在需求下滑的情况,致使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程度下降。鉴于新客户的开拓和订单获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未来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p>
贸易摩擦的风险	<p>我国与部分国家或地区的贸易经济摩擦偶有发生,如未来我国与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摩擦加剧,各国可能会在贸易政策、关税等方面对我国设置较高的贸易壁垒,限制当地企业向我国出口芯片等关键零部件,或者当地企业会对我国产品或业务进行抵制,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p>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6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3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8
六、 商业模式	81
七、 创新特征	82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5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9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9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1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8
一、 财务报表	10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0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1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2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4
十、	重要事项	210
十一、	股利分配	21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4
第六节	附表	21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3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3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41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41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4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3
	主办券商声明	244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5
	审计机构声明	246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47
第八节	附件	24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森鹏电子、申请挂牌公司	指	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森鹏有限、有限公司	指	郑州森鹏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森鹏物联网	指	郑州森鹏物联网有限公司
上海森导	指	上海森导信息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成都数洞	指	成都数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数洞	指	河北数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典网	指	上海典网电子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森荣协致	指	郑州森荣协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鹏荣协致	指	郑州鹏荣协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创基金	指	郑州高创兴港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森鹏聚新	指	郑州森鹏聚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司麦欧	指	郑州司麦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车时代	指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客户
宇通客车	指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客户
中通客车	指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客户
厦门金龙	指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客户
南京金龙	指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公司的客户
比亚迪	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客户
北京福田	指	北京福田欧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公司的客户
吉利商用车	指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公司的客户
徐工集团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客户

中国重汽	指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的客户
中集凌宇	指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公司的客户
欧科佳	指	法国欧科佳集团（ACTIA Automotive）
李尔	指	李尔公司（Lear Cooperation Limited）
大陆电子	指	大陆集团（Continental）
安波福	指	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APTIV）
德赛西威	指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20）
华阳集团	指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06）
专业释义		
CAN 总线	指	控制器局域网总线（Controller Area Network），是一种用于实时应用的串行通讯协议总线，使用双绞线来传输信号，可用于汽车中各种不同元件之间的通信，是世界上应用最广泛的现场总线之一。
PCB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用来支撑电子元器件的载体，并提供线路，使电子元器件之间可以形成一个完整的电路。
SMT	指	表面组装技术（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目前流行的一种工艺技术，通过一道道工序将电子元器件贴装在 PCB 板上，又称表面贴装技术。
PCBA	指	经过原材料采购，再进行 SMT 贴片，封装，测试以及成品组装等一站式服务的加工制程（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网关	指	网间连接器（Gateway）又称协议转换器。网关在传输层上以实现网络互连
ECE R46	指	欧洲经济委员会（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关于批准后视镜和就后视镜的安装方面批准机动车辆的统一规定》
CMS	指	行业称为电子后视镜（Camera Monitor System），是用摄像头+监视器的组合来取代传统的光学后视镜，显示模式为外部摄像头采集图像，处理后显示在舱内显示屏内，同时可以集成类似盲区预警、障碍物提示等功能。
A 柱	指	左前方和右前方连接车顶和前舱的连接柱，在发动机舱和驾驶舱之间，左右后视镜的上方。
ADAS	指	高级辅助驾驶系统（Advanced Driving Assistance System），是利用安装于车上的各式各样的传感器，在第一时间收集车内外的环境数据，进行静、动态物体的辨识、侦测与追踪等技术上的处理，从而提供信息辅助、预警、辅助控制及便利驾驶的主动安全技术。
场效应晶体管	指	场效应晶体管（Field-Effect Transistor，简称 FET）是一种基于半导体材料的电子元件，它是通过控制半导体中的载流子密度来控制电流的。
DC/DC	指	直流-直流转换器（DC-to-DC converter）也称为 DC-DC 转换器，是电能转换的电路或是机电设备，可以将直流（DC）

		电源转换为不同电压的直流（或近似直流）电源。
T-Box	指	远程通信终端（Telematics Box），作为无线网关，通过 4G 远程无线通讯、GPS 卫星定位、加速度传感和 CAN 通讯等功能，为整车提供远程通讯接口，提供包括行车数据采集、行驶轨迹记录、车辆故障监控、车辆远程查询和控制（开闭锁、空调控制、车窗控制、发送机扭矩限制、发动机启停）、驾驶行为分析、4G 无线热点分享等服务。
LVDS	指	低电压差分信号（Low-Voltage Differential Signaling）是美国国家半导体于 1994 年提出的一种信号传输模式的电平标准，它采用极低的电压摆幅高速差动传输数据，可以实现点对点或一对多点的连接，具有低功耗、低误码率、低串扰和低辐射等优点，已经被广泛应用于串行高速数据通讯场合，如高速背板、电缆和板到板数据传输与时钟分配，以及单个 PCB 内的通信链路。
ISO 26262	指	针对汽车电子的功能安全标准。
RS485 通信	指	由电子工业协会 EIA（Electronics Industries Association）批准为一种通讯接口标准。
HSD	指	高边驱动芯片（High-side Driver），和 CMOS 或三极管的作用类似，带自保护功能，集成度较高，常用于电子控制器件中，如车身控制器。
TVS	指	瞬变电压抑制二极管（Transient Voltage Suppressors），当 TVS 管两端经受瞬间的高能量冲击时，它能以极高的速度使其阻抗骤然降低，同时吸收一个大电流，将其两端间的电压箝位在一个预定的数值上，从而确保后面的电路元件免受瞬态高能量的冲击而损坏。
PMOS 管	指	MOS 管是金属（metal）—氧化物（oxide）—半导体（semiconductor）场效应晶体管，PMOS 管作为高端驱动器件，源极 S 接电源正极。
V2X	指	Vehicle-to-Everything，是智能汽车和智能交通的支撑技术之一。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	指	汽车生产供应链组织形式的质量评定体系，是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之一。
ISO9001 质量体系	指	ISO9000 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1987 年颁布的全球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IOS9001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用于证实组织或机构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81718327K	
注册资本（万元）	2,691.09	
法定代表人	董社森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8月2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6月20日	
住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盏街16号15#楼	
电话	0371-56657201	
传真	0371-56657201	
邮编	450001	
电子信箱	spdzzqb@senptec.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国强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17111110	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H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H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CH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主营业务	商用车领域电控系统和信息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森鹏电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6,910,9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节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

“第十九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获准于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监 事及高 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董社森	8,000,000	29.73%	是	是	否	0	0	0	0	2,000,000
2	森荣协致	5,000,000	18.58%	否	否	否	0	0	0	0	1,666,667
3	李俊锋	5,000,000	18.58%	是	否	否	0	0	0	0	1,250,000
4	董强森	5,000,000	18.58%	是	是	否	0	0	0	0	1,250,000
5	赵明渊	2,000,000	7.43%	是	否	否	0	0	0	0	500,000
6	高创基金	1,391,900	5.17%	否	否	否	0	0	0	0	1,391,900
7	鹏荣协致	519,000	1.93%	否	否	否	0	0	0	0	173,000
合计	-	26,910,900	100.00%	-	-	-	0	0	0	0	8,231,567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691.09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8.05	1,637.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4.08	1,119.2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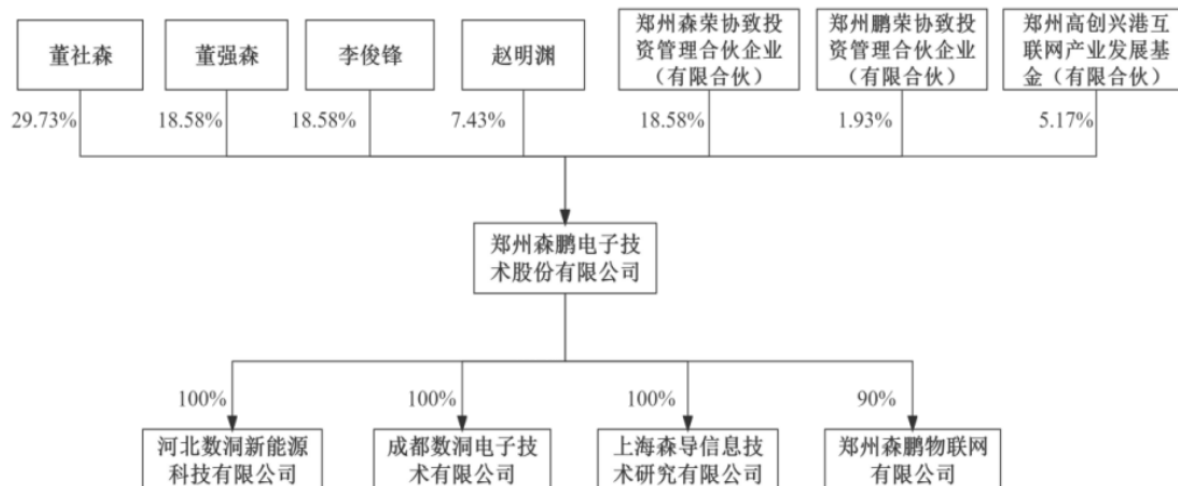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413 号），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119.23 万元和 1,724.08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08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社森直接持有公司 29.73%的股份，通过森荣协致和鹏荣协致间接持有公司 20.51%的表决权，合计支配公司 50.24%的表决权，系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董社森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12月12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9年9月至2011年4月，历任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电器研发主管、电器室主任；2011年8月至2022年6月，历任森鹏有限技术总监、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1年6月，兼任森鹏物联网执

	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森鹏聚新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社森和董强森直接和间接控制森鹏电子 68.82%的表决权，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董社森直接持有森鹏电子 29.73%的股份，通过森荣协致和鹏荣协致间接持有公司 20.51%的表决权，董社森合计支配公司 50.24%的表决权；公司副总经理董强森直接持有公司 18.58%的股份，与董社森系兄弟关系，且能够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董社森与董强森始终拥有对公司决策权、财产财务权、重要人事任命权等重要方面的控制力，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2
姓名	董强森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2年10月至2013年2月，历任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华北区销售总监；2011年8月至2022年6月，任森鹏有限监事；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任上海典网监事。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社森之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董社森、董强森系兄弟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8.82%表决权，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董社森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强森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二人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并在公司生产经营中有重大影响。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一致行动”的目的

双方将保证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见表示，以巩固双方在公司中的共同利益，实现双方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第二条 “一致行动”的内容

双方保持“一致行动”是指：双方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中通过口头、书面或其他方式行使下列股东/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

- (1) 提案；
- (2) 投票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投票表决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7) 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8) 行使其作为股东/董事在股东会、董事会中的其它职权。

在双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议时，可以委托另一方或其他方参加会议并就上述事项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其他方参加会议并就上述事项行使投票表决权。

第三条 “一致行动”程序

(1) 在公司举行股东会、董事会前，由董社森或董强森召集，举行双方会议或征求双方意见，对会议题进行讨论并作出决定。

(2) 当双方意见不能统一时，以董社森的意见为准，在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投票表决。

(3) 双方保证各自应该按照双方的共同决定在股东会、董事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条 双方股权转让通知

任何一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条 “一致行动” 期限

双方保持一致行动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以下日期孰早者为止：（1）森鹏电子在其股东一致认可的被第三方收购完成之日；（2）本协议签署方按照本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之日。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社森及董强森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保持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期限以及发生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持续、稳定。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董社森	8,000,000	29.73%	境内自然人	否
2	森荣协致	5,000,000	18.58%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李俊锋	5,000,000	18.58%	境内自然人	否
4	董强森	5,000,000	18.58%	境内自然人	否
5	赵明渊	2,000,000	7.43%	境内自然人	否
6	高创基金	1,391,900	5.1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鹏荣协致	519,000	1.9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26,910,9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董社森和董强森系兄弟关系；

2、森荣协致和鹏荣协致系森鹏电子的员工持股平台；

3、森荣协致和鹏荣协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森鹏聚新，董社森持有森鹏聚新 9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森鹏聚新的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森荣协致

1) 基本信息:

名称	郑州森荣协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W2RJ8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州森鹏聚新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173号4号楼11层65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森鹏聚新	30,000.00	30,000.00	0.60%
2	董社森	2,110,871.00	2,110,871.00	42.22%
3	周向展	500,000.00	500,000.00	10.00%
4	周毅伟	250,000.00	250,000.00	5.00%
5	李幸义	233,333.00	233,333.00	4.67%
6	何刚伟	218,750.00	218,750.00	4.38%
7	袁丁	205,882.00	205,882.00	4.12%
8	詹春磊	160,000.00	160,000.00	3.20%
9	罗兵强	150,000.00	150,000.00	3.00%
10	任伟	125,000.00	125,000.00	2.50%
11	赵军胜	125,000.00	125,000.00	2.50%
12	巩鹏亮	100,000.00	100,000.00	2.00%
13	路洋	100,000.00	100,000.00	2.00%
14	郭晨伟	100,000.00	100,000.00	2.00%
15	何新果	75,000.00	75,000.00	1.50%
16	尹宗保	66,667.00	66,667.00	1.33%
17	李岱维	62,500.00	62,500.00	1.25%
18	任世强	56,250.00	56,250.00	1.13%
19	陈敬伟	56,250.00	56,250.00	1.13%
20	陈利峰	44,643.00	44,643.00	0.89%
21	谢小畅	25,000.00	25,000.00	0.50%
22	刘立规	18,750.00	18,750.00	0.38%
23	庞超伟	18,750.00	18,750.00	0.38%
24	李先	18,750.00	18,750.00	0.38%
25	段海珠	18,750.00	18,750.00	0.38%
26	郑大上	18,750.00	18,750.00	0.38%
27	张亚辉	18,333.00	18,333.00	0.37%
28	邓帅强	17,157.00	17,157.00	0.34%
29	娄言龙	14,706.00	14,706.00	0.29%
30	李晓辉	12,500.00	12,500.00	0.25%
31	赫艳娜 [注]	12,500.00	12,500.00	0.25%
32	李鹏飞	10,662.00	10,662.00	0.21%
33	王宇	10,662.00	10,662.00	0.21%

34	王真	6,250.00	6,250.00	0.13%
35	丁军磊	4,167.00	4,167.00	0.08%
36	王萍	4,167.00	4,167.00	0.08%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注：已离职，所持份额退出正在进行工商变更。

2. 高创基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郑州高创兴港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CNT27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省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护航路16号兴港大厦C座16层1619办公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河南省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50.00%
2	郑州航空港兴港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50.00%
合计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3. 鹏荣协致

1) 基本信息：

名称	郑州鹏荣协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MY5H5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州森鹏聚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173号4号楼11层124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森鹏聚新	8,500.00	8,500.00	0.24%
2	白慧宇	510,000.00	510,000.00	14.45%
3	周世强	425,000.00	425,000.00	12.04%
4	汤杨	425,000.00	425,000.00	12.04%
5	常锋涛	255,000.00	255,000.00	7.22%
6	徐沛东	255,000.00	255,000.00	7.22%
7	苏文龙	255,000.00	255,000.00	7.22%
8	代伊楠	130,000.00	130,000.00	3.68%
9	司宇航	130,000.00	130,000.00	3.68%

10	康乾	130,000.00	130,000.00	3.68%
11	曾继祥	130,000.00	130,000.00	3.68%
12	朱晓明	130,000.00	130,000.00	3.68%
13	李林林	130,000.00	130,000.00	3.68%
14	张国强	100,000.00	100,000.00	2.83%
15	张宏丰	100,000.00	100,000.00	2.83%
16	李钊	100,000.00	100,000.00	2.83%
17	张其欢	85,000.00	85,000.00	2.41%
18	李丹	51,000.00	51,000.00	1.44%
19	徐振勇	50,000.00	50,000.00	1.42%
20	石佳玉	50,000.00	50,000.00	1.42%
21	胡芬	50,000.00	50,000.00	1.42%
22	张东俭	30,000.00	30,000.00	0.85%
合计	-	3,529,500.00	3,529,5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郑州高创兴港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 SSJ212；基金管理人为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4390。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公司股东高创基金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2年6月，公司引入高创基金作为公司新增股东的过程中，公司（作为协议乙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社森及董强森（作为协议丙方）与高创基金（作为协议甲方）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及《保障协议》，其中《保障协议》赋予了高创基金优先认购权、优先转让权、反稀释、最惠待遇、估值调整、信息披露等相应特殊权利。

2023年7月，公司、董社森、董强森与高创基金共同签署了《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保障协议》中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转让权、反稀释、最惠待遇、估值调整等相应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解除，对信息披露等条款进行了调整。

上述《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后，森鹏电子退出了《保障协议》的签署，高创基金原享有特殊权利条款已经解除或调整，其保留的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主要系限制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八项应当清理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经营、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特殊投资人条款	原条款内容	解除/调整后情况	是否附带恢复条款
1.1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在甲方投资期内，若乙方和丙方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乙方全部或部分股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通知书应载明拟转让的股份数、拟受让方情况、转让价格和其他主要条款，甲方有权按通知书载明的同等条件优先购买或按照持股比	保留，不做解除或调整	不涉及

	例同时出售全部或部分股份。乙方和丙方应积极促进上述交易的顺利完成。若甲方在乙方或丙方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未书面回复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共同出售权，则视为甲方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乙方或丙方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不受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条款限制。		
1.2 优先认购权	在甲方投资期内，若乙方增加注册资本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通知书应载明新增注册资本数额、新增注册资本价格、新增股东简介和其他主要条款，甲方有权按通知书载明的同等条件根据其持股比例认缴相应新增注册资本。若甲方在乙方或丙方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未书面回复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则视为甲方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乙方或丙方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不受优先认购权条款限制。	解除，自始无效	不附带恢复条款 自始无效，不可撤销、不可恢复
1.3 优先转让权	在甲方投资期内，若乙方后续股权融资过程中，甲方认可乙方后续某个轮次的融资前估值，甲方有权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以该等估值为基础按照与新引入投资者协商一致的价格转让予新引入投资者，乙方和丙方应积极配合该事件完成；受让股权的第三方投资者（受让方不能是乙方的同行业竞争对手，且不能是竞争对手参与出资或管理的第三方机构）与乙方和其现有股东另行沟通协商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若甲方在乙方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未书面回复是否行使优先转让权，则视为甲方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转让权。	解除，自始无效	不附带恢复条款 自始无效，不可撤销、不可恢复
1.4 反稀释	在甲方投资期间，乙方及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丙方不得以低于甲方本次对标的公司投资时的投资价格增发股份，否则乙方和丙方应根据该等增发价格对应的乙方增发后估值，调整甲方初始投资本金，由甲方确定乙方是以现金补偿形式向甲方支付差额，或以股权形式向甲方补偿股份。乙方应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甲方初始投资本金-增发后估值*增发后甲方的持股比例；股权补偿数量=(甲方初始投资本金-增发后估值*增发后甲方的持股比例)/增发价格。	解除，自始无效	不附带恢复条款 自始无效，不可撤销、不可恢复
1.5 最惠待遇	在本轮投资及本轮投资完成后，乙方给予任何新投资方或现有股东比甲方本轮投资更加优惠的条款或条件（“更优惠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入股价格、分红顺序、退出顺序等，或授予任何第三方 IPO 对赌、业绩对赌、估值调整与补偿、回购退出安排等条款的），则甲方无条件自动优先享受更优惠条款或条件。甲方现在待遇与最惠待遇之间原差额，由乙方按甲方通知的时间给予全额补偿。	解除，自始无效	不附带恢复条款 自始无效，不可撤销、不可恢复
第二条估值调整	乙方及丙方共同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丙方不得以低于甲方本次对乙方公司投资时的投资价格向第三方转让股份（股权激励的情形除外），否则乙方应根据该等转让价格对应的公司估值，调整甲方初始投资本金，并以现金补偿形式向甲方支付差额，补偿金额=甲方初始投资本金-该次转让价格所对应的公司估值*甲方持股比例。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足额支付给甲方补偿金额。	解除，自始无效	不附带恢复条款 自始无效，不可撤销、不可恢复
第三条信息披露	3.1 财务信息 在甲方投资期内，乙方应配合甲方的投后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每季度结束后三十（30）日内向甲方提供季度财务报表；乙方应在每半年度结束后六十（60）日内向甲方提供半年度财务报表；每年度结束后九十（90）日内向甲方提供年度财务报表的初稿，并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	第三条内容整体调整为“自森鹏电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不附带恢复条款 调整不可撤销、不可恢复

	<p>(120) 日内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前述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p> <p>3.2 重大事件披露</p> <p>本协议签署后，当发生或可能发生下列重要事项时，乙方、丙方应在该重要事项发生之日前二（2）日（该等事件可预见）或后十五（15）日（该等事件不可预见）内书面通知甲方：</p> <p>（1）乙方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2）乙方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达到或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30%）；</p> <p>（3）乙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银行等金融机构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贰佰万（RMB2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赔偿/代偿责任；</p> <p>（4）乙方董事、1/3 以上监事或高管发生变动，或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5）乙方涉及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乙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6）乙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乙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7）乙方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p> <p>（8）乙方、丙方及乙方因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被起诉或被判决承担责任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p> <p>（9）乙方更换辅导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结构的；</p> <p>（10）乙方进行上市辅导、上报发行材料、发审会、发行准备等 IPO 工作进度情况。</p>	<p>限责任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之日，丙方应敦促并确保森鹏电子按照《公司法》《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监会的相应要求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4.1</p>	<p>甲方投资乙方后，甲方有权向乙方推荐董事一名，经乙方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董事。丙方应于公司股东大会就选取甲方推荐董事作出同意的决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应同步发送给甲方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p>	<p>删去“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应同步发送给甲方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的表述</p>	<p>不附带恢复条款 调整不可撤销、不可恢复</p>
<p>4.2</p>	<p>乙方及丙方承诺按照附件中提供的落地方案启动水泥搅拌上装项目或物联网的落地规划，具体落地时间节点、落地方案及发展规划以落地方案为准。</p>	<p>解除，自始无效</p>	<p>不附带恢复条款 自始无效，不可撤销、不可恢复</p>
<p>此外，在《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森鹏电子（作为《保障协议》的乙方）自森鹏电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之日起不可撤销的退出《保障协议》的签署，《保障协议》中的全部条款内容自森鹏挂牌申请日起对森鹏电子均自始无效，不具备任何法律约束力。该等自始无效事宜不可撤销且不得附任何权利恢复条款。</p>			
<p>在完成上述相应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及调整后，高创基金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仅剩关于“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及关于“董事委派”的约定。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p>			
<p>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名称</p>	<p>条款内容</p>		

优先购买权及共同 出售权	在甲方投资期内，若乙方和丙方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乙方全部或部分股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通知书应载明拟转让的股份数、拟受让方情况、转让价格和其他主要条款，甲方有权按通知书载明的同等条件优先购买或按照持股比例同时出售全部或部分股份。乙方和丙方应积极促进上述交易的顺利完成。若甲方在乙方或丙方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未书面回复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共同出售权，则视为甲方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乙方或丙方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不受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条款限制。
董事委派	甲方投资乙方后，甲方有权向乙方推荐董事一名，经乙方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董事。丙方应于公司股东大会就选取甲方推荐董事作出同意的决定。

注：根据《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森鹏电子自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之日起不可撤销的退出《保障协议》的签署，《保障协议》中的全部条款内容自森鹏挂牌申请日起对森鹏电子均自始无效，不具备任何法律约束力。该等自始无效事宜不可撤销且不得附任何权利恢复条款。

上述高创基金保留的“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系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社森及董强森对外转让股权/股份情形下所享有的相应权利，不涉及森鹏电子，森鹏电子亦非为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该等权利主要是限制了董社森及董强森的股份转让行为，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未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未要求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该条亦不属于相关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此外，高创基金保留的“董事委派”也明确了系高创基金有权推荐，相应董事需经森鹏电子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可担任董事，亦未赋予该等高创基金推荐董事相应的一票否决权，不属于《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中所述的“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形；高创基金保留的“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及“董事委派”等权利亦不属于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除上述已解除、调整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应的说明文件，确认并承诺公司及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董社森	是	否	-
2	森荣协致	是	是	-
3	李俊锋	是	否	-
4	董强森	是	否	-
5	赵明渊	是	否	-
6	高创基金	是	否	-
7	鹏荣协致	是	是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森鹏有限系由董强森与赵明渊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8 月 22 日，森鹏有限股东董强森、赵明渊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董强森以货币出资 28.50 万元，赵明渊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2 日，河南正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正延验报字(2011)第 WL08-02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22 日，森鹏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合计 12.00 万元，其中董强森以货币缴纳 12.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2 日，森鹏有限办理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森鹏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强森	28.50	12.00	95.00	货币
2	赵明渊	1.50	0.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	12.00	100.00	-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森鹏电子系由森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并承继森鹏有限的资产权属。

2022 年 6 月 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4838 号)，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森鹏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3,004.68 万元。2022 年 6 月 7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

报字[2022]第 520004 号)，确定森鹏有限在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4,514.14 万元。

2022 年 6 月 8 日，森鹏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森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3,004.68 万元为基础，按 5.096078: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 2,551.9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账面净资产值高于股本总额的 10,452.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6 月 1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370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出资予以验证。

2022 年 6 月 15 日，森鹏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6 月 16 日，森鹏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相关议案。

2022 年 6 月 20 日，森鹏电子完成股份公司设立登记手续，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森鹏电子核发《营业执照》。

森鹏电子设立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社森	800.00	31.35	净资产折股
2	森荣协致	500.00	19.59	净资产折股
3	李俊锋	500.00	19.59	净资产折股
4	董强森	500.00	19.59	净资产折股
5	赵明渊	200.00	7.84	净资产折股
6	鹏荣协致	51.90	2.0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551.9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森鹏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社森	800.00	800.00	32.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2	董强森	500.00	500.00	20.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3	森荣协致	500.00	500.00	20.00	货币
4	李俊锋	500.00	500.00	20.00	货币
5	赵明渊	200.00	200.00	8.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

(1) 2022年3月，有限公司增资

2022年1月26日，森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551.90万元，新增51.90万元注册资本由鹏荣协致以352.95万元的价格认缴出资。

2022年1月26日，森鹏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郑州森鹏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1月28日，河南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誉信会验字[2022]第00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2年1月26日，森鹏有限已收到股东鹏荣协致缴纳的出资款合计352.95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1.90万元，资本公积301.05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截至2022年1月26日，森鹏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2,551.90万元。

2022年3月15日，森鹏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董社森	800.00	800.00	31.35	货币、非专利技术
2	董强森	500.00	500.00	19.59	货币、非专利技术
3	森荣协致	500.00	500.00	19.59	货币
4	李俊锋	500.00	500.00	19.59	货币
5	赵明渊	200.00	200.00	7.84	货币、非专利技术
6	鹏荣协致	51.90	51.90	2.03	货币
合计		2,551.90	2,551.90	100.00	-

(2) 2022年3月，补正无形资产出资

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2、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非货币出资情况”。

本次补正出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董社森	800.00	800.00	31.35	货币
2	董强森	500.00	500.00	19.59	货币
3	森荣协致	500.00	500.00	19.59	货币
4	李俊锋	500.00	500.00	19.59	货币
5	赵明渊	200.00	200.00	7.84	货币
6	鹏荣协致	51.90	51.90	2.03	货币
合计		2,551.90	2,551.90	100.00	-

(3) 2022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4) 2022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年6月29日，森鹏电子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551.90万元增至2,691.09万元，新增139.19万元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高创基金以2,999.54万元的价格认缴出资。

2022年6月29日，森鹏电子全体股东签署《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6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22]第00060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2年6月29日，森鹏电子已收到高创基金缴纳的出资款合计2,999.54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39.19万元，资本公积为2,860.35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截至2022年6月29日，森鹏电子累计实收资本为2,691.09万元。

2022年6月30日，森鹏电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社森	800.00	29.73	货币
2	森荣协致	500.00	18.58	货币
3	李俊锋	500.00	18.58	货币
4	董强森	500.00	18.58	货币
5	赵明渊	200.00	7.43	货币
6	高创基金	139.19	5.17	货币
7	鹏荣协致	51.90	1.93	货币
合计		2,691.09	100.00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代码：900187）。在挂牌展示期间，公司未曾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权增减资等任何交易行为。

2023年4月6日，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终止挂牌证明》，同意森鹏电子终止挂牌的申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的挂牌情况。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12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8年12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森鹏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郑州森鹏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授予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的基本情况如下：

（1）激励目的

公司自成立后稳步经营，近年来业绩发展良好，为确保吸引、激励并保留企业快速发展所需要的精英人才，同时也为公司稳定、持续、快速成长创造更为广阔的空间，特制定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旨在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建立产权清晰、机制灵活、股权结构合理的现代企业产权结构，建立长期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持员工个人与所有股东及公司在长远利益上的一致性，与公司共同增值、共同成长。

（2）激励数量来源、实现途径

公司控股股东即董社森转让其持有公司股权的20.00%（对应认缴出资额5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500.00万元）用作股权激励。截至授予日，董社森持有公司67.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675.00万元，实缴出资额1,675.00万元）。

公司将建立有限合伙企业实现授予员工的股权激励，通过受让公司控股股东董社森转让的股权以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获授员工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并持有有限合伙企业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3）股权激励授予日期、数量及对象

公司约定以2018年12月26日为第一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授予对象为早期创始员工及各部门核心人员共计32人，对应持有森鹏有限出资额310.38万元，公司结合各激励对象的入职时间及贡献程度确定具体授予数量及价格。

（4）股权激励等待期

根据森荣协致合伙协议及修正案相关条款，本次股权激励的等待期为自被授予有限合伙企业份

额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间。

（5）行权条件

授予对象自被授予有限合伙企业份额之日起即可选择行权，通过认缴合伙企业份额成为森鹏电子间接股东。

（6）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

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可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推荐的人，或者向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转让。

有限合伙人从森鹏电子或其下属成员企业退休且遵守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可以继续保留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或者向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直系亲属转让。

有限合伙人在等待期内从森鹏电子或其下属企业离职（因工伤离职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保留除外），当然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受让或指定其他（新）合伙人受让其财产份额，受让价格为原始实缴出资额（含利息）与所享有的合伙企业账面净资产份额孰高确定；有限合伙人在等待期后离职的，其财产份额按退伙时的公允价值退出。

（7）股权管理机制

普通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出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置项目投资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机制，包括：协议转让、用于增资、股权置换、共同减持、单独减持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8）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有限合伙人违反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约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财产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对外转让财产份额、丧失中国国籍的，当然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受让或指定其他（新）合伙人受让其财产份额，受让价格为原始实缴出资额（含利息）与所享有的合伙企业账面净资产份额孰低确定。

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可由其继承人继承入伙，继承人拒绝入伙则按退伙处理，若等待期内退伙，则转让价格为原始实缴出资额（含利息）与所享有的合伙企业账面净资产份额孰高确定；若等待期后退伙，其财产份额按退伙时的公允价值退出。

2、2019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2019 年 12 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森鹏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授予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的基本情况如下：

（1）激励目的

为进一步激发员工能动性，提高企业凝聚力，公司决定对 2019 年度各部门新引入的核心人员实施股权激励。

(2) 激励数量来源、实现途径

同 2018 年股权激励。

(3) 股权激励授予日期、数量及对象

公司约定以 2019 年 12 月 2 日为第二次股权激励授予日，对 4 名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对应有森鹏有限出资额 18.93 万元，公司结合各激励对象的入职时间及贡献程度确定具体授予数量及价格。

(4) 股权激励等待期

根据森荣协致合伙协议及修正案相关条款，本次股权激励的等待期为自被授予有限合伙企业份额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间。

(5) 行权条件

同“201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之（5）内容。

(6) 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

同“201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之（6）内容。

(7) 股权管理机制

同“201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之（7）内容。

(8) 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同“201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之（8）内容。

3、2022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2022 年 1 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森鹏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激励授予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激励目的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对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激发了员工能动性，为维持公司发展战略的连贯性，公司决定对核心骨干实施股权激励。

(2) 激励数量来源、实现途径

①员工持股平台鹏荣协致向公司增资，认缴森鹏有限 51.90 万元注册资本；

②公司控股股东即董社森将其持有的森荣协致的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相应的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

(3) 股权激励授予日期、数量及对象

公司约定以 2022 年 3 月 1 日为第三次股权激励授予日，通过森荣协致及鹏荣协致对共计 41 名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对应持有森鹏有限出资额 101.60 万元，公司结合各激励对象的入职时间及贡献程度确定具体授予数量及价格。

(4) 股权激励等待期

根据森荣协致、鹏荣协致合伙协议及修正案相关条款，本次股权激励的等待期为自被授予有限合伙企业份额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间。

(5) 行权条件

同“201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之（5）内容。

(6) 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

同“201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之（6）内容。

(7) 股权管理机制

同“201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之（7）内容。

(8) 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同“201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之（8）内容。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代持情况

(1) 董强森代董社森持股

①代持形成情况

2011年8月，董社森与其弟弟董强森、同学兼朋友赵明渊共同设立了森鹏有限，三人之间的股权比例明确，董社森持股70.00%，董强森持股25.00%，赵明渊持股5.00%。由于公司设立初期主要任务为产品研发，且董社森当时专注于技术及产品研究，加之其性格较为低调，为避免外部干扰，因此公司设立时，董社森未在森鹏有限进行显名持股，其名下70.00%的股权由弟弟董强森代为持有。

②代持还原情况

2014年9月，随着前期产品开发工作完成，为方便对外接业务订单，做大做强公司业务，董社森、董强森、赵明渊三人协商决定进一步增加森鹏有限的注册资本，以共同持有的一项专有技术对公司出资，并借此过程还原董社森持有的森鹏有限股权。另外，考虑到赵明渊前期对公司的技术贡献，董社森决定将其股权中的3.00%让渡给赵明渊。

该次增资完成后，森鹏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500.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董社森持股67.00%、董强森持股25.00%、赵明渊持股8.00%。董社森与董强森间的代持关系解除，该等解除过程中未有任何争议、纠纷。

(2) 董社森、董强森代李俊锋持股

①代持形成情况

李俊锋为董社森、赵明渊关系较好的同学及朋友，2014年9月，森鹏有限增资时，李俊锋与董社森、董强森及赵明渊沟通，表达其看好公司产品及业务发展前景，有意参与对森鹏有限的投资。考虑到李俊锋前期对创始人股东及公司的支持，且其本人拥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公司三位创始股东协商同意，由董社森及董强森分别代李俊锋持有森鹏有限15.00%（即375.00万元出资额）和5.00%（即125.00万元出资额）的股权。

②代持还原情况

自2014年9月至2020年9月，董社森、董强森分别代李俊锋持有的森鹏有限股权一直为15.00%和5.00%，未发生代持比例的变化。2020年以来，森鹏有限的业务持续发展，考虑到将来资本运作的股权明晰要求，李俊锋与董社森、董强森协商一致决定解除代持关系，成为森鹏有限的显名股东。2020年9月，李俊锋与董社森、董强森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董社森、董强森分别将其代为持有的森鹏有限15.00%和5.00%的股权转让给了李俊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董社森持股32.00%、董强森持股20.00%、李俊锋持股20.00%，赵明渊持股8.00%，森荣协致持股20.00%。董社森、董强森与李俊锋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该等解除过程中未有任何争议、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森鹏电子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公司股份权

属清晰。

2、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非货币出资情况

(1) 基本情况

2014年9月24日，森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00万元，新增的2,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董强森、赵明渊及董社森以其共有的一项知识产权出资，其中董社森以知识产权出资1,675.00万元，董强森以知识产权出资150.00万元、赵明渊以知识产权出资175.00万元。

2014年9月24日，北京海润京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海润评报字（2014）第03710号”《郑州森鹏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董社森、董强森、赵明渊持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一种全新的公交客流监测系统”于2014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为2,000.00万元，其中董社森持有该项技术的83.75%，持有金额为1,675.00万元；董强森持有该项技术的7.50%，持有金额为150.00万元；赵明渊持有该项技术的8.75%，持有金额为175.00万元。

2014年9月29日，董社森、董强森、赵明渊与森鹏有限签署了《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转移协议书》，约定将三人用作认缴出资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一种全新的公交客流监测系统”）转移给森鹏有限，转让方不再拥有所有权，仅以出资额为限，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014年9月29日，森鹏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郑州森鹏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8日，北京东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萍验字[2014]第A-55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知识产权出资2,000.00万元，其中，赵明渊实缴知识产权175.00万元，董强森实缴知识产权150.00万元，董社森实缴知识产权1,675.00万元，出资方式为非货币性资产。

2014年10月14日，森鹏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出资补正情况

针对该次非专利技术出资事项，为确保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非专利技术出资人董社森、董强森、赵明渊于2019年2月及2022年3月分两次以现金方式补正了全部非专利技术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2月，森鹏有限经评估后认为，2014年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评估时采用的是收益现值法，但因技术更新迭代，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无法实现预计收益，为做实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东经讨论后决定以现金补足该等非专利技术的账面价值部分。截至2019年1月31日，用以出资

的非专利技术累计摊销 431.60 万元，账面余额为 1,568.40 万元。2019 年 2 月，非专利技术的原所有人按照对非专利技术的持有份额比例对上述 1,568.40 万元予以现金补足，其中董社森现金补正 1,313.53 万元，董强森现金补正 117.63 万元，赵明渊现金补正 137.24 万元。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现金补正公司非专利技术出资事宜》的议案，为了进一步确保公司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非专利技术的原所有人按其原持有份额比例继续以现金方式补正累计摊销的 431.6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其中董社森现金补正 361.46 万元，董强森现金补正 32.37 万元，赵明渊现金补正 37.76 万元。

2022 年 4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22]第 00025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森鹏电子已收到董社森、董强森、赵明渊分两次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 2,000.00 万元人民币，森鹏电子累计实收资本为 2,551.90 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至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东非货币出资瑕疵已全部补正完毕。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郑州森鹏物联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6日
住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38号9号楼3层23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实缴资本	7,900,000.00
主要业务	物联网技术、电子技术、通信技术、自动化技术、智能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及汽车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信息软件开发平台，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软件技术支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森鹏电子持股90%，夏成恩持股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4.57	264.48
净资产	-175.88	-220.29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9.22	616.56
净利润	-182.82	-201.4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 上海森导信息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2月20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988号11幢2楼
注册资本	3,000,000.00
实缴资本	200,000.00
主要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专用

	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为拓展华东区域市场所建立的业务与销售平台，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森鹏电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00	-
净资产	19.00	-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0	-
净利润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成都数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577 号 10 楼
注册资本	3,000,000.00
实缴资本	0.00
主要业务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电子元器件批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为拓展西南区域市场所建立的销售平台，目前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森鹏电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	

4、河北数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485号一江大厦B座1107室
注册资本	3,000,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00
主要业务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咨询、销售、维修；电池、汽车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电子元器件、物联网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维修；物联网技术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为拓展华北区域市场所建立的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森鹏电子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8	33.94
净资产	5.23	4.24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	134.35
净利润	0.99	-5.7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1家注销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典网电子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景乐路228号3幢（廊下乐农文化创意产业园）

成立时间：2021年1月15日

注销时间：2021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股权结构：森鹏电子持股51%，上海维润智实业有限公司持股49%

注册/主要生产经营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景乐路228号3幢（廊下乐农文化创意产业园）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物联网技术研发；住房租赁；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原因：上海典网设立时的业务定位为公司的电力测控业务发展平台，因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存在差异，后经公司战略调整，停止公司**电力测控部**的整体运营，因此上海典网设立后不久即予以注销。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董社森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6月20日	2025年6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12月12日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董强森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6月20日	2025年6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7月20日	大专	-
3	李俊锋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6月20日	2025年6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12月2日	硕士	-
4	赵明渊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6月20日	2025年6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3月10日	硕士	高级工程师
5	李幸义	董事、财务总监	2022年6月20日	2025年6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69年2月19日	大专	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6	何刚伟	监事会主席	2022年6月20日	2025年6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1月10日	大专	初级工程师
7	袁丁	监事	2022年6月20日	2025年6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2月16日	大专	初级工程师
8	李岱维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6月20日	2025年6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10月27日	硕士	-
9	张国强	董事会秘书	2022年6月20日	2025年6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92年8月7日	本科	中级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	----	----------

1	董社森	1999年9月至2011年4月，历任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电器研发主管、电器室主任；2011年8月至2022年6月，历任森鹏有限技术总监、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1年6月，兼任森鹏物联网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森鹏聚新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董强森	2002年10月至2013年2月，历任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华北区销售总监；2011年8月至2022年6月，任森鹏有限监事；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任上海典网监事。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李俊锋	1998年9月至2004年2月，历任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区域销售经理；2004年3月至2021年6月，任郑州司麦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森鹏物联网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赵明渊	1999年8月至2004年7月，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全日制就读于中科院研究生院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专业，获得硕士学位 ；2007年8月至2011年4月，任凯迈（洛阳）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2011年9月至2022年6月，历任森鹏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技术总监。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李幸义	1988年9月至1998年12月，历任中船重工第七一三研究所审计员、审计科科长；1998年12月至2003年9月，任河南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2004年3月至2011年10月，历任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天津海奕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3月至今，任北京比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2022年6月，任森鹏有限财务总监。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6	何刚伟	2006年7月至2018年4月，历任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线束设计工程师、产品工程部质量经理、售后服务部产品经理、采购部质量管理高级经理；2018年5月至2022年6月，任森鹏有限运营总监。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运营总监。
7	袁丁	2003年7月至2017年7月，历任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电气设计工程师、区域销售经理、产品开发部主管；2017年7月至2022年6月，任森鹏有限客车事业部总监。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客车事业部总监。
8	李岱维	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天津乐金（LG）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电装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6年3月，任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电气主管；2016年3月至2018年6月，任郑州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电器集成经理。2018年6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森鹏有限产品管理部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产品管理部经理。
9	张国强	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河南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员；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森鹏有限投融资业务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610.21	31,960.17	22,178.1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291.30	17,338.71	10,691.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360.76	17,415.48	10,797.72
每股净资产（元）	6.05	6.44	4.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8	6.47	4.32
资产负债率	44.98%	45.75%	51.79%
流动比率（倍）	1.96	1.96	1.62
速动比率（倍）	1.29	1.44	1.12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93.40	19,403.42	13,724.91
净利润（万元）	-701.10	2,397.61	1,518.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2.82	2,458.05	1,637.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3.70	1,663.64	1,000.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5.42	1,724.08	1,119.23
毛利率	38.55%	53.46%	51.6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00%	17.27%	16.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54%	12.11%	1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94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94	0.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1	1.94	1.74
存货周转率（次）	0.17	1.47	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11.24	-3,741.78	50.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1.43	0.0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22.53	2,191.54	1,841.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9.74%	11.29%	13.41%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项目负责人	解明
项目组成员	付泽胜、季元伟、水搏石、于千惠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季正刚、王璐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01
传真	010-80115555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文博、戴学成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东阳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 7 层 701A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1
经办注册评估师	周健强、李东恒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p>主营业务-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商用车电控系统、工程机械电控系统和数字环卫平台。</p>	<p>商用车领域电控系统和信息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p>
--	--------------------------------------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业务聚焦于商用车领域电控系统和信息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商用车电控系统、工程机械电控系统、数字环卫平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汽车电子领域，专注商用车电控系统和信息系统的研发，多年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骨干，取得了 7 项发明专利和 74 项实用新型专利、71 项著作权和 32 项软件产品。目前，公司已与中车时代、中通客车、厦门金龙、南京金龙、比亚迪、北京福田、吉利商用车、徐工集团、中国重汽、中集凌宇等国内商用车生产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成为其商用车车身电子产品合格供应商。公司已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2023-2025 年）、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业务聚焦于商用车领域电控系统和信息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商用车电控系统、工程机械电控系统、数字环卫平台。



公司的主要产品介绍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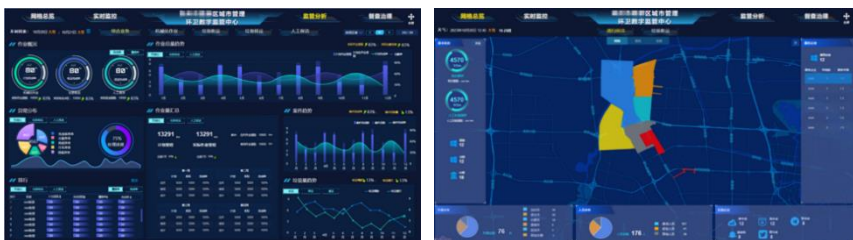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	数字驾驶舱	<p>数字驾驶舱集成了组合仪表、网关、智能中控触摸屏、操作面板、驾驶员身份识别、疲劳驾驶预警、方向盘、组合开关、点火锁、转角传感器、转向管柱和联动机构、线束总成等功能部件，以上部件通过机械机构组成一个整体，在驾驶员需要时可以整体进行上、下、前、后四向调节。通过智能中控触摸屏实现整车信息的集中显示，改善了传统仪表台显示纷乱复杂的状况，具有人机交互部件整体联动、内部线束简化等优点，更加符合驾驶员的操作习惯，降低驾驶员疲劳强度，提高行车安全。</p> 
	电子后视镜	<p>电子后视镜是依据 ECE R46 和 GB 15084 要求开发的应用于商用车的摄像机-监视器系统（CMS），可显示 II 类主后视野、IV 类广角视野以及</p>

		<p>V 类和 VI 类补盲视野，用于取代相应的传统光学视镜。CMS 通过安装于车头两侧的高清摄像头实时拍摄上述视野范围动态画面，经图像校正及增强处理后，通过车内两侧 A 柱上的显示屏将画面呈现给驾驶员。具有减小视野盲区、改善雨天、暗光等恶劣条件下的视野呈现效果、降低能耗和风噪等优点。</p> 
	CAN 总线系统	<p>CAN 总线系统由一个 CAN 总线仪表和若干个控制模块组成。CAN 总线仪表是车内主要的车辆信息呈现窗口，驾驶员可以通过 CAN 总线仪表实时了解车辆行驶的关键信息，如车速、转速、气压、电池电量、续航里程、行驶里程、指示灯和车辆故障报警等。CAN 控制模块主要是根据司机操作和车辆运行状态，按照设定的功能逻辑控制对应管脚的输出状态，为其他车载电器件提供电源和控制信号。</p> 
	车联网监控服务平台	<p>车联网监控服务平台，是监控车载终端设备对车辆及驾驶员所有工作情况及静、动态信息，如 GPS 数据、传感器数据、ADAS 数据、驾驶行为 CAN 数据等数据信息的采集、存储与发送，并利用移动网络实现人车交互控制，进行整车监控、故障预警、驾驶行为监控、能耗管理、远程控制、数据分析和数据对接，进而达到科学运行管理的综合服务软件应用。通过车联网监控服务平台可以实现软硬一体化的商业模式，达到更好的兼容性和更好的服务拓展。</p> 

<p>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p>	<p>数字配电模块</p>	<p>数字配电模块是采用场效应晶体管或智能驱动芯片等半导体功率器件实现功率输出，同时具备电源分配、电源控制、线路保护、故障诊断、信息采集及通讯、输入输出可编程等功能的配电设备。</p> <p>数字配电模块根据电流大小和整车安装位置分为前数字配电模块和后数字配电模块。数字配电模块具有输出通道保护策略和保护阈值可编程、支持电流检测和温度检测等显著优点，可以有效支持整车配电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提高车辆防火安全性。</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前数字配电模块</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后数字配电模块</p> </div> </div>
<p>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p>	<p>防火配电箱</p>	<p>防火配电箱主要有防火塑料壳体、熔断器、继电器、电路板等部件构成。根据电流大小和整车安装位置分为前防火配电箱和后防火配电箱。</p> <p>防火配电箱采用可恢复保险片，并且集中保险片到防火配电箱，具有整车电流监测、保险片免更换、安全可靠、便于故障检查、耐高温及阻燃等优点。</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前防火配电箱</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后防火配电箱</p> </div>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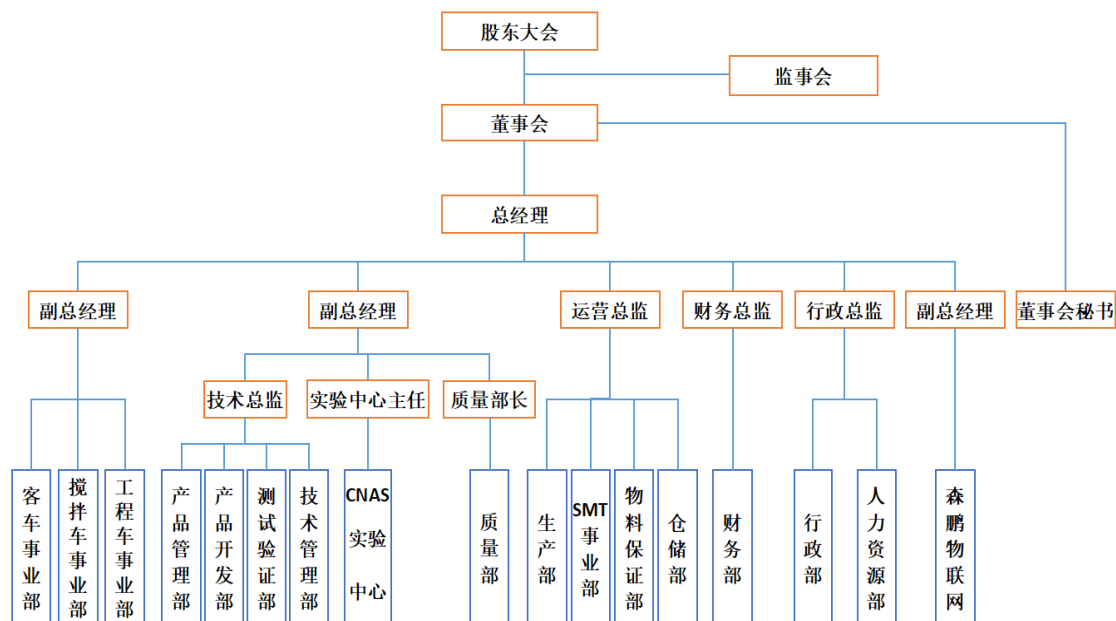
	<p>卡车域控制器</p>	<p>卡车域控制器是一款面向重卡市场新一代智能配电和车身控制的产品。由底盘域控制器和驾驶室域控制器组成，集成了电子手柄开关、底盘配电、驾驶室配电、灯光控制、雨刷控制、门窗控制、后视镜调节、信息采集、CAN 通信、RF（射频）无线通信等功能。该产品使用电子保险丝芯片和智能高边芯片替代传统保险丝和继电器，解决传统电气架构供电线路复杂、保护特性差、无诊断信息、无法联网、无法监控等问题。</p> 
<p>商用车电控系统</p>	<p>搅拌车电动上装系统</p>	<p>搅拌车电动上装系统，是面向搅拌车上装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动力系统集成产品，由上装驱动电机及电机控制器、发电机及发电机控制器、动力电池、电机热管理系统、电池热管理系统、高压配电箱、DC/DC、电动空调系统、上装低压控制器、低压电控操纵装置、高低压线束、T-Box 及搅拌车专用车联网平台等组成。</p> <p>该产品既可应用于新能源搅拌车（纯电动、插电式混动、燃料电池等），也可应用于传统燃油搅拌车，在提升传统燃油搅拌车稳定可靠性基础上，实现节能降耗、精准控制、智能网联等功能；在车辆行驶过程中，电动上装系统将制动能量回收存储于动力电池中，电机驱动搅拌罐运转，不需要发动机动力带动搅拌罐转动；车辆在装卸料及等待过程中，发动机自动熄火（该系统具备自动启停功能），可有效提升综合节油率。新能源搅拌车利用电动上装系统相比液压上装系统，上装能量效率有显著提高，可有效延长整车续航里程。此外，公司配套研发的搅拌车专用车联网平台可实时在线监控整车及上装罐体的运行状态，防止偷油、偷料，可实现远程管理、升级及故障诊断。</p> 
<p>工程机械电控系统</p>	<p>发动机 CAN 监控仪</p>	<p>发动机 CAN 监控仪是一款可实现电控柴油发动机转速控制、信息采集、仪表显示、油量监控、本地/远程故障诊断、厂商管理等功能的产品，集成 4.3 寸宽温液晶显示屏、9 针/16 针诊断接口、钥匙开关、启动继电器、</p>

		<p>电子油门旋钮、发动机指示灯、诊断按键等模块；能够直接控制发动机工作，并能通过油门旋钮直接控制发动机转速；显示油量信息、转速信息、油压信息、电压信息、运行保养等多种发动机信息。主要用于消防、泵车、石油钻井等场景；适用于康明斯、卡特、戴姆勒-奔驰、道依茨、沃尔沃、潍柴、玉柴等国内外主流发动机。</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p>工程车辆控制屏</p>		<p>工程车辆控制屏是一款面向新能源环卫车、电动装载机、举升机等开发的产品。产品采用铝压铸壳体、集成了大尺寸宽温液晶显示屏、电容式触摸、CAN 总线接口、AHD（模拟高清）视频接口、LVDS（低压差分信号）视频接口、视频输出接口、收音机接口等。产品具备车辆仪表显示、诊断显示、360° 全景显示、倒车监视、模拟翘板开关控制、空调控制等多项功能。产品采用满足 ISO 26262 功能安全的实时操作系统，具有开机速度快、操作灵活、实时响应度高等特点，适用于高集成、高可靠、高响应速度的应用场景。</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p>工程车辆控制器</p>		<p>工程车辆控制器是一款应用于工程车辆领域的专业控制器产品，具有高性能、高集成度、高可靠性等特点，配备完整的二次开发环境。具有三级安全运行控制管理，底盘运动控制分解算法，支持阀门控制、液压顶升、灯光开关、IO 数据采集、CAN 通信、RS485 通信、外设模块一键接入等功能，高度贴合工程车辆的应用场景。</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p>数字环卫平台</p>	<p>环卫企业数字化转型</p>	<p>公司面向环卫服务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整体解决方案，如：业务场景数字化规划、数字化管理指标体系建设、数字化组织升级、降本增效管理、</p>

<p>型解决方案及服务</p>	<p>企业数据中台建设规划、数字资产创新应用、数字化运营人才培养等。既包含项目管理平台、资产管理平台、集团运营考核平台的数字化平台（软件解决方案），也含机械化清扫类车辆方案、垃圾收转运类车辆方案、小型作业车辆方案、餐厨垃圾称重方案、人工扫保人员方案等的硬件解决方案，实现用真实数据说话、用全面数据决策、用精细数据管理、用趋势数据创新的管理方式变革，达成环卫企业管理升级、降本增效。</p> 
<p>环卫监管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及服务</p>	<p>面向政府环卫监管部门提供数字化监管整体解决方案及落地服务，包括机械化清扫子系统、垃圾转运子系统、人工扫保子系统、餐厨垃圾计重收费子系统-监管端、项目场景管理、方案管理等软件解决方案，以及机械化清扫类车辆方案、垃圾收转运类车辆方案、小型作业车辆方案、餐厨垃圾称重方案、人工扫保人员方案等硬件解决方案，实现对乙方环卫服务企业全面、客观、及时的作业数据还原和计算，实现7*24小时全天候无死角监管。</p>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主要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	职能
客车事业部、搅拌车事业部、工程车事业部	<p>各事业部主要负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业绩支撑：负责客车、搅拌车、工程车辆等领域的业务开拓及市场销售，年初制定年度销售目标，根据目标进行板块内各区域拆解，同时形成销售策略，保证目标达成； 2、信息收集：负责及时了解各板块客户需求及建议反馈，调研及收集行业发展趋势相关信息，协助技术及研发部门做好产品定义、优化等工作； 3、客户管理：负责对区域内客户建立客户档案并进行分层分类管理，确保有的放矢的进行客情维护； 4、运营保障：负责保障各板块销售预测、合同签订、订单下达等商务类运营工作的合规性、高效性，确保客户信息及时向公司传递，内部业务管理流程顺畅； 5、团队建设：负责各板块内部业务区域规划、人员调配、人员能力提升，确保打造为客户提供最优服务和体验的团队。
产品管理部	<p>负责完成项目方案对接及落地、牵头完成产品质量（设计）问题改善，重点项目样车试装问题跟踪，外购件开发，产品迭代升级等工作，对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维护负责。</p>

产品开发部	负责产品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基础能力建设、市场问题处理、产品规划等业务，具体包括：平台类产品开发；产品对标、技术规划；硬件模块化，软件标准化，物料规模化；共性问题处理；完善产品规划，可行性分析等活动。
测试验证部	负责研发测试、变更/量产测试、用例标准化、测试工装制作等业务，具体包括研发产品测试，对过程结果负责；量产产品测试，对量产状态负责；标准化各类测试用例；提出并管理测试工装等活动。
技术管理部	负责研发综合管理、项目群管理、研发过程优化、研发质量把控等工作，具体包括：综合管理研发体系；项目管理与监控，项目经理培养与能力提升；研发过程建立与优化；知识产权日常管理；研发合规性检查与质量提升等。
CNAS 实验中心	按照 CNAS-CL01: 201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等，建立并运行管理体系各项条款，确保满足客户、法定管理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要求；配置检测活动的资源，维护该试验中心的检测能力，保持该试验中心的技术发展；在检测服务活动领域中开展检测工作，并出具试验报告；对所从事检测结果的有效性进行监控，开展有计划和有系统的质量保证活动，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不断改进和完善管理体系，提高管理和检测水平、能力，提高服务水准。
质量部	负责组织公司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的策划、实施、监督和评审工作；按照技术文件编制检验标准和检验规范，组织实施对原材料、外协件、外购件、自制件的检验，以及对产品工序、成品的检验，并出具检测报告；组织公司内部对不合格品的评审，针对质量问题组织制订纠正、预防和改进措施，并追踪验证；负责质量记录的统筹管理，定期进行质量分析和考核；负责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的控制，确保产品质量满足规定的要求；参加供方的评审，参加用户反馈意见的分析和处理等。
生产部	负责生产组织中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推进执行工作；负责现场综合管理工作；负责生产作业计划的平衡、编制和执行工作；负责生产作业准备，组织均衡生产；负责生产完成的统计和分析工作；市场急需产品的现场生产组织和保证供货；负责工序在制品和成品储备的制定、执行和控制工作等。
SMT 事业部	主要负责电子产品的贴片，一方面可以快速改善 PCBA 设计，缩短研发部门解决问题时间，提升产品质量和专业度；另一方面负责建立公司汽车电子产品全制程生产能力，提高生产效率。
物料保证部	负责内外部物料交付事宜，包括物料计划制定，采购订单下达、供应商交期确

	认、发货状态跟踪、到货报检入库、物料库存管控、供应商产能调查等交付风险管理；新物料及供应商开发定点定价、品类策略制定、配额决策、系统价格维护、发票接收、付款、降本、供应商评价、供应商关系维护；新项目新产品跟踪；非生产性物料采购等。
仓储部	负责制定、执行和改进仓储管理制度及其作业流程，并监督确保其有效实施；负责对进库物品外观质量进行检查并实施入库验收；负责协助对不合格物品进行处理申报，按照相关程序要求对废旧物料进行处理；负责各类物品及包装的回收、清洁及处理工作。
财务部	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执行、监督、检查、总结经营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提出调整建议；负责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工作，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及合同（协议）、有价证券、抵（质）押法律凭证的保管；编写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财务分析报告；综合统计并分析公司债务和现金流量及各项业务情况；研究公司融资风险和资本结构，进行融资成本核算，提出融资计划和方案；防范融资风险；负责公司资产盘点核对等工作。
行政部/人力资源部	负责项目申报、管理、日常服务等工作，具体包括公司科研项目、人才类项目等申报工作；公司级各项管理规定完善和落地执行情况；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搭建、招聘管理、入职管理、员工关系、薪酬福利管理、员工发展、考勤与假务管理、流程审批管理、绩效管理、企业文化、奖惩管理、车辆管理等；接待工作、员工宿舍、基础设施维护等工作。
森鹏物联网	负责公司车联网、物联网平台的产品开发、维护及市场开拓；与商用车事业部及硬件研发部门合作，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跟踪并把握商用车行业智能化、数字化、网联化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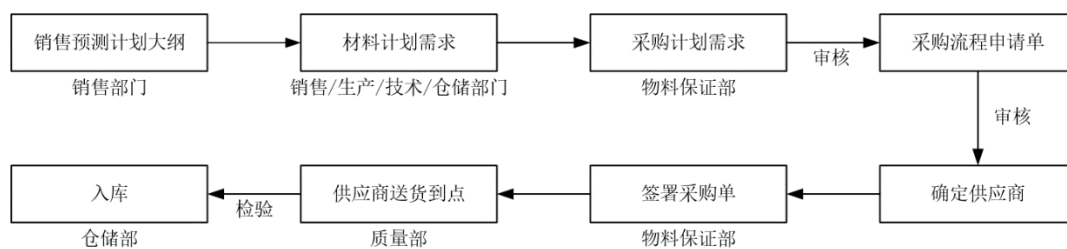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销售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和市场需求预测制定“销售预测计划大纲”，然后会同生产、仓储及技术部门结合产品交期、物料清单（BOM）、安全库存、最小包装等信息，审核并生成“材料计划需求”，物料保证部根据“材料计划需求”编制“采购计划需求”，经审核通过后生成《采购流程申请单》。

物料保证部依据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审核确定合作供应商后，通过签订《采购单》形式负责具体生产物料的采购。供应商依据采购单送货到指定地点后，物料保证部向质量部提出报检申请，

质量部对来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由仓储部办理入库手续。公司生产性物料的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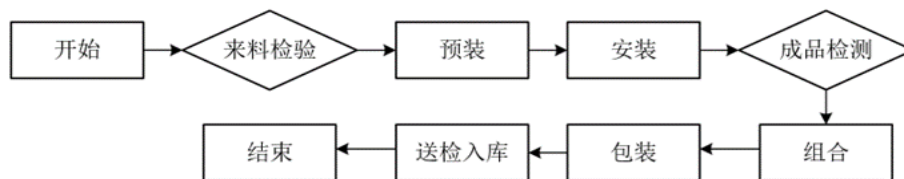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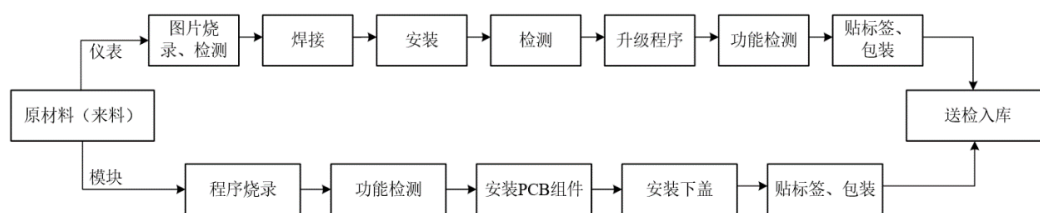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生产以流水线方式进行，使计划、实施、协调与监控、作业准备、特殊过程确认和控制等涉及的所有人员、设备、原料、操作规范、生产环境、生产过程环节都在受控状态下进行。

公司电子产品的生产流程主要包含贴片和组装测试两部分，公司的主要生产方式为自主生产。在少数情况下，订单大量增加或交期紧张之际会选择将 PCB 贴片的工序委外加工，外协厂商均具有相关资质和技术，并依据公司《委外加工工艺》《委外加工质量协议》进行生产，以确保产品质量；目前，公司只有少数工艺采取外协加工方式。公司代表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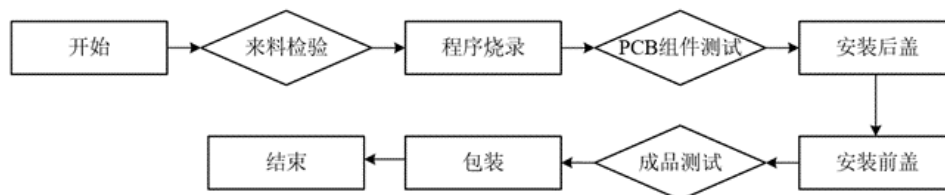
(1) 数字驾驶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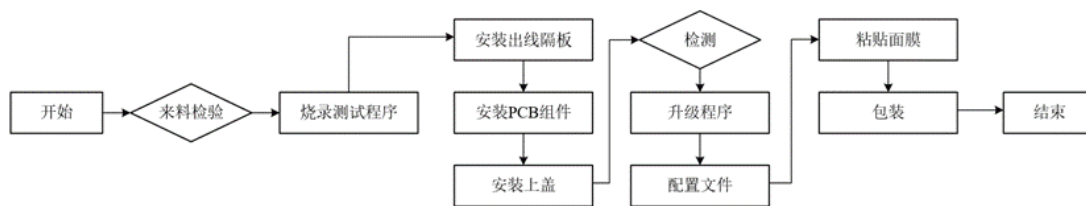
(2) CAN 总线系统



(3) 电子后视镜



(4) 数字配电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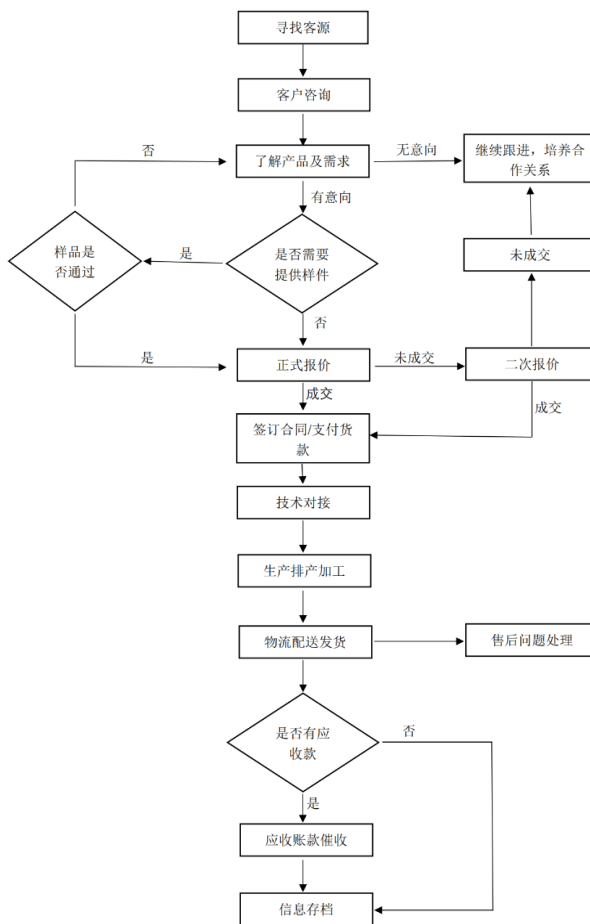


(5) 水泥搅拌车电动上装系统



3、销售流程

公司具有健全的销售服务体系，各商用车事业部设有市场营销部门，负责具体产品的市场研究及分析、制订销售计划、商务谈判、合同及订单执行、售后服务等工作。公司编制有《销售预测管理规定》《客户关系管理规定》等销售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销售服务人员紧跟市场趋势，及时掌握客户需求，建立合作关系，开展全过程销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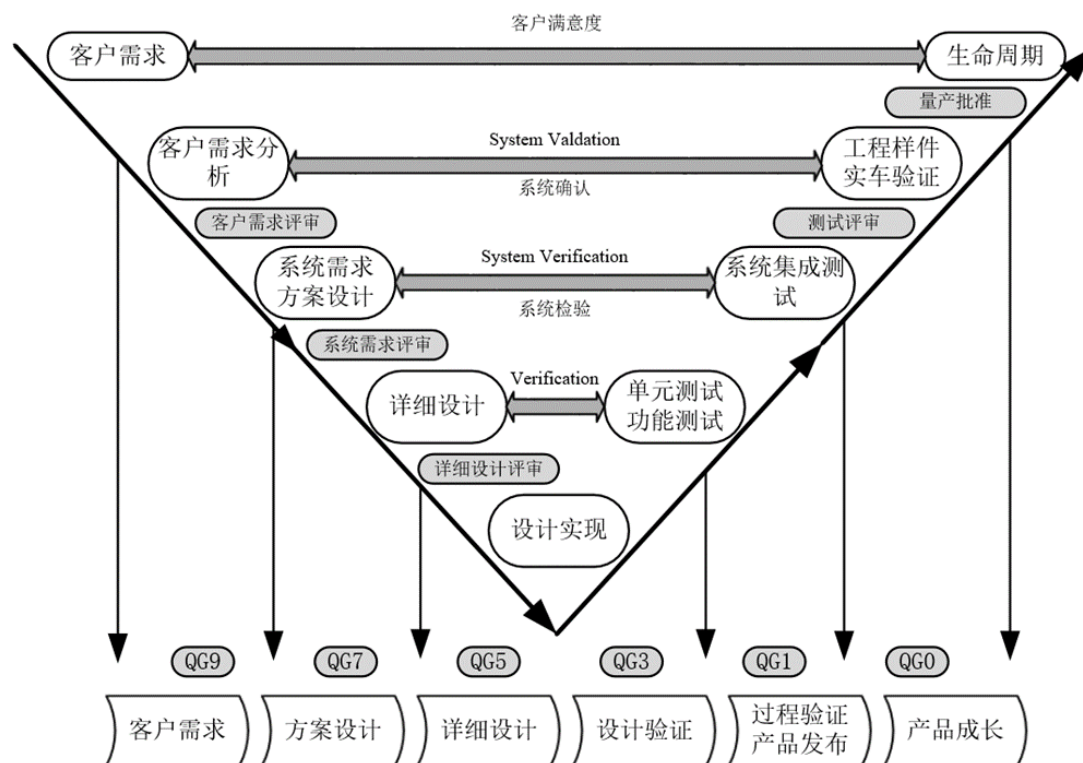


4、研发流程

研发项目分类及流程要求如下表所示：

维度	P3 项目	P2 项目	P1 项目	P0 项目
定义	新领域/新思路可行性研究，关键技术、架构、功能、模块、器件或软件的研究	基于未来市场需求或公司规划的未来产品竞争力考虑，进行相应的技术开发及验证、暂时无法上市或形成销量的具有较大储备意义的产品开发；或客户有意向开发但未定点，需要给客户提样件以获得定点的开发	基于已验证过的技术、平台或标准，开发满足公司重点市场规划布局或客户应用需求的批量生产产品或客户已经定点的产品开发	修改现有已批量生产的产品以满足客户应用需求或公司内运营需求，如：VAVE（价值分析与价值工程） Cost down、可靠性改进、法律要求
要求	提供给客户的不能基于 P3，P3 经过决议后可以提供客户试装。	P2 的样件可向客户推介，可以提供样车试装，但若批量销售，必须经过 P1。	P1 开发的产品面向客户批量销售。	验证通过后，客户同意可批量销售标配产品。
开发流程	没有预先确定的结构，没有特定的阶段，月度进度汇报	《P2 开发流程》	《P1 开发流程》	P0 开发过程在 P1 开发流程上进行裁剪

公司采用 P1 开发模型指导公司研发工作，包括从项目策划到项目结项的整个过程，为保证项目及产品质量得以实现，开发过程分 6 个阶段（产品策划、方案设计、详细设计、设计验证、过程验证及产品发布）、6 个质量门（QG9、QG7、QG5、QG3、QG1、QG0），开发过程与 V 模型的对应关系如下：



(1) 产品策划阶段：主要是收集客户需求转换为系统需求，组建项目团队，分析产品可行性、技术可行性，开展竞品对标，确认项目活动、进度目标、技术目标、成本目标、质量目标等；

(2) 方案设计阶段：主要确认产品设计方案，包含结构方案、硬件方案、软件方案、测试方案、工艺方案、包装方案等；

(3) 详细设计阶段：开展进一步的软硬件结构工艺的详细设计；

(4) 设计验证阶段：主要针对详细设计不同阶段的样机做 Pre-DV、DV (Design Verification)、单元测试、功能测试、实车测试等工作；

(5) 过程验证及产品发布阶段：主要验证产品批量生产的一致性，并通过客户验收工作；

(6) 产品成长阶段：产品发布 1 年后，关注产品改进和成长，复盘项目目标是否达成。

5、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河南德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PCB 组件	19.43	67.11%	87.65	45.80%	68.08	41.41%	否	否
2	郑州市牧和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PCB 组件	-	-	38.57	20.16%	68.90	41.91%	否	否
	河南牧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PCB 组件	4.51	15.56%	33.09	17.29%	-	-	否	否
	小计	-	-	4.51	15.56%	71.66	37.45%	68.90	41.91%	-	-
3	河南铨宝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PCB 组件	1.94	6.71%	8.56	4.47%	10.61	6.45%	否	否
4	洛阳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PCB 组件	0.65	2.24%	6.89	3.60%	9.88	6.01%	否	否
5	河南居正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PCB 组件、全液晶仪表等	0.83	2.87%	10.94	5.72%	-	-	否	否
6	郑州宸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配电箱壳体组件、中控屏等	1.19	4.10%	2.95	1.54%	3.90	2.37%	否	否
7	河南唐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PCB 组件	0.41	1.41%	2.70	1.41%	-	-	否	否
8	郑州正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PCB 组件	-	-	-	-	2.20	1.34%	否	否
9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PCB 组件	-	-	-	-	0.83	0.51%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合计	-	-	-	28.96	100.00%	191.35	100.00%	164.41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1）公司外协加工费主要为 PCB 组件外协费用。订单大量增加或交期紧张之际公司会选择将 PCB 贴片的工序委外加工，所有的外协厂商均具有相关必要资质和技术。为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加强对受托方的管理，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检测流程，依据《委外加工工艺》《委外加工质量协议》进行抽检，以保证委外加工的工序满足公司质量控制要求。

（2）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结合外协厂商的产品交期、工艺复杂程度、加工质量、售后服务等相关因素确定加工价格，不存在外协加工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3）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164.41 万元、191.35 万元、28.9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47%、2.12% 和 2.25%，占比较低，能够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外协厂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有较多的同类外协厂商可供选择，外协厂商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外协环节的重要性较低，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经营上的重大依赖。

（4）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通过签订加工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包括加工产品、加工方式、产品质量及验收、运输、结算方式及违约责任等。报告期内，公司切实履行协议条款，不存在与外协加工厂商发生诉讼或其他重大纠纷的情况。

6、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一体化数字驾驶舱	集驾驶员人脸识别、疲劳驾驶预警、数据远传、远程控制、一键启动、组合仪表、智能中控、数据采集、CAN总线控制、线束总成、转向管柱、转向盘、联动结构一体化的司机操作台。	自主研发	应用于商用车数字座舱	是
2	先进辅助驾驶技术	利用高清摄像头和高性能多核处理器,进行图像采集并实时显示车辆的II类,IV类视野以及其它盲区视野,并集成盲区行人检测报警和雷达的报警显示功能,能够有效减少行驶过程中的盲区,使车辆驾驶更安全。	自主研发	应用于商用车数字座舱	是
3	低压大电流配电技术	用半导体芯片方案实现24V、12V等车载低压50A以上配电能力,并实现可靠过热、过流及短路保护。	自主研发	应用于商用车、工程机械数字配电	是
4	搅拌车上装系统及其控制技术	基于搅拌车工况的发动机PTO取力的并联式混合动力系统、整车控制系统及上装控制系统,实现上装运行的电动化、数字化、可视化控制,保证搅拌车的安全、可靠及节能。	自主研发	应用于搅拌车电控上装	是
5	车载动态称重技术	针对侧挂桶、后挂桶等各种垃圾收运车,对所收垃圾重量进行自动准确计量。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慧环卫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enptec.com	http://www.senptec.com	豫 ICP 备 16030594 号-1	2022 年 7 月 13 日	
2	5gbus.com	http://www.5gbus.com	豫 ICP 备 16030594 号-3	2022 年 7 月 13 日	
3	spioy.com	http://www.spioy.com	豫 ICP 备 19001798 号-1	2022 年 4 月 29 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51013号	工业用地	森鹏电子	51,213.20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38号9号楼3层23号	2012/3/21-2062/3/20	出让	是	工业	
2	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50922号	工业用地	森鹏电子	568.75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盏街16号15号楼1层101号	2018/5/23-2068/5/22	出让	否	工业	
3	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54484号	工业用地	森鹏电子	600.97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盏街16号15号楼2层201号	2018/5/23-2068/5/22	出让	否	工业	
4	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50926号	工业用地	森鹏电子	600.97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盏街16号15号楼3层301号	2018/5/23-2068/5/22	出让	否	工业	
5	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50964号	工业用地	森鹏电子	600.97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盏街16号15号楼4层401号	2018/5/23-2068/5/22	出让	否	工业	
6	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50927号	工业用地	森鹏电子	600.97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盏街16号15号楼5层501号	2018/5/23-2068/5/22	出让	否	工业	
7	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50912号	工业用地	森鹏电子	588.82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盏街16号15号楼6层601号	2018/5/23-2068/5/22	出让	否	工业	

注：上表中第 1 项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1013 号不动产权证上之面积为共有宗地面积。

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全部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情形。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森鹏环卫车上装配电盒软件 V1.0	豫 RC-2018-0709	2018 年 12 月 13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2	森鹏环卫车 CAN 总线按键面板软件 V1.0	豫 RC-2018-0710	2018 年 12 月 13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3	森鹏低速行车报警器软件 V1.0	豫 RC-2018-0711	2018 年 12 月 13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4	森鹏大电流 CAN 模块软件 V1.0	豫 RC-2018-0712	2018 年 12 月 13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5	森鹏智能监控终端软件 V1.0	豫 RC-2018-0713	2018 年 12 月 13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6	森鹏安全带检测预警软件 V1.0	豫 RC-2018-0714	2018 年 12 月 13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7	森鹏电子后视镜软件 V1.0	豫 RC-2018-0715	2018 年 12 月 13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8	森鹏 CAN 总线系统软件 V1.0	豫 RC-2018-0716	2018 年 12 月 13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9	环卫车云机务管理平台 V1.0	豫 RC-2021-0119	2021 年 4 月 20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10	森鹏馈线终端装置软件 V1.0	豫 RC-2021-0120	2021 年 4 月 20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11	森鹏混凝土搅拌车遥控器软件 V1.0	豫 RC-2021-0986	2021 年 12 月 15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12	森鹏混凝土搅拌车中控屏软件 V1.0	豫 RC-2021-0987	2021 年 12 月 15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13	森鹏上装后控开关软件 V1.0	豫 RC-2021-0988	2021 年 12 月 15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14	森鹏数字驾驶舱人机接口软件 V1.0	豫 RC-2021-0989	2021 年 12 月 15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15	森鹏中控屏软件 V1.0	豫 RC-2021-0990	2021 年 12 月 15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16	森鹏 Codesys 上装控制器洗扫车软件 V1.0	豫 RC-2021-0991	2021 年 12 月 15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17	郑州森鹏水泥搅拌车上装系统控制软件 V1.0	豫 RC-2021-0992	2021 年 12 月 15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18	森鹏混凝土搅拌车控制面板软件 V1.0	豫 RC-2021-0993	2021 年 12 月 15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19	森鹏餐厨垃圾车载测重显示器软件 V1.0	豫 RC-2021-0994	2021 年 12 月 15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20	森鹏餐厨垃圾车载测重控制器软件 V1.0	豫 RC-2021-0995	2021 年 12 月 15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21	森鹏数显上装后控开关软件 V1.0	豫 RC-2021-0996	2021 年 12 月 15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22	森鹏 CAN 总线通信软件 V1.0	豫 RC-2022-0361	2022 年 6 月 18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23	森鹏车身控制模块软件 V1.0	豫 RC-2022-0362	2022 年 6 月 18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24	CAN 总线电流检测模块软件 V1.0	豫 RC-2022-0363	2022 年 6 月 18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25	客流处理器分析软件 V1.0	豫 RC-2022-0364	2022 年 6 月 18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26	客流传感器分析软件 V1.0	豫 RC-2022-0365	2022 年 6 月 18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27	烟雾探测显示器软件 V1.0	豫 RC-2022-0366	2022 年 6 月 18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28	烟雾探测传感器软件 V1.0	豫 RC-2022-0367	2022 年 6 月 18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29	森鹏驾驶行为分析软件 V1.0	豫 RC-2022-0368	2022 年 6 月 18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30	森鹏环卫车上装控制系统软件 V1.0	豫 RC-2022-0369	2022 年 6 月 18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31	客流监测分析软件 V1.0	豫 RC-2022-0370	2022 年 6 月 18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32	公交客流统计分析系统 V1.0	豫 RC-2021-0497	2021 年 8 月 13 日	5 年	原始取得	森鹏物联网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使用权	838,020.55	450,471.20	使用中	购买
	合计	838,020.55	450,471.20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1004215	森鹏电子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1001201	森鹏物联网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3	国家 CNAS 认可实验室	CNAS L17292	森鹏电子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8 年 10 月 27 日

4	软件企业证书	豫 RQ-2022-0546	森鹏电子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2年10月20日	2023年10月20日
5	软件企业证书	豫 RQ-2022-0481	森鹏物联网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2年8月14日	2023年8月14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2015	CN20/11069	森鹏电子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0日
7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0379296	森鹏电子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0日
8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GB/T 29490-2013	016ZB23EIP10235R0M	森鹏电子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3日	2026年3月22日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35021E10014R0M	森鹏电子	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2024年3月9日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68153	森鹏电子	/	2022年7月26日	/
1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1367067	森鹏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2016年7月19日	长期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10100581718327K001Z	森鹏电子	/	2021年6月10日	2025年3月17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97,133.67	4,293,077.22	26,204,056.45	85.92%
机器设备	14,592,611.77	5,255,502.35	9,337,109.42	63.99%
运输工具	3,113,861.54	2,298,528.83	815,332.71	26.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19,909.14	2,182,709.58	937,199.56	30.04%
合计	51,323,516.12	14,029,817.98	37,293,698.14	72.66%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贴片机	1	1,631,851.68	271,295.43	1,360,556.25	83.37%	否
SMT 贴片试制生产线	1	1,318,584.05	62,632.74	1,255,951.31	95.25%	否
数字驾驶舱台架	1	501,663.72	31,772.04	469,891.68	93.67%	否
随动仪表台塑胶壳体模具	1	486,725.67	359,636.20	127,089.47	26.11%	否
净化无尘车间	1	481,566.38	243,993.62	237,572.76	49.33%	否
5G 数据驾驶舱二代表头模具	1	455,000.00	21,624.99	433,375.01	95.25%	否
空气回流焊炉	1	414,159.29	68,853.96	345,305.33	83.38%	否
自动上板吸板一体机	1	377,699.10	53,822.16	323,876.94	85.75%	否
合计	-	5,667,249.89	1,113,631.14	4,553,618.75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51013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38号9号楼3层23号	627.41	2012年3月21日	工业
2	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50922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盏街16号15号楼1层101号	971.09	2018年5月23日	工业
3	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54484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盏街16号15号楼2层201号	1,026.11	2018年5月23日	工业
4	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50926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盏街16号15号楼3层301号	1,026.11	2018年5月23日	工业
5	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50964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盏街16号15号楼4层401号	1,026.11	2018年5月23日	工业
6	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50927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盏街16号15号楼5层501号	1,026.11	2018年5月23日	工业
7	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50912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盏街16号15号楼6层601号	1,005.36	2018年5月23日	工业

注：公司上述自有房产已全部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情形。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森鹏电子	河南健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1]	郑州市高新区金盏街16号13号楼4层402号	566.71	2022.12.1-2023.6.30	郑州仓库

森鹏电子	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郑州市高新区金盏街 16 号 1 号楼 1 层 102 号	1,077.85	2021.11.15-2023.5.15	郑州仓库
森鹏电子	郑州阳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 3]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352 号联东 u 谷 8 号楼 8-1	2,504.09	2023.5.10-2026.5.9	郑州仓库
森鹏电子	刘利娟 [注 4]	石家庄安联新青年广场	125.5	2022.4.15-2025.4.14	石家庄办事处
森鹏电子	韦家兵 [注 5]	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路 758 号 502 室	96	2022.8.15-2024. 8. 14	厦门办事处
森鹏电子	皮宇 [注 6]	广州市阳华国花苑和美街 13-1004	97	2021.6.1-2025.5.31	广州办事处
森鹏电子	文会民 [注 7]	常德市天泓嘉瑞 2 栋 1 单元 4 层 401	124	2023.3.15-2024.3.15	常德办事处
郑鹏辉	张路瑶 [注 8]	西宁市城西区昆仑大道西段 7 号 3 号楼 1 单元 1041 室	121	2022.3.1-2024.3.1	西宁办事处
森鹏电子	刘媛 [注 9]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水漾花城社区 5 期 30 幢 1701	145	2022.10.1-2023.9.30	苏州办事处
袁丁	石书权 [注 10]	上海市松江区明中路 275 弄 398 号	214.85	2023.3.6-2025.3.5	上海办事处
森鹏电子	王玉霞 [注 11]	郑州市高新区水云苑 9-1603	87.56	2022.12.22-2023.12.22	员工宿舍
森鹏电子	焦慧利 [注 12]	郑州市高新区水云苑 13-2002	90	2023.1.11-2023.8.11	员工宿舍
森鹏电子	张满长、张燕娜 [注 13]	郑州市高新区水云苑 14-2-1602	89	2022.12.26-2023.12.26	员工宿舍
森鹏电子	李冰 [注 14]	郑州市高新区水云苑 C3-3-1801	125	2022.5.30-2023.5.30	员工宿舍
森鹏电子	李美玲 [注 15]	郑州市高新区水云苑 1-602	89	2022.11.1-2023.5.1	员工宿舍
森鹏电子	李凯旋 [注 16]	郑州市高新区锦和苑 B 区 4-2-804	125	2022.12.10-2023.12.10	员工宿舍
森鹏电子	赵琪 [注 17]	郑州市高新区锦和苑 A 区 8-1-3001	125	2023.1.15-2024.1.15	员工宿舍
森鹏电子	连松霞 [注 18]	郑州市高新区锦和苑 B 区 6-2-2604	125	2022.11.19-2023.11.19	员工宿舍
森鹏电子	赵增力 [注 19]	郑州市高新区锦和苑 B 区 4-1-2601	125	2022.12.10-2023.12.10	员工宿舍
森鹏电子	连金荣 [注 20]	郑州市高新区锦和苑 C2 区 5-2-2001	125	2023.3.1-2023.9.1	员工宿舍
森鹏物联网	李广芝 [注 21]	郑州市高新区锦和苑 C3 区 4-1-2701	125	2022.11.12-2023.8.16	员工宿舍
森鹏物联网	连松奎 [注 22]	郑州市高新区锦和苑 A 区 9-1601	125	2022.9.21-2023.9.21	员工宿舍

注 1: 森鹏电子与河南健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已到期, 租赁费用已结清, 不存在任何纠纷, 租赁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 不存在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情形。

注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解除协议, 森鹏电子与郑州畅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已解除租赁合同, 租赁费用已结清, 不存在任何纠纷, 租赁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 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注 3: 森鹏电子与郑州阳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销售合同: U 谷-郑州-销售-2020-157 号, 土地使用证号: 豫 (2018) 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7537 号, 房产新证正在办理中, 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注 4: 森鹏电子与刘利娟租赁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 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注 5: 森鹏电子与韦家兵租赁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 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注 6: 森鹏电子与皮宇租赁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 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注 7: 森鹏电子与文会民租赁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223679,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注 8: 根据公司提供的委托授权书, 系森鹏电子委托郑鹏辉代森鹏电子签署该等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同的实际使用主体及费用承担主体均为森鹏电子, 郑鹏辉作为受托方先行垫付租赁费用后, 由森鹏电子报销。与张路瑶租赁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 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注 9: 森鹏电子与刘媛租赁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 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注 10: 根据公司提供的委托授权书, 系上海森导委托袁丁代上海森导签署该等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同的实际使用主体及费用承担主体均为上海森导, 袁丁作为受托方先行垫付租赁费用后, 由上海森导报销。与石书权租赁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 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注 11: 森鹏电子与王玉霞租赁房屋为拆迁安置房, 未取得房产证, 已签署租赁合同, 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注 12: 森鹏电子与焦慧利的租赁合同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到期退租, 租赁房屋为拆迁安置房, 未取得房产证, 已签署租赁合同, 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注 13: 森鹏电子与张满长、张燕娜租赁房屋为拆迁安置房, 未取得房产证, 已签署租赁合同, 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注 14: 森鹏电子与李冰的租赁合同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到期退租, 租赁房屋为拆迁安置房, 未取得房产证, 已签署租赁合同, 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注 15: 森鹏电子与李美玲的租赁合同已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到期退租, 租赁房屋为拆迁安置房, 未取得房产证, 已签署租赁合同, 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注 16: 森鹏电子与李凯旋租赁房屋为拆迁安置房, 未取得房产证, 已签署租赁合同, 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注 17: 森鹏电子与赵琪租赁房屋为拆迁安置房, 未取得房产证, 已签署租赁合同, 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注 18: 森鹏电子与连松霞租赁房屋为拆迁安置房, 未取得房产证, 已签署租赁合同, 房屋规划用途

与实际用途相符。

注 19：森鹏电子与赵增力租赁房屋为拆迁安置房，未取得房产证，已签署租赁合同，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注 20：森鹏电子与连金荣租赁房屋为拆迁安置房，未取得房产证，已签署租赁合同，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注 21：森鹏电子与李广芝的租赁合同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到期退租，租赁房屋为拆迁安置房，未取得房产证，已签署租赁合同，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注 22：森鹏电子与连松奎租赁房屋为拆迁安置房，未取得房产证，已签署租赁合同，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	0.84%
41-50 岁	42	11.70%
31-40 岁	169	47.08%
21-30 岁	141	39.28%
21 岁以下	4	1.11%
合计	359	100.00%

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数据，下同。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4	3.90%
本科	149	41.50%
专科及以下	196	54.60%
合计	359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3	11.98%
销售人员	97	27.02%
采购人员	5	1.39%
财务人员	7	1.95%
技术研发人员	127	35.38%
生产人员	80	22.28%
合计	359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董社森	46	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	详见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职业（创业）经历”。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赵明渊	47	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	详见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职业（创业）经历”。	中国	硕士	高级工程师
3	周毅伟	43	森鹏物联网产品管理部经理；2021年1月至今	2002年10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北京利玛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任软件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上海达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任项目经理/软件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北京神州数码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产品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北京全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任高级产品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珠海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华中区产品总监；2015年7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森鹏有限，任物联网平台产品经理。2021年1月至今，就职于森鹏物联网，任产品管理部经理。	中国	本科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董社森 2021 年入选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名单，参与公司已获授权的 4 项发明专利和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并发表了《汽车网络架构系统风险分析》《汽车电气系统故障的诊断维修技术

分析》期刊文章。

赵明渊参与公司已获授权的 4 项发明专利和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并发表了《关于汽车电子新型网络架构的发展》《汽车电子技术的应用现状及发展趋势》期刊文章。

周毅伟负责物联网平台业务产品，带领平台产品团队从零开始规划设计公交、环卫、工程机械等行业的平台业务产品，包括公交云总线平台，公交客流统计分析、安全管理、资产管理、机务维修等公交数字化平台，智慧环卫、数字维修车间、车辆全生命周期管理、集团项目管理等环卫数字化平台，以及水泥搅拌车智工云、工程机械车辆监控平台等一系列软件平台产品。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董社森	董事长、总经理	10,140,558.40	29.73%	7.95%
赵明渊	副总经理	2,000,000.00	7.43%	0.00%
周毅伟	森鹏物联网产品管理部经理	250,000.00	0.00%	0.93%
合计		12,390,558.40	37.16%	8.88%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91.45	99.91%	19,320.81	99.57%	13,639.13	99.38%
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	676.65	32.32%	8,678.35	44.73%	4,026.30	29.34%
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	585.06	27.95%	6,677.80	34.42%	5,313.50	38.71%
商用车电控系统	370.52	17.70%	2,221.57	11.45%	2,920.78	21.28%
工程机械电控系统	333.72	15.94%	1,523.48	7.85%	1,348.96	9.83%
数字环卫平台	125.50	6.00%	219.60	1.13%	29.59	0.22%
其他业务收入	1.95	0.09%	82.60	0.43%	85.78	0.62%
合计	2,093.40	100.00%	19,403.42	100.00%	13,724.91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业务聚焦于商用车领域电控系统和信息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商用车电控系统、工程机械电控系统、数字环卫平台。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客车生产厂商、工程车辆生产厂商及系统集成商、公交及客运公司、环卫服务企业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3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商用车电控系统、工程机械电控系统、数字环卫平台等销售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 1]	否	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商用车电控系统、工程机械电控系统、数字环卫平台等	340.07	16.24%
2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否	商用车电控系统	157.31	7.51%
3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 2]	否	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商用车电控系统	150.51	7.19%
4	北京福田欧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否	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	104.50	4.99%
5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注 3]	否	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工程机械电控系统	100.82	4.82%
合计		-	-	853.20	40.76%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工程机械电控系统、商用车电控系统等销售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方			例
1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 2]	否	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商用车电控系统、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等	2,391.94	12.33%
2	开沃新能源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 4]	否	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工程机械电控系统、商用车电控系统等	2,230.93	11.50%
3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 1]	否	商用车电控系统、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工程机械电控系统等	1,249.75	6.44%
4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 3]	否	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工程机械电控系统、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商用车电控系统等	1,004.01	5.17%
5	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及同属于格力集团的公司[注 5]	否	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商用车电控系统	938.13	4.83%
合计		-	-	7,814.76	40.28%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工程机械电控系统、商用车电控系统等销售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郑州司麦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是	商用车电控系统、工程机械电控系统、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等	2,094.77	15.26%
2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 2]	否	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商用车电控系统、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工程机械电控系统等	1,298.29	9.46%
3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 1]	否	商用车电控系统、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工程机械电控系统等	939.53	6.85%
4	开沃新能源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 4]	否	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工程机械电控系统、商用车电控系统等	760.49	5.54%
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工程机械电控系统、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	729.75	5.32%
合计		-	-	5,822.83	42.43%

注 1：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上海创程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厦门金龙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注 2：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车智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中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成都中车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注 3：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通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注 4：开沃新能源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开沃新能源

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开沃汽车有限公司；

注 5：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及同属于格力集团的公司包括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格力智能装备（武汉）有限公司、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李俊锋	董事、副总经理	郑州司麦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司麦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0% 股东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贴片 TVS、HSD（高边驱动）、贴片 PMOS 管、电阻、电容、PCB（印刷线路板）、上装发电机、上装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动力电池、液晶显示屏、摄像头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

2023 年 1 月—3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HSD、芯片、贴片 TVS、上装发电机、上装驱动电机、贴片 PMOS 管、液晶显示屏等的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HSD、芯片、贴片 TVS 等	548.70	27.94%
2	郑州鼎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贴片 PMOS 管等	132.74	6.76%
3	郑州壁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HSD、贴片 PMOS 管等	104.38	5.31%
4	上海盛豪科技有限公司	否	液晶显示屏等	85.59	4.36%
5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装发电机、上装驱动电机等	81.98	4.17%
合计		-	-	953.39	48.54%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HSD、芯片、贴片 TVS、上装发电机、上装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动力电池、贴片 PMOS 管等的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HSD、芯片、贴片 TVS 等	1,352.32	13.81%
2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装发电机、上装驱动电机等	497.06	5.07%
3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否	电机控制器等	493.25	5.04%
4	骆驼集团蓄电池销售有限公司	否	动力电池等	376.75	3.85%
5	郑州壁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HSD、贴片 PMOS 管等	277.93	2.84%
合计		-	-	2,997.31	30.60%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HSD、芯片、贴片 TVS、上装发电机、上装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液晶显示屏、摄像头等的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HSD、芯片、贴片 TVS 等	910.66	11.80%
2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装发电机、上装驱动电机等	601.54	7.79%
3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否	电机控制器等	402.79	5.22%
4	深圳市思迪科科技有限公司	否	液晶显示屏等	339.09	4.39%
5	中山明智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摄像头等	306.82	3.97%
合计		-	-	2,560.90	33.1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合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收入合计	占报告期收入总额比重	报告期内采购合计	占报告期采购总额比重	发生原因
郑州司麦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229.35	6.33%	233.77	1.20%	公司通过司麦欧销售搅拌车电动上装系统给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公司向对方采购接近开关、烟雾报警器等传感器类产品。采购价格参照产品的公开市场价格，不与公司向司麦欧销售产品的价格联动，采购价格公允。
河南航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63	0.05%	225.98	1.16%	公司向河南航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配电盒壳体组件等产品，同时销售给对方电流传感器等产品。公司向其销售和采购分别独立核算，销售价格、采购价格均参照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不存在联动关系。
河南芯浩电子有限公司	51.24	0.15%	38.21	0.20%	公司向河南芯浩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接插件、端子、CAN 接口芯片等产品，同时销售给对方电子料。公司向其销售和采购分别独立核算，销售价格、采购价格均参照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不存在联动关系。
深圳市华诺星科技有限公司	23.83	0.07%	80.29	0.41%	公司向深圳市华诺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LED 背光驱动芯片等产品，同时销售给对方不再使用的芯片。公司向其销售和采购分别独立核算，销售价格、采购价格均参照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不存在联动关系。
合计	2,321.05	6.59%	578.26	2.97%	-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350.10	100.00%	52,895.85	100.00%	62,759.20	100.00%
个人卡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50.10	100.00%	52,895.85	100.00%	62,759.2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现金收款系少量零星销售的客户以现金方式支付货款所致。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公司所属行业为“CH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11110 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行业”。参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现有一条SMT贴片生产线。该生产线的备案、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如下：

2021年4月9日，公司SMT贴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2204-410172-04-02-461993。

2021年5月12日，郑州高新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下发“郑开环安审【2021】27号”《郑州高新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关于<郑州森鹏电子技术有限公司SMT贴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认为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22年4月，公司编制了《郑州森鹏电子技术有限公司SMT贴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项目进行了验收并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

息系统进行了公示。

3、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森鹏电子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的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即可。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经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为2020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7号）文件及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1年郑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2年郑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3年郑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森鹏电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5、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文件、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森鹏电子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事故，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过相应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森鹏电子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报告期内公司的安全生产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文件、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森鹏电子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受到过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由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CN20/11069），有效期为三年，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CAN 总线系统、域控制器、智能配电系统、智能辅助驾驶系统、多功能人机交互系统、发动机 CAN 监控仪系列、CAN 总线圆形仪表系列、智能上装控制系统、线束的设计和制造。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由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认证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379296），有效期为三年，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 16949:2016 标准，认证范围为：CAN 总线系统、域控制器、智能配电系统、智能辅助驾驶系统、多功能人机交互系统的设计和制造。

2、报告期内公司的质量管理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文件、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森鹏电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未曾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受到过相应的行政处罚。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森鹏电子及其子公司共为 325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为 323 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除新入职、离职员工和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外，其他员工未由森鹏电子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系员工自行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故自愿放弃由所在公司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2023 年 4 月 18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出具证明，森鹏电子及森鹏物联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在其辖区内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员工休息休假、缴纳社会保险费方面未发现存在违法行为，也未受到劳动领域内行政处罚。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森鹏电子及其子公司共为 30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除新入职、离职员工和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外，其他员工未由森鹏电子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系员工为外地就业人口，没有在郑州市买房的打算，故员工自愿放弃由所在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并签

署自愿放弃声明。

2023年4月12日，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森鹏电子缴存职工253人，已缴存至2023年3月。截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2023年3月21日，经由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查询的住房公积金汇（补）缴书，森鹏物联网缴存职工47人。2023年5月29日，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3、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就报告期内森鹏电子及其子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为了保障公司及其员工的利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社森及董强森承诺：“若因森鹏电子或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事宜导致森鹏电子或其子公司被相关主管机关追缴或予以行政处罚，或被劳动争议仲裁机关裁决补缴社会保险费、承担经济补偿、赔偿的，其自愿承担上述欠缴款项、滞纳金、罚款、经济赔偿等全部费用，确保森鹏电子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有电子元器件、液晶屏、PCB板和外购零部件等。公司采用“以产/销定购，适当备货”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计划或销售计划，结合产品交期、物料清单（BOM）、安全库存、最小包装、运输周期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并根据销售计划适当备货。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从产品质量、价格、交付能力、服务保障等方面选择优质供应商采购，并将合格供应商入选供应商库，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动态评价并持续完善供应商梯队，根据评审等级遴选潜在供应商，确保采购渠道的畅通及采购质量的稳定。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即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同时为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缩短交付周期，公司会依据市场情况、历史订单数据等信息进行销售预测，并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

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可分为PCBA生产和整机生产两部分，在产品研制和生产过程中，由公司独立自主完成核心工序包括PCB板设计、结构及工艺设计、硬件固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整机组装、程序烧录、整机测试（含电气负荷试验、电磁兼容性试验、气候负荷试验等）及品质控制等。高产期时，为缓解SMT生产线产能不足的问题，公司将少量非核心工序如PCB贴片等进行委托加工，同时按照质量体系要求严格把控委托加工产品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按照产品销售面向的对象，可分为前装模式和终端模式。前装模式中，商用车整车厂商按照车辆“设计配置要求”向车身电子企业采购或定制相关产品。公司属于国内主要商用车整车厂合作稳定的标配供应商，这种销售模式使得公司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前装市场订单。商用车行业的产品差异化较为明显，不同的车型或用户需求都需要公司调整部分功能和样式来为客户设计个性化产品。

终端模式中，公司产品主要向商用车终端用户或后装市场进行销售，如公交及客运公司、城市环卫服务企业、商砼生产或运输企业等。随着技术进步及新基建的推进，政府一方面积极推动社会运行管理向数字化、信息化、智慧化方向转型，另一方面出台政策鼓励车辆向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方向发展，由此引致商用车终端用户及后装市场对公司客流检测系统、数字环卫平台、水泥搅拌车电控系统等产品的需求。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汽车电子领域，专注商用车电控系统和信息系统的研发，多年以来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127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35.38%。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841.05 万元、2,191.54 万元和 622.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1%、11.29%和 29.74%。

公司目前已取得 7 项发明专利、74 项实用新型专利、71 项著作权和 32 项软件产品，下属正信汽车电子控制技术与安全试验中心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国家 CNAS 实验室认可。公司现已获得工信部“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2021 年 8 月）、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2023-2025 年）等荣誉。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67
2	其中：发明专利	7
3	实用新型专利	74
4	外观设计专利	86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9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71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7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841.05 万元、2,191.54 万元和 622.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1%、11.29%和 29.74%。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水泥搅拌车 ETM 上装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1,060,367.50	3,099,746.19	2,898,314.39
域控制器	自主研发	-	2,536,562.57	2,388,695.89
5G 数字驾驶舱	自主研发	-	2,725,757.09	2,040,128.28
SVM600C 后视镜	自主研发	-	169,202.05	1,677,204.25
智慧云平台	自主研发	-	-	1,146,182.17
餐厨垃圾称重系统	自主研发	372,188.30	1,386,950.97	1,297,960.48
T-BOX	自主研发	-	286,897.26	1,095,097.12
12.3 寸 PVMA 仪表	自主研发	-	1,582,214.55	1,194,793.01
中控多功能一体机	自主研发	-	-	1,037,142.63
10.25 寸全液晶仪表	自主研发	-	472,796.11	964,753.27
氢燃料电池控制及散热系统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712,424.29	2,147,145.75	-
以克论净车载检测系统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654,756.07	2,049,677.60	-
盲区探测系统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407,852.49	1,542,709.75	-
多屏联动的数字座舱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577,428.87	-	-
集成 360 环视、可变显示屏的分体式安卓中控屏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512,723.62	-	-
集成 PEPS、纹波防夹技术的卡车域控制器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487,626.19	-	-
带大电流预驱及带手柄充电的数字配电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79,921.23	-	-
工程车辆安全监控系统	自主研发	-	-	360,546.34
公交安全云平台	自主研发	186,667.45	771,308.96	845,714.95
公交机务云平台	自主研发	112,828.69	1,048,043.43	447,690.27
新能源水泥罐车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184,348.47	765,870.51	604,502.90

智慧用电云平台	自主研发	-	-	411,753.07
环卫车辆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342,651.74	663,496.47	-
环卫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333,521.66	667,000.78	-
合计	-	6,225,306.57	21,915,380.04	18,410,479.0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9.74%	11.29%	13.41%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了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公司在主要通过内部自主研发进行技术积累的同时，还与郑州轻工业大学积极开展研发方面合作。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关联关系	合作时间	研发内容	研发成果	成果归属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城市客车安全驾驶算法研究与开发	郑州轻工业大学	无	2022.5.15-2023.5.15	车辆行驶数据的研究与分析，确定总体算法模型设计方案，并形成甲方所需的数据模型，参与相关技术文件编写和算法模型移植至平台后的应用模型搭建，以及模型应用过程中的测试及改进。	开发出城市客车安全驾驶算法模型。	合作研究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成果和知识产权归森鹏电子所有。	12.00	是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国家 CNAS 认可实验室、软件企业、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商用车智能座舱工程研究中心、郑州市商用车车联网智能控制工程研究中心
详细情况	1、2019年12月和2022年12月，公司被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2020年11月，公司被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认定为2020年（第24批）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

	<p>3、2021年8月，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第二批第一年）；</p> <p>4、2021年10月，公司被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财政厅认定为2021年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p> <p>5、2021年11月，公司被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郑州市商用车车联网智能控制工程研究中心；</p> <p>6、2022年10月，公司被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评估为软件企业；</p> <p>7、2022年10月，公司正信汽车电子控制技术与安全试验中心获评国家CNAS认可实验室；</p> <p>8、2022年11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2023-2025年）；</p> <p>9、2022年12月，公司被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河南省商用车智能座舱工程研究中心。</p>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拟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商用车领域电控系统和信息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行业（C3962）”。按照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H39）”中的“智能车载设备制造（CH3962）”。按照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行业（17111110）”。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国家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等。
3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提供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制订、产品质量监督、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行业自律、专业培训、国际交流和会展服务等方面的行业支持，并在政府部门和企

		业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
4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	为政府机构和企业之间建立桥梁，以市场为驱动、企业为导向进行跨行业合作，整合行业内研发资源与专业知识，促进智能交通系统技术发展和创新，加快交通领域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进程。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3月	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等领域应用，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0%左右；推进电动汽车与智能电网间的能量和信息双向互动。
2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国发(2021)27号	国务院	2022年1月	构建设施设备信息交互网络。推动车联网部署和应用，支持构建“车—路—交通管理”一体化协作的智能管理系统。
3	《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交通相关）》	工信部联科(2021)2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	结合智能交通技术和产业发展实际，充分考虑交通安全、运输效率、网络安全、可持续发展等需要，促进智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智能车辆应用、车路协同、交通管理和服务系统发展，助力交通强国建设。
4	《中国交通的可持续发展》	-	国务院	2020年12月	以智慧交通建设推进数字经济、共享型经济产业发展，推动模式、业态、产品、服务等联动创新，提高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效率，构筑新型交通生态系统。
5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	国务院	2020年11月	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以新能源汽车为智能网联技术率先应用的载体，支持企业跨界

	年)》				协同，研发复杂环境融合感知、智能网联决策与控制、信息物理系统架构设计等关键技术，突破车载智能计算平台、高精度地图与定位、车辆与车外其他设备间的无线通信（V2X）、线控执行系统等核心技术和产品。
6	《2020年智能网联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4月	针对先进驾驶辅助系统、自动驾驶、信息安全、功能安全、汽车网联功能与应用等技术领域特点，有计划、有重点地部署标准研究与制定工作。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第29号令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传感器、车载芯片、中央处理器、车载操作系统和信息控制系统、车网通信系统设备、视觉识别系统、高精度定位装置、线控底盘系统、智能车用安全玻璃；新型智能终端模块、多核异构智能计算平台技术、全天候复杂交通场景高精度定位和地图技术、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车用无线通信关键技术、基础云控平台技术”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8	《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工信部科（2018）28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年12月	到2020年，实现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跨行业融合取得突破，具备高级别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实现特定场景规模应用，车联网综合应用体系基本构建，用户渗透率大幅提高，智能道路基础设施水平明显提升，适应产业发展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安全保障体系初步建立。

9	《智慧交通让出行更便捷行动方案（2017—2020年）》	交办科技（2017）134号	交通运输部	2017年9月	建设完善城市公交智能化应用系统。深入实施城市公交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和企业力量，推动具有城市公交便捷出行引导的智慧型综合出行信息服务系统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行状况监测、分析和预判，定期发布重点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指数。
10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3月	重点支持汽车电子电气专用元器件、车用芯片、车载信息平台和网络、动力电池和管理控制系统、动力总成控制系统、驱动电机控制、底盘控制、车身控制、车载电子、汽车安全等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规模化应用。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交通运输部等多部门陆续发布了一系列政策，鼓励智能交通行业的发展。2022年1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鼓励构建设施设备信息交互网络。推动车联网部署和应用，支持构建“车—路—交通管理”一体化协作的智能管理系统。2020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2020年智能网联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针对先进驾驶辅助系统、自动驾驶、信息安全、功能安全、汽车网联功能与应用等技术领域特点，有计划、有重点地部署标准研究与制定工作。2019年10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传感器、车载芯片、中央处理器、车载操作系统和信息控制系统、车网通信系统设备、视觉识别系统、高精度定位装置、线控底盘系统、智能车用安全玻璃；新型智能终端模块、多核异构智能计算平台技术、全天候复杂交通场景高精度定位和地图技术、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车用无线通信关键技术、基础云控平台技术”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2017年9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智慧交通让出行更便捷行动方案（2017—2020年）》，推动建设完善城市公交智能化应用系统。深入实施城市公交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和企业力量，推动具有城市公交便捷出行引导的智慧型综合出行信息服务系统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行状况监测、分析和预判，定期发布重点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指数。2012年3月，工信部发布的《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重点支持汽车

电子电气专用元器件、车用芯片、车载信息平台和网络、动力电池和管理控制系统、动力总成控制系统、驱动电机控制、底盘控制、车身控制、车载电子、汽车安全等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规模化应用。

公司作为国内商用车智能网联设备的提供厂商，主营业务与智能网联商用车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商用车智能网联技术的发展对推动社会经济发展、促进行业技术升级、提高交通运输运行效率等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随着相关政策的实施推行，以及人们对智能交通需求不断提高，行业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了重要战略机遇。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车联网是借助新一代信息和通信技术，实现车内、车与车、车与路、车与人、车与服务平台的全方位网络连接，提升汽车智能化水平和自动驾驶能力，构建汽车和交通服务新业态，从而提高交通效率，改善汽车驾乘感受，为用户提供智能、舒适、安全、节能、高效的综合服务。智能网联商用车行业是商用车、电子、信息通信、道路交通运输等行业深度融合的新型产业。在政策、技术、需求的三重催化之下，智能网联商用车行业迎来加速发展。

1) 政策驱动

从 2011 年开始，国家和地方政府围绕商用车车联网发展出台一系列政策，主题从围绕“安全监管”到“标准制定”再到“市场鼓励”。2011-2015 年的安全监管主题推动“两客一危一重”等前装市场快速发展。2011 年，交通部、工信部发布《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工作》，要求“两客一危”车辆安装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2013 年，交通部《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强制重型载货车及牵引车安装符合标准卫星定位装置。2015-2017 年以标准制定为主题，提出建立车联网硬件、通讯等统一标准。2015 年，国务院《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指导意见》指出，应制定车联网技术研发和标准，加快技术研发、应用及标准化；2016 年，工信部出台新能源商用车车载终端搭载要求，新能源商用车必须搭载符合要求的终端并建立监测平台；2017 年，发改委、交通部《促进智能交通发展实施方案》推进 V2X 标准及设备规范；北斗系统推广、开展无线频段分配；工信部、国标委《车联网标准体系建设》鼓励建立完成车联网发展体系。2018 年至今以市场鼓励为主题，对车联网基础设施、车联网渗透率等提出要求。2018 年，工信部、信息化部《车联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提出，2020 年完成车联网用户渗透率达到 30% 以上，2020 年后 5G-V2X 实现商业规模化应用；2021 年以来各主要城市纷纷设立示范区，推进汽车智能网联落地。

城市交通智能网联化是城市交通的重要发展方向。在“十四五”期间，推动车联网部署和应用，支持构建“车—路—交通管理”一体化协作的智能管理系统，智慧交通进入新的阶段。车联网在单车智能网联化的基础上，采用各类传感技术获取车辆状态，并利用无线网络与大数据分析技术

实现信息交互及管理控制，赋能智慧交通体系建设。

2) 技术驱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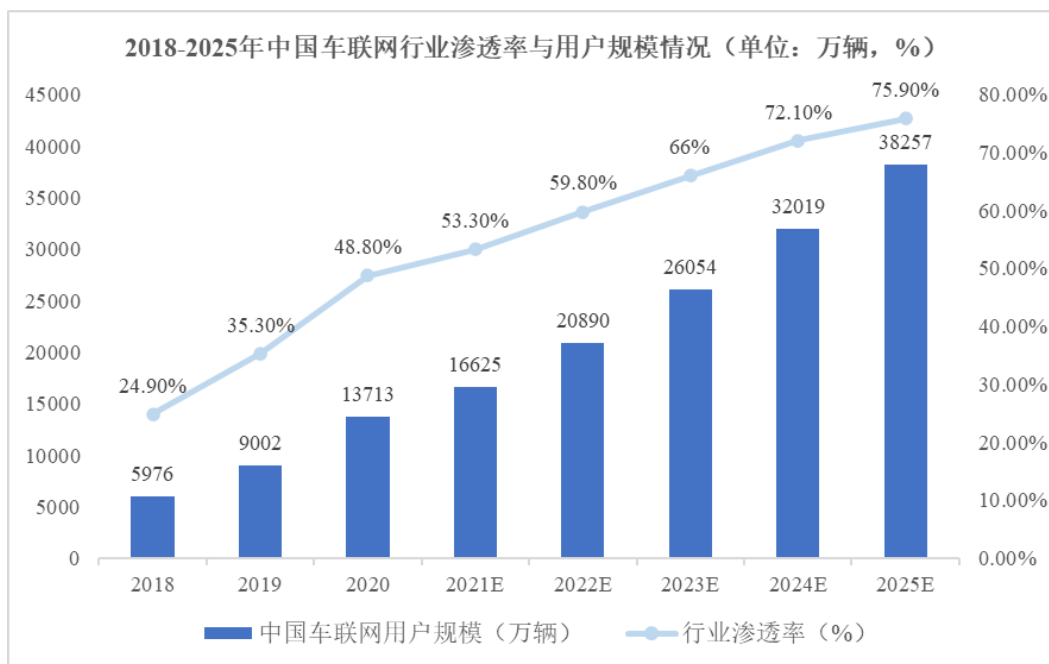
车联网技术不断发展，推动产业进步，尤其是通信技术与云计算的突破推动了车联网的发展。在商用车领域中，车联网是采集车辆运行数据、司机操作数据、位置数据以及其他数据，为车辆生态圈各类市场参与者提供数据信息服务的一种业务。一方面，数据采集逐渐成熟，如 CAN 总线技术提升，数据采集向 CAN 总线集中、语音识别更加成熟；另一方面，通讯技术、定位技术及地图技术的发展也保障了高速行驶下的数据传输稳定性和实时位置更新。

车联网从 1.0 阶段的“基础连接”，到目前 2.0 阶段以“人车交互”为核心，并逐渐向 3.0 阶段的“车车交互/万物互联”发展。按照“云-管-端”的三个层面进行分析：①在过往 1.0 阶段，主要基于 2G/3G 网络和车内网，通过北斗/GPS 定位模块进行车辆位置、CAN 总线数据等基础信息的搜集，相关的云平台主要由 OEM 搭建；②在目前 2.0 阶段，网络升级到 4G/5G，一方面数据传输量增加，另一方面终端硬件的功能提升，云平台除了数据搜集也增加了后市场服务、车队管理等丰富的功能；③在未来 3.0 阶段，V2X 系统逐步普及，V2V（车车交互）、V2I（车路交互）等成为可能，同时车载传感器不断增加，数据的深度挖掘和交互带来全行业价值，自动驾驶成为可能。

3) 需求驱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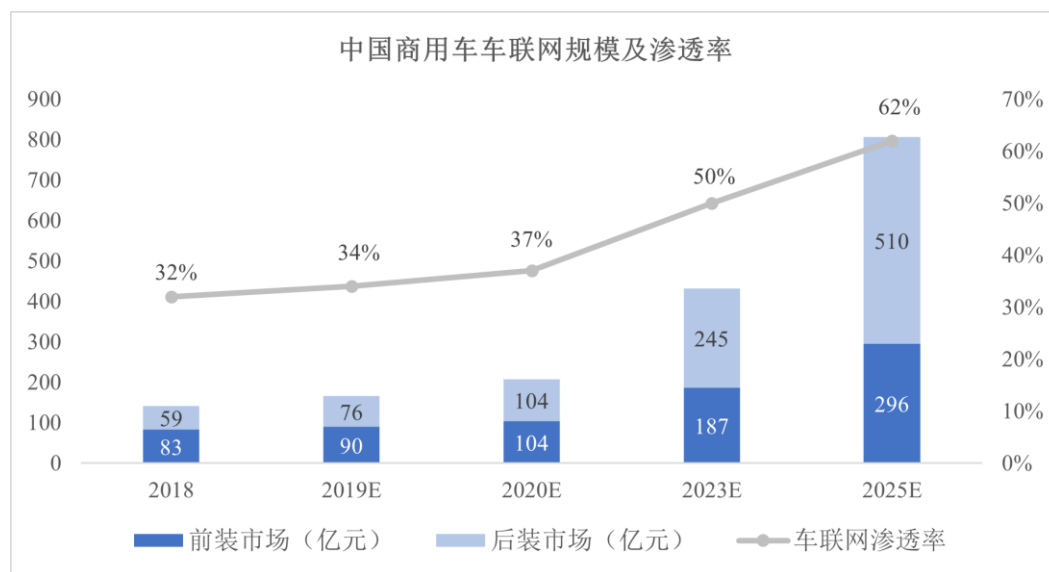
商用车下游客户比重明显增加，一方面对车辆管理、定制化服务提出更多要求，长久以来，商用车领域偏向劳动密集型，对商用车的安全、成本、效率、舒适的把控越来越迫切，随着司机的越来越年轻化，以及长时间的驾驶，司机对商用车的舒适性要求也越来越高。同时车辆、企业用户价格敏感度更低、对高端产品负担能力强，需求重点在提高车辆运营管理效率；另一方面与乘用车相比，商用车单车价格更高，对车联网等增量配件的价格接受度更高，具有较强的付费能力，市场需求的驱动因素在商用车车联网市场可以迅速转化为有效需求。

2018-2020 年，中国车联网行业渗透率与用户规模均逐年上升。2020 年，中国车联网行业渗透率已达 48.8%，超过全球车联网行业渗透率，车联网用户规模约为 13,713 万辆。预计 2025 年中国车联网行业渗透率将超过 75%，用户规模将超过 3.8 亿辆。随着智能交通的发展，车联网逐渐普及，用户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数据来源: 中国汽研、罗兰贝格《中国商用车车联网白皮书》

商用车车联网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商用车车联网白皮书》，2018-2025年，中国商用车车联网市场预计将保持28%的复合增速，2025年市场规模预计达到806亿元。各行业经济复苏的同时，商用车交通运输领域同样迎来了全新的开局。公交客运企业由传统经营向智能网联信息化转型升级，各类运力资源不断重组合并，国内智能交通领域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随着新能源商用车的渗透率快速提升，新能源结合智能网联、自动驾驶等技术为商用车提供了新的赛道，相较于传统燃油车，新能源商用车可以为整车智能网联提供完备的集中式电子电气系统，预计新能源商用车的发展将有利于智能网联渗透率的提高，预计2025年我国商用车车联网渗透率将达到62%。



数据来源: 中国汽研、罗兰贝格《中国商用车车联网白皮书》

(2) 行业发展趋势

网联智能汽车整体行业将依照“车载终端-路侧单元-平台-应用”的产业链顺序依次发展，目前以政府引导的路侧单元建设为主力开启车路协同建设。车的“渗透率”和网的“渗透率”轮流驱动，推动车联网商用落地。

运营服务和硬件终端未来将成为产值最高的模块。①硬件终端：预计到 2025 年商用车车联网硬件市场规模达到 172 亿，产值占比达到 21%，从 GPS、T-Box、车机等基础车联网设备向加载 ADAS 的高端智能网联设备升级；②运营服务（平台服务）：预计到 2025 年商用车运营服务市场规模达到 367 亿，占比达到 45%，从车辆定位、车队管理、安全/降本等方案走向商用车全生命周期管理、行业降本增效增值服务等。

2025 年中国商用车车联网产业链价值分布

项目	硬件	通讯运营商	运营服务商	内容提供商	整体市场
行业规模 (亿元)	172 (21%)	147 (18%)	367 (45%)	120 (15%)	806
主要内容	GPS、T-Box 等基础车联网设备	车外：4G/5G 车内：Wi-Fi、蓝牙	车辆定位、车队管理、安全/降本方案等	车内影音娱乐等基础内容服务	基于基础车辆信息的简单管理，开始向增值服务延伸
未来趋势	加载 ADAS 高端智能网联设备	方式多元、标准统一的通讯设备	商用车全生命周期管理、行业降本增效增值服务	基于位置信息的相关用车、生活服务内容	硬件迭代和服务升级带来商用车车联网更大的价值想象空间

数据来源：中国汽研、罗兰贝格《中国商用车车联网白皮书》

①车载终端：以网联化为基础，并向智能化不断升级

在智能化大背景及 V2X、5G 助力下，车联网与自动驾驶将实现融合发展。从被动安全走向主动安全是未来的发展趋势，主动安全产品具备持续迭代的人工智能深度算法，以及强大的硬件算力，可以实时监测驾驶员的高风险不良驾驶行为，主动警示驾驶员以避免事故发生，并提供监测数据供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主动管理。

②平台服务：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协同

合理运用采集数据，构建车联网研发相关数据模型，建立研发系统软件管理体制，规范研发所用的软件开发过程、并对软件实施有效的管理，完善整车的远程诊断。

数据覆盖面和数据质量决定了车联网平台运营的市场空间。数据覆盖面和数据质量，是由设备的渗透率决定的。从数据质量的角度看，整车厂车联网平台的数据质量较好，包括 CAN 总线数据等汽车内部运行的详细数据；从数据覆盖面上看，整车厂车联网很难实现跨品牌覆盖，地区性政府监管平台很难实现跨区域覆盖，而第三方运营平台在数据覆盖面上的优势显著，但比较难拿到主机厂的 CAN 协议，未来如果可以跟整车厂进一步合作，提高获取数据的质量，则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

间。

国外的情况看，整车厂和第三方运营平台的合作趋势已经十分显著。国外大型商用车主机厂已在主流车型实现标配/选装；而后装用户也同样积累了大量的车队和用户基数。由于下游行业用户车队车辆通常具备不同品牌组合，国外主机厂车联网产品功能难以跨品牌满足下游行业特定需求，通常通过统一接口协议与第三方车联网服务运营商合作。成熟市场的车联网用户基于对车联网数据的深度挖掘，已实现对垂直行业的“端到端”服务解决方案。

国内第三方运营平台未来发展空间大，国内市场目前仍处于扩张期，相关的渗透率和单车价值还有提升空间。

③应用方向：车路协同

一方面，商用车通过智能化的路侧基础设施，可以获取更多的准确、及时的周边环境信息，有助于做出更合理的驾驶决策，提升通行效率和车辆运行安全。另一方面，商用车作为智慧城市和智慧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路侧基础设施反馈相关运行或服务信息，助力智慧交通和智慧城市的建设与管理。智慧城市为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提供“硬环境”，智能网联汽车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管理与服务强化“软实力”，智能网联汽车和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的协同发展，也奠定了汽车产业转型的基础。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智能网联商用车产业链上游包含感知系统、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通信系统等；中游包含智能座舱、整车厂、软硬件提供商等；下游包含开发测试、出行服务、物流服务和数据增值服务等。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商用车车载设备属于软硬件提供商范畴。

智能车联商用车市场比较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商用车类型众多，车型分散，不同车型对于设备的要求不同，决定了其设备市场整体较为分散的市场格局。下游的商用车不同行业在政策法规、发展阶段等方面均有较大差异，在市场环境上亦存在较大差异，导致不同设备在不同车型的渗透率各有不同，所以整体上商用车设备市场呈现较为分散的市场格局。

智能网联商用车行业中的致力于城市道路交通智能化产品和服务的公司有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汉纳森（厦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盘毂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在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名称	简介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70。主营业务为以人工智能及视频技术为核心的商用车安全及

	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利用人工智能、高清视频和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大力发展交通安全及行业信息化产品及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货运安全解决方案、公交安全及数字化解决方案、出租安全及数字化解决方案、校车安全解决方案、创新行业创新领域方案等。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807。主营业务为基于车联网技术为城市公交运营、管理及服务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公交调度系统、远程监控系统、智能公交收银系统、充电运营管理系统。
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总部位于福建省厦门市，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430491。以物联网、物联网应用开发与服务为核心，提供智能公交、3G/4G 视频监控、北斗/GPS 监控、无线数传产品。
汉纳森（厦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总部位于福建省厦门市，为商用车大数据集成服务与数智化车队管理解决方案的服务提供商；现拥有 CAN 总线、云总线两大系列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公交、出租车、物流等行业。
上海盘毂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总部位于上海市，该公司以盘式电机为核心，集成优化减速箱、控制器等相关零部件，为公交、工程机械及工业等领域客户提供节能、高效的电驱动解决方案。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网站、公司公告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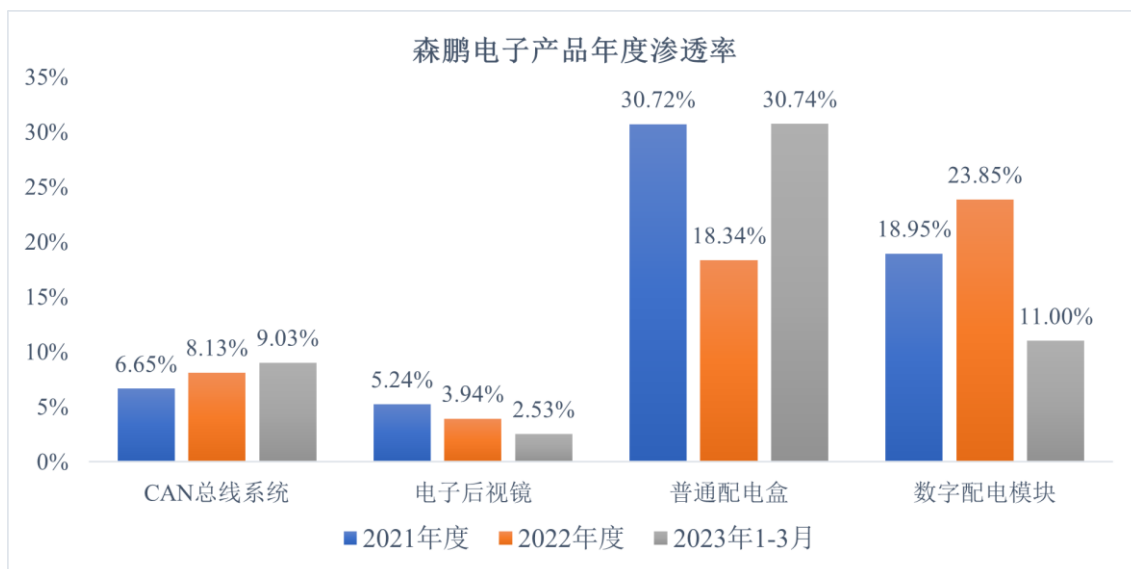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由于国内客车行业多品种、小批量、个性化设计、定制生产、设计更改频繁的特点，其产品配套模式与乘用车零部件大规模批量配套供货的模式有很大区别，智能公交供应商需紧密贴合客车整车及终端用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生产，产品标准化程度很高的大型国际汽车电子企业很难满足国内这种多品种、小批量的定制化需求，如：欧科佳、李尔、大陆电子、安波福等外资企业在研发管理流程、稳定供货能力、市场快速反应等方面与国内汽车电子企业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国内汽车电子企业在智能公交电子产品配套中占据较强优势，部分研发设计能力突出、内部管理高效的企业占据了市场的领先地位。

在数字座舱领域，国内外的主流供应商有：德赛西威、华阳集团、欧科佳、大陆电子等；其中德赛西威和华阳集团主攻乘用车方向，欧科佳和大陆电子主攻商用车方向。目前客车海外市场主要以欧科佳和大陆电子为主导，国内供应商中，森鹏电子已实现持续稳定批量出货。在低压配电领域，“保险丝+继电器”方案的普通配电箱仍然占据主要市场，该产品因技术门槛较低，无行业领先

的配套供应商，随着汽车电气化和智能化的发展，传统配电已逐渐被半导体配电技术替代，森鹏电子是行业内首批实现商用车半导体配电的企业，处于技术和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在智能公交相关领域的规模处于行业领先的水平。目前全国多个城市的公交车在使用森鹏电子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如下所示：



注：产品年度渗透率=公司当年产品销售量/国内大陆市场当年销售的公交客车台数；数据来源：国内大陆市场当年销售的公交客车台数来自客车网。

2022 年公司的 CAN 总线系统、电子后视镜、普通配电箱、数字配电模块在智能网联商用车领域的市场渗透率分别为 8.13%、3.94%、18.34%和 23.85%，除电子后视镜与普通配电箱外，市场渗透率较 2021 年相比均有提升或维持稳定，普通配电箱在 2023 年 1-3 月市场渗透率增长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稳定快速，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现有优势，不断提高研发投入，巩固和提升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2、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 专业人才优势

汽车电子技术作为新兴交叉学科，是汽车技术与电子信息技术的融合，这一特征决定了产业发展对学科交叉型人才的高度依赖。汽车电子专业技术人才必须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丰富的实际开发经验，对汽车行业情况和特点要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对汽车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和管理体系要有准确的把握。公司的管理层在多年的行业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公司的技术人员理论知识扎实，专业技术熟练。目前，公司拥有了一批经验丰富、工作能力强、人员相对稳定的人才队伍，涵盖了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各个方面，形成了一支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高水平人才队伍。

(2) 产品技术优势

汽车电子技术融合了电子技术、汽车技术、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的系统工程技术，市场对该领域的企业综合技术能力要求很高。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主要产品包括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其中包含整套座舱、电子后视镜、CAN 总线、车联网监控服务平台）、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商用车电控系统（其中包含水泥搅拌车电动上装系统）、工程机械电控系统、数字环卫平台等产品，满足商用客车、工程车辆、专用车辆等领域的多种需求。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商用车电控系统和信息系统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客户包括中车时代、宇通客车、中通客车、厦门金龙、南京金龙、比亚迪、北京福田、吉利商用车、徐工集团、中国重汽、中集凌宇等众多国内大中型商用车整车生产企业。公司与行业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国内主要商用车主机厂合格供应商，体现了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可靠性、技术水平及行业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因此，公司享有客户资源优势。

3、公司竞争劣势分析

汽车电子行业发展势头良好，公司预计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张，同时新兴技术不断涌现，公司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夯实服务网络，才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公司现有资金难以充分满足日益扩大的业务规模和研发投入的需求，公司亟需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经营目标

公司抓住近些年汽车产业电动化、网联化及智能化发展趋势，凭借所具有的研发、技术及品牌优势，发展并完善现有客车板块业务的同时，积极向环卫、工程机械、卡车等领域扩充；加大产品营销和精细化管理，力争未来三年主要产品在相关领域的渗透率持续提升，经营指标快速增长。

2、发展计划

（1）加强自主创新

公司实行以研发和市场为导向的自主创新，依托自身技术储备，强化核心技术研发，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未来自主创新仍将围绕关键技术和主营产品展开，同时基于现有技术基础相应延伸产品结构。主要自主创新方向如下：

- ①提高商用车电气零部件及系统的智能化和电动化水平；
- ②提高商用车电气系统功能安全及信息安全水平；
- ③针对用户需求，加大云平台数据分析功能方面的技术研发，提升平台服务能力。

(2) 发展核心竞争力

基于对所处行业的理解及对自身竞争优势的剖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发展目标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采取有效的激励手段，稳定并不断提升和优化核心管理团队；依据公司发展需要，吸引符合公司发展特点的优秀人才加入公司管理团队。紧抓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未来三年将持续加强核心研发团队的力量，建设高水平的研发创新团队，加强营销网络和营销人才的建设，使公司人力资源建设与经营同步发展；

②充分发挥企业技术中心在公司自主创新中的核心作用，继续增加研发投入，完善研究开发及试验基础条件，构建功能更为完善的研发平台；

③积极布局全球市场，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及产品成本优势，推动公司业务向全球化方向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遵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设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森鹏电子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森鹏电子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森鹏电子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森鹏电子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报告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监事会能够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制度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2022年6月16日，森鹏电子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健全了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班子。公司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班子的建立和运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本公司的章程和相关规定进行，并制定了“三会”的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班子勤勉尽责，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高度重视，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及各项内部控

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法人结构。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业务聚焦于商用车领域电控系统和信息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已经建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具有完整的法人

		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资产	是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资产凭证等文件，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需的资产全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除已披露的受限资产外，公司对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报告期内及期后至今，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非正常经营性借款情况，公司资产与关联方完全分开。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依法独立纳税。
机构	是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森鹏聚新	企业管理咨询	森荣协致和鹏荣协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实际业务	100.00%
2	森荣协致	企业管理咨询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42.82%
3	鹏荣协致	企业管理咨询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0.24%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与森鹏电子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董社森、实际控制人董社森、董强森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目前从事或参与的业务及活动与森鹏电子或其子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森鹏电子或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森鹏电子或其子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森鹏电子或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森鹏电子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将不与森鹏电子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森鹏电子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森鹏电子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本承诺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森鹏电子股份期间，或担任森鹏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的六个月内，本承诺长期、持续有效；

(5)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森鹏电子或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6)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本人作为森鹏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目前从事或参与的业务及活动与森鹏电子或其子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森鹏电子或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森鹏电子或其子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森鹏电子或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森鹏电子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将不与森鹏电子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森鹏电子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森鹏电子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本承诺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森鹏电子股份期间，或担任森鹏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的六个月内，本承诺长期、持续有效；

(5)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森鹏电子或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6)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森荣协致、鹏荣协致分别于2020年12月、2022年1月向森鹏电子借款1.00万元，2023年7月，上述借款已归还。公司2020年12月25日起按5%支付利息，向司麦欧拆入资金6个月，支付利息2.5万元，已于2021年6月15日还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森鹏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应的承诺：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 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与森鹏电子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

(2) 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影响、谋求森鹏电子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 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影响、谋求与森鹏电子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森鹏电子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森鹏电子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森鹏电子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森鹏电子及其子公司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与森鹏电子的关联关系存续期间长期、持续有效；

(7)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由此给森鹏电子或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8)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1) 不接受森鹏电子或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2) 不接受森鹏电子或其子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

(3) 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森鹏电子及森鹏电子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森鹏电子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森鹏电子所有。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董社森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140,558.40	29.73%	7.95%
2	董强森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1,562.49	18.58%	0.01%
3	李俊锋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0.00	18.58%	-
4	赵明渊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00	7.43%	-
5	李幸义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33,333.00	-	0.87%
6	何刚伟	监事会主席	监事	218,750.00	-	0.81%
7	袁丁	监事	监事	205,882.00	-	0.77%
8	李岱维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62,500.00	-	0.23%
9	张国强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14,704.63	-	0.0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社森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强森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二人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上述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声明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董社森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郑州森鹏聚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李幸义	董事、财务总监	北京比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俊锋	董事、副总经理	郑州司麦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50.00%	主要从事电器开关、温度/胎压传感器、语音报警器等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否	否
李幸义	董事、财务总监	郑州中原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00%	主要从事二维、三维显示屏及相关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董强森	监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改制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71,809.32	9,628,124.99	14,549,931.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001,169.06	62,995,706.44	18,176,230.02
应收账款	85,186,584.24	111,286,464.37	89,158,957.05
应收款项融资	16,030,997.29	12,130,233.36	700,000.00
预付款项	5,696,716.34	3,554,423.82	3,021,896.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410,725.63	4,246,243.34	378,227.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8,706,734.18	70,139,817.88	52,445,124.97
合同资产	2,041,264.45	2,534,647.63	1,655,803.9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23,440.54		
流动资产合计	252,269,441.04	276,515,661.83	180,086,170.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356,954.52	37,989,889.27	37,378,297.8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8,399.10	157,302.88	198,374.19
无形资产	450,471.20	489,071.24	507,309.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56,410.04	1,219,310.66	1,928,204.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0,465.47	3,230,442.86	1,683,29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832,700.33	43,086,016.91	41,695,477.93
资产总计	296,102,141.37	319,601,678.74	221,781,648.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953,526.67	43,935,555.56	44,052,847.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355,098.95	26,537,761.26	17,662,908.29
应付账款	34,437,204.85	41,440,256.86	31,383,375.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87,925.04	1,058,131.00	431,018.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423,893.79	7,709,358.26	5,221,390.61
应交税费	3,937,610.80	11,040,505.99	3,870,788.82
其他应付款	115,846.03	540,491.56	644,259.1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649,400.89	9,016,556.10	8,102,012.15
流动负债合计	128,960,507.02	141,278,616.59	111,368,600.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3,177.88	35,765.43	53,468.05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2,858,055.70	3,616,944.07	2,787,711.9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7,388.37	1,283,224.04	657,968.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28,621.95	4,935,933.54	3,499,148.17
负债合计	133,189,128.97	146,214,550.13	114,867,748.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6,910,900.00	26,910,900.00	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3,067,432.78	132,776,742.40	17,459,035.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63,503.11	2,263,503.11	7,198,368.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65,787.06	12,203,669.50	58,319,76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607,622.95	174,154,815.01	107,977,167.48
少数股东权益	-694,610.55	-767,686.40	-1,063,267.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913,012.40	173,387,128.61	106,913,900.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6,102,141.37	319,601,678.74	221,781,648.7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933,983.74	194,034,179.67	137,249,117.20
其中：营业收入	20,933,983.74	194,034,179.67	137,249,117.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415,402.32	169,860,759.05	128,474,370.10
其中：营业成本	12,863,381.90	90,310,193.00	66,431,857.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6,740.88	1,614,930.62	1,126,639.58
销售费用	8,474,781.81	34,275,279.46	25,247,196.44
管理费用	5,016,537.29	19,738,187.54	15,624,479.14
研发费用	6,225,306.57	21,915,380.04	18,410,479.02
财务费用	598,653.87	2,006,788.39	1,633,718.74
其中：利息收入	11,460.30	53,125.27	55,409.36
利息费用	570,285.06	1,738,692.70	1,258,369.38
加：其他收益	1,530,928.00	8,373,720.01	10,214,980.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648.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923,359.61	-3,798,989.67	-1,368,220.68

资产减值损失	125.43	-1,930,266.52	-756,769.3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4.43	-2,728.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68,653.94	26,816,250.01	16,862,009.54
加：营业外收入	37,795.86	155,967.24	120,209.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75,978.16	165,816.39	86,826.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06,836.24	26,806,400.86	16,895,392.58
减：所得税费用	-1,495,858.28	2,830,330.29	1,713,767.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10,977.96	23,976,070.57	15,181,625.1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010,977.96	23,976,070.57	15,181,625.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82,819.62	-604,419.33	-1,190,779.72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28,158.34	24,580,489.90	16,372,404.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10,977.96	23,976,070.57	15,181,62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28,158.34	24,580,489.90	16,372,404.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819.62	-604,419.33	-1,190,779.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94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94	0.6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58,672.78	102,963,047.63	116,716,822.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1.55	121,011.39	5,106,076.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727.26	8,046,115.72	6,146,43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21,411.59	111,130,174.74	127,969,337.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67,883.90	69,087,355.86	58,731,045.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51,280.25	38,636,413.24	32,967,38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54,002.59	10,745,316.72	10,853,526.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0,643.23	30,078,849.26	24,913,09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33,809.97	148,547,935.08	127,465,05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2,398.38	-37,417,760.34	504,286.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8,362.60	2,831,775.27	6,987,360.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8,362.60	2,831,775.27	6,987,36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362.60	-2,831,775.27	-6,987,360.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740,945.00	2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500,000.00	41,000,000.00	52,5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54,918.50	49,556,947.45	38,583,29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54,918.50	129,297,892.45	91,363,294.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00,000.00	50,000,000.00	39,789,115.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07,838.02	1,735,893.19	4,182,254.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79,306.91	37,883,177.63	38,330,543.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87,144.93	89,619,070.82	82,301,91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7,773.57	39,678,821.63	9,061,380.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7,012.59	-570,713.98	2,578,306.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2,661.31	7,283,375.29	4,705,068.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19,673.90	6,712,661.31	7,283,375.2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73,125.81	9,065,430.18	14,534,279.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001,169.06	62,995,706.44	18,176,230.02
应收账款	85,086,161.30	111,255,428.27	89,188,137.40
应收款项融资	16,030,997.29	12,130,233.36	700,000.00
预付款项	5,464,392.09	3,439,529.87	3,278,445.26
其他应收款	9,246,938.49	7,628,672.80	1,768,127.59
存货	77,330,982.87	68,764,066.57	52,445,124.97
合同资产	2,041,264.45	2,534,647.63	1,655,803.9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7,685.80	-	-
流动资产合计	254,482,717.15	277,813,715.12	181,746,148.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28,324.81	3,956,086.96	2,898,823.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083,636.35	37,825,374.99	37,254,919.4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8,399.10	157,302.88	198,374.19
无形资产	450,471.20	489,071.24	507,309.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56,410.04	1,219,310.66	1,928,204.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0,465.47	3,230,442.86	1,683,29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487,706.97	46,877,589.59	44,470,923.05
资产总计	304,970,424.12	324,691,304.71	226,217,071.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953,526.67	43,935,555.56	44,052,847.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355,098.95	26,537,761.26	17,662,908.29
应付账款	34,387,204.85	41,260,256.86	31,383,375.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73,535.66	1,043,741.62	431,018.16
应付职工薪酬	3,350,867.92	6,894,740.72	4,717,362.74
应交税费	3,924,944.84	10,478,341.60	3,850,101.00
其他应付款	115,346.03	518,737.26	639,259.1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647,530.27	9,014,685.48	8,102,012.15
流动负债合计	128,808,055.19	139,683,820.36	110,838,884.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3,177.88	35,765.43	53,468.05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2,858,055.70	3,616,944.07	2,787,711.9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7,388.37	1,283,224.04	657,968.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28,621.95	4,935,933.54	3,499,148.17
负债合计	133,036,677.14	144,619,753.90	114,338,032.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910,900.00	26,910,900.00	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3,823,328.25	132,776,742.40	17,459,035.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63,503.11	2,263,503.11	7,198,368.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36,015.62	18,120,405.30	62,221,634.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933,746.98	180,071,550.81	111,879,038.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970,424.12	324,691,304.71	226,217,071.6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693,669.76	195,626,644.83	137,146,982.32
减：营业成本	12,863,381.90	96,346,657.83	66,438,662.00
税金及附加	235,736.12	1,582,872.85	1,125,768.29

销售费用	7,860,792.83	32,290,245.79	24,249,436.76
管理费用	4,704,326.31	18,362,465.98	14,797,919.74
研发费用	5,065,288.56	18,054,330.60	16,092,164.69
财务费用	598,474.22	2,006,785.44	1,632,913.51
其中：利息收入	11,189.55	51,540.22	54,739.59
利息费用	570,285.06	1,738,692.70	1,258,369.38
加：其他收益	1,516,860.57	8,184,898.56	10,140,935.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648.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927,151.77	-3,798,630.30	-1,358,234.68
资产减值损失	125.43	-1,930,266.52	-756,769.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34.43	18,186.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31,840.81	29,437,653.65	20,854,235.87
加：营业外收入	37,295.11	153,847.24	118,163.87
减：营业外支出	475,978.16	165,816.38	86,826.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70,523.86	29,425,684.51	20,885,573.28
减：所得税费用	-1,495,858.28	2,830,330.29	1,713,767.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4,665.58	26,595,354.22	19,171,805.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174,665.58	26,595,354.22	19,171,805.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74,665.58	26,595,354.22	19,171,805.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965,080.81	102,434,127.63	116,617,719.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1,011.39	5,106,076.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8,389.88	7,835,329.72	6,078,39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13,470.69	110,390,468.74	127,802,189.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04,871.40	68,316,533.40	59,865,959.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09,233.01	32,813,848.69	28,828,001.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14,812.70	10,609,190.43	10,772,98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8,173.26	35,038,659.52	25,682,25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57,090.37	146,778,232.04	125,149,20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3,619.68	-36,387,763.30	2,652,986.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3,130.00	2,708,815.27	6,855,853.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	800,000.00	1,9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3,130.00	3,508,815.27	8,815,85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3,130.00	-3,508,815.27	-8,815,853.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840,945.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500,000.00	41,000,000.00	52,5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54,918.50	49,556,947.45	38,583,29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54,918.50	128,397,892.45	91,123,294.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00,000.00	50,000,000.00	39,789,115.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07,838.02	1,735,893.19	4,182,254.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79,306.91	37,883,177.63	38,330,543.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87,144.93	89,619,070.82	82,301,91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7,773.57	38,778,821.63	8,821,380.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1,023.89	-1,117,756.94	2,658,513.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9,966.50	7,267,723.44	4,609,210.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0,990.39	6,149,966.50	7,267,723.44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郑州森鹏物联网有限公司	90%	90%	620.00	2018年10月16日迄今	控股子公司	设立取得
2	上海森导信息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	2023年2月20日迄今	全资子公司	设立取得
3	河北数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	2021年12月31日迄今	全资子公司	设立取得
4	成都数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	2022年5月18日迄今	全资子公司	设立取得
5	上海典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1%	51%	-	2021年1月15日-2021年6月17日	控股子公司	设立取得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森鹏电子子公司森鹏物联网10%的股权由夏成恩持有。夏成恩目前在森鹏物联网任职，负责软件产品研发，其本人具有较为丰富的软件开发经验及物联网行业从业经历。随着技术进步及国家政

策推动，物联网在汽车领域应用逐渐兴起，智能化、网联化日益成为行业发展趋势；与之相适应，公司产品的发展也呈现出软硬件相结合的特点。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产品及服务向数字化、云端化及智慧化转型，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实际业务需求，2018年10月，公司与夏成恩合作成立了子公司森鹏物联网。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典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17日注销。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413号）。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

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

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

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

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 1)、2) 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

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

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

额的现值。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工具减值附注。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坏账准备率为0
其他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除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以外的银行承兑汇票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坏账准备

11、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主体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坏账准备
组合二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即上述组合之外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坏账准备率对照表计提

12、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1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主体以及员工备用金、借款、社保等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坏账准备
组合二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即上述组合之外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坏账准备对照表计提

14、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15、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工具减值附注。

16、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一）”之“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于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 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它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0、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和非专利技术。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合同规定年限或预期经济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

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2、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3	

23、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

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

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 期权的行权价格；2) 期权的有效期；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 股价预计波动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8、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销售产品；提供技术服务。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产品销售收入：对于需要安装的产品，在客户收到产品并安装完成，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不需安装的产品，在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单独销售软件或提供技术服务收入：在交付软件或技术服务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9、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0、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2、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主要包括仓库租赁以及员工宿舍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如适用）。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仓库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	员工宿舍租赁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如适用）。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相应附注。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不动产租赁服务	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0%
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森鹏物联网有限公司	15%
上海森导信息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5%
河北数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成都数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
上海典网电子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1004215。根据《企业所得税法》28 条规定：国家需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征收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郑州森鹏物联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100120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28 条规定：国家需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征收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国发[2014]4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本公司自行开发研制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 13% 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933,983.74	194,034,179.67	137,249,117.20
综合毛利率	38.55%	53.46%	51.60%
营业利润（元）	-8,068,653.94	26,816,250.01	16,862,009.54
净利润（元）	-7,010,977.96	23,976,070.57	15,181,625.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17.27%	16.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754,215.06	17,240,779.00	11,192,256.14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24.91 万元、19,403.42 万元和 2,093.4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了 41.37%，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受需求波动影响有所降低，具体原因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的披露。

（2）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18.16 万元、2,397.61 万元和-701.10 万元，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上升了 879.44 万元，增幅 57.93%，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有较大增长，

同时销售毛利率上升所致。具体原因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及“（四）毛利率分析”的披露。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60%、53.46%和 38.55%，相关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的披露。

（4）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44.38%、40.17%和 97.04%，相关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的披露。

（5）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35%、17.27%和-4.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17%、12.11%和-4.54%。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18.01 万元、733.97 万元和 92.61 万元，主要为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披露。

（6）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65 元/股、0.94 元/股和-0.25 元/股。2022 年每股收益较 2021 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净利润的上升所致。2023 年 1-3 月每股收益的下降主要是由于一季度为公司销售淡季，销售收入较少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8、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914,504.21	99.91%	193,208,131.96	99.57%	136,391,347.99	99.38%
其中：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	6,766,500.40	32.32%	86,783,538.82	44.73%	40,262,993.16	29.34%
商用车数字配电系	5,850,649.84	27.95%	66,778,047.92	34.42%	53,135,026.63	38.71%

统						
商用车电控系统	3,705,159.89	17.70%	22,215,690.82	11.45%	29,207,834.25	21.28%
工程机械电控系统	3,337,189.92	15.94%	15,234,829.11	7.85%	13,489,629.56	9.83%
数字环卫平台	1,255,004.16	6.00%	2,196,025.29	1.13%	295,864.39	0.22%
其他业务收入	19,479.53	0.09%	826,047.70	0.43%	857,769.21	0.62%
合计	20,933,983.74	100.00%	194,034,179.67	100.00%	137,249,117.20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24.91 万元、19,403.42 万元和 2,093.4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了 5,678.51 万元，增幅 41.37%，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低，主要是受经济周期波动及下游采购需求季节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商用车电控系统及工程机械电控系统，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3,609.55 万元、19,101.21 万元和 1,965.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6%、98.44%和 93.91%，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零星原材料销售、SMT 代工服务及废品销售收入。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较大，主要是由于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销售收入大幅上升所致。</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4,788,665.24	22.88%	74,058,336.80	38.17%	31,160,688.20	22.70%
华中	6,196,846.94	29.60%	54,736,111.84	28.21%	50,664,190.66	36.91%
华南	5,023,537.67	24.00%	30,564,852.15	15.75%	39,958,505.90	29.11%
西南	1,638,080.17	7.82%	19,065,682.03	9.83%	9,158,350.58	6.67%
华北	3,060,429.66	14.62%	13,728,237.12	7.08%	3,235,099.11	2.36%
西北	222,800.17	1.06%	1,616,203.48	0.83%	691,506.03	0.50%
东北	3,623.89	0.02%	264,756.24	0.14%	2,380,776.72	1.73%
合计	20,933,983.74	100.00%	194,034,179.67	100.00%	137,249,117.20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地区、华中地区及华南地区，主要是因为国内大型商用车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上述地区；此外，上述地区人口较为密集、城市公交系统较为完善，相应市场容量较大所致。</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前装模式	19,733,072.22	94.26%	186,815,686.52	96.28%	132,252,952.33	96.36%
终端模式	1,200,911.52	5.74%	7,218,493.15	3.72%	4,996,164.87	3.64%
合计	20,933,983.74	100.00%	194,034,179.67	100.00%	137,249,117.2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前装模式实现销售收入金额为13,225.30万元、18,681.57万元和1,973.31万元，占比96.36%、96.28%和94.26%，前装模式是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主要销售模式。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针对国内商用车前装市场，通过前装模式长期服务于中车时代、宇通客车、厦门金龙、中通客车、吉利商用车、南京金龙、比亚迪、徐工集团、中国重汽等多家商用车制造企业。此外，为进一步开拓商用车市场，公司也积极通过开拓终端用户及后装市场进行产品及服务销售。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直销、经销方式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0,923,094.46	99.95%	188,495,184.12	97.15%	130,416,064.11	95.02%
经销	10,889.28	0.05%	5,538,995.55	2.85%	6,833,053.09	4.98%
合计	20,933,983.74	100.00%	194,034,179.67	100.00%	137,249,117.2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方式销售产品及服务，来自经销商的收入分别为683.31万元、553.90万元和1.0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8%、2.85%和0.05%。经销方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授权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定价政策为双方协商定价。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相符。					

单位：万元

类型	按季节方式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093.40	100.00%	2,971.70	15.32%	1,595.58	11.63%
第二季度	0.00	0.00%	5,641.75	29.08%	2,104.23	15.33%
第三季度	0.00	0.00%	3,744.93	19.30%	3,016.67	21.98%
第四季度	0.00	0.00%	7,045.04	36.31%	7,008.43	51.06%
合计	2,093.40	100.00%	19,403.42	100.00%	13,724.91	100.00%
原因分析	2023年第一季度收入下降的原因是第一季度为所属行业淡季所致。公司主要客户为客车生产厂商，终端客户主要是各地公交及客运公司、环卫服务企业等，受其					

<p>年度采购预算及审批周期影响，该类客户的采购业务在下半年进行招标、验收和项目结算较多。因此，公司销售收入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较多，第一季度较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p>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归集与分类流程

公司使用 ERP 系统对物料采购、生产管理、成本结转等方面进行管理。在成本核算中，公司按照品类通过生产任务单进行生产管理，ERP 系统按照品类、生产批号、计划生产数量和 BOM 单对应工序的标准投料种类及单位数量计算生成各生产部门（组）的生产领料单；因此，产品生产的原材料成本可直接进行归集和分配。产品生产过程中各生产部门（组）发生的直接人工由 ERP 系统按当期各生产部门（组）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支出进行归集。制造费用为 ERP 系统归集的当期各生产部门（组）实际发生的折旧费、电费、物料消耗、间接人工等生产间接费用。

（2）生产成本的核算

①直接材料：为生产产品而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集成电路、PCB 板、显示屏、摄像头、电机、电池、线束、电容、电阻、电感等，在领用时即根据生产任务单分别归集到各规格型号产品的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

②直接人工：各生产部门（组）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费用。

③制造费用：各生产部门（组）需进行分摊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折旧费、电费、间接人工、低值易耗品等。

④运输费：根据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开始公司将销售商品时涉及的运输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3）成本分类核算方法

公司 ERP 系统根据材料领料数量，通过加权平均法核算材料出库成本，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进行归集，作为材料成本；各生产部门（组）发生的直接人员工资、奖金及福利费支出，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进行归集核算，非直接人员工资、奖金及福利费则通过“制造费用—工资、福利费”进行归集核算；设备折旧，以及生产过程中耗用的电费、低值易耗品等均作为制造费用，以“制造费用—折旧、电费、物料消耗、加工费等”归集核算。以上直接材料均采用逐步结转法结转

至半成品和产成品中。公司产品产出配比性较强，材料成本可根据 BOM 单及生产任务单直接归集与分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各车间完工产品的数量进行分配。产品销售发生的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在需要运输的产品之间进行分摊。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854,288.92	99.93%	89,949,688.29	99.60%	65,714,808.59	98.92%
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	3,998,819.49	31.09%	40,826,237.49	45.21%	20,398,684.23	30.71%
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	2,988,256.23	23.23%	26,891,822.12	29.78%	20,734,747.98	31.21%
商用车电控系统	3,187,814.04	24.78%	13,644,699.80	15.11%	17,956,703.08	27.03%
工程机械电控系统	2,072,115.57	16.11%	7,666,238.73	8.49%	6,530,145.07	9.83%
数字环卫平台	607,283.58	4.72%	920,690.15	1.02%	94,528.22	0.14%
其他业务成本	9,092.98	0.07%	360,504.70	0.40%	717,048.59	1.08%
合计	12,863,381.90	100.00%	90,310,193.00	100.00%	66,431,857.1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成本占总成本比重大，各类产品成本占比的波动和收入占比的波动基本保持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182,004.52	71.38%	71,727,255.99	79.42%	53,328,853.32	80.28%
直接人工	1,106,811.13	8.60%	4,162,240.04	4.61%	3,222,917.32	4.85%
制造费用	2,259,205.62	17.56%	12,941,370.13	14.33%	9,160,830.01	13.79%
运输费用	315,360.63	2.45%	1,479,326.84	1.64%	719,256.53	1.08%
合计	12,863,381.90	100%	90,310,193.00	100%	66,431,857.18	1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公司产品涉及直接材料包括集成电路、晶体管、电容、电阻、电感等电子元件，以及 PCB 板、显示屏、摄像头、电机、电池、线束等部件。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在营业成本中占比分别为 80.28%、					

	79.42%和 71.38%，占比呈先升后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集成电路等电子元件的采购成本呈先升后降的趋势导致。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电费、间接人工、低值易耗品等，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分别为 13.79%、14.33%和 17.56%，占比呈稳中有升趋势。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年1月—3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0,914,504.21	12,854,288.92	38.54%
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	6,766,500.40	3,998,819.49	40.90%
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	5,850,649.84	2,988,256.23	48.92%
商用车电控系统	3,705,159.89	3,187,814.04	13.96%
工程机械电控系统	3,337,189.92	2,072,115.57	37.91%
数字环卫平台	1,255,004.16	607,283.58	51.61%
其他业务	19,479.53	9,092.98	53.32%
合计	20,933,983.74	12,863,381.90	38.55%
原因分析	<p>2023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8.54%，较2022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受经济波动周期影响，下游商用车更新换代需求不足或采购订单延后，行业竞争有所加剧，公司相应调整了此前具有竞争优势的高毛利率产品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及商用车电控系统产品的销售单价，由此导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降低。2023年1-3月销售收入下降同时会导致每件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上升，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降低。</p>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93,208,131.96	89,949,688.29	53.44%
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	86,783,538.82	40,826,237.49	52.96%
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	66,778,047.92	26,891,822.12	59.73%

商用车电控系统	22,215,690.82	13,644,699.80	38.58%
工程机械电控系统	15,234,829.11	7,666,238.73	49.68%
数字环卫平台	2,196,025.29	920,690.15	58.07%
其他业务	826,047.70	360,504.70	56.36%
合计	194,034,179.67	90,310,193.00	53.46%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53.44%，较 2021 年度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一方面，2022 年度公司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的销售毛利率为 52.96%，较 2021 年度的 49.34%有一定上升；另一方面，该类产品 2022 年度销售收入占比由 2021 年度的 29.34%上升至 2022 年度的 44.73%；以上两方面因素使得公司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加。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36,391,347.99	65,714,808.59	51.82%
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	40,262,993.16	20,398,684.23	49.34%
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	53,135,026.63	20,734,747.98	60.98%
商用车电控系统	29,207,834.25	17,956,703.08	38.52%
工程机械电控系统	13,489,629.56	6,530,145.07	51.59%
数字环卫平台	295,864.39	94,528.22	68.05%
其他业务	857,769.21	717,048.59	16.41%
合计	137,249,117.20	66,431,857.18	51.60%
原因分析	见 2022 年度毛利率变动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8.55%	53.46%	51.60%
天迈科技（300807.SZ）	49.33%	40.09%	40.03%
锐明技术（002970.SZ）	42.83%	38.75%	36.31%
蓝斯股份（430491.NQ）	-	44.18%	49.91%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积极拓展高毛利率产品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类业务，销售订单增加，相应使得毛利率较高并呈上升趋势。2023 年一季度，公司销售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一季度为应对经济周期波动及下游采购需求不足，公司相应调低了此前享有竞争优势产品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及商用车电控系统产品		

	<p>的销售单价，导致当期毛利率降低。2023年1-3月销售收入下降同时会导致每件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上升，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降低。</p> <p>2021至2022年度，公司收入规模与天迈科技、锐明技术相比较小，相应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销售模式		
2023年1月—3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前装模式	19,733,072.22	12,285,885.88	37.74%
终端模式	1,200,911.52	577,496.02	51.91%
合计	20,933,983.74	12,863,381.90	38.55%
原因分析	<p>2023年一季度，公司前装模式及终端模式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7.74%和51.91%，均较2022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其中前装模式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2023年一季度受经济周期波动及下游需求不足影响，公司对商用车整车厂销售的数字座舱系统、数字配电系统及电控系统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前装模式销售毛利率较2022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p>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前装模式	186,815,686.52	87,378,452.91	53.23%
终端模式	7,218,493.15	2,931,740.09	59.39%
合计	194,034,179.67	90,310,193.00	53.46%
原因分析	<p>2022年度，公司前装模式及终端模式销售毛利率分别为53.23%和59.39%，前装模式较2021年度上升，终端模式较2021年下降。其中，前装模式销售毛利率由2021年度的51.22%上升至2022年度的53.23%，主要是因为2022年度公司积极开拓毛利率较高的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在整车厂的销售，相应使得当期前装模式销售毛利率较2021年度有所上升。</p>		
2021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前装模式	132,252,952.33	64,518,604.61	51.22%
终端模式	4,996,164.87	1,913,252.55	61.71%
合计	137,249,117.20	66,431,857.16	51.60%
原因分析	见2022年度毛利率变动分析。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汽车电子技术融合了电子技术、汽车技术、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的系统工程技术，市场对该领域的企业综合技术能力要求很高。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主要产品包括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商用车电控系统、工程机械电控系统、数字环卫平台等产品，满足商用客车、工程车辆、专用车辆等领域的多种需求。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及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商用车领域的多项关键技术，包括：一体化数字驾驶舱技术、先进辅助驾驶技术、低压大电流配电技术、搅拌车上装系统及其控制技术、车载动态称重技术等，并在自有产品中规模化应用。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销售产品，下游客户包括国内主要的商用车主机厂，公司是下游客户稳定长期的合作配套供应商。商用车领域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主机厂及下游终端用户对车辆外观及部分特定配置有特定要求，尤其是涉及车辆驾驶安全、可靠性、舒适性及网联化等有不同的需求。公司一般通过协商定价或招投标方式获得下游订单，但作为车辆电气部件供应商，合同一般约定了期限不等的售后质保期，在质保期内，若车辆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出现故障，公司需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因此，公司在确定产品价格时，需将产品定制化成本及质保期内可能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考虑在内。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天迈科技	综合	49.33%	40.09%	40.03%
	其中：智能调度系统	-	36.81%	43.35%
	智能公交收银系统	-	45.54%	40.64%
	软件产品及其他	-	55.70%	39.45%
锐明技术	综合	42.83%	38.75%	36.31%
	其中：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	-	42.02%	36.18%
	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	-	55.03%	53.82%
	其他	-	6.55%	-0.54%
蓝斯股份	综合	-	44.18%	49.91%
	其中：智慧交运产品	-	47.34%	42.50%
	车联网产品	-	12.29%	-
	服务	-	69.43%	83.28%
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算术平均		46.08%	41.01%	42.08%
森鹏电子	综合	38.55%	53.46%	51.60%
	其中：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	40.90%	52.96%	49.34%
	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	48.92%	59.73%	60.98%
	商用车电控系统	13.96%	38.58%	38.52%
	工程机械电控系统	37.91%	49.68%	51.59%
	数字环卫平台	51.61%	58.07%	68.05%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同花顺 iFind。

分产品看，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产品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毛利率分别为49.34%和52.96%，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60.98%和59.73%，工程机械电控系统51.59%和49.68%；同期锐明

技术产品中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3.82%和 55.03%，蓝斯股份的智慧交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2.50%和 47.34%，毛利率较为接近。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商用车电控系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8.52%和 38.58%；同期锐明技术，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6.18%和 42.02%，天迈科技智能调度系统毛利率为 43.35%和 36.81%，毛利率差异不大。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933,983.74	194,034,179.67	137,249,117.20
销售费用（元）	8,474,781.81	34,275,279.46	25,247,196.44
管理费用（元）	5,016,537.29	19,738,187.54	15,624,479.14
研发费用（元）	6,225,306.57	21,915,380.04	18,410,479.02
财务费用（元）	598,653.87	2,006,788.39	1,633,718.74
期间费用总计（元）	20,315,279.54	77,935,635.43	60,915,873.3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0.48%	17.66%	18.4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96%	10.17%	11.3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74%	11.29%	13.4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86%	1.03%	1.1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97.04%	40.17%	44.3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6,091.59 万元、7,793.56 万元和 2,031.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38%、40.17%和 97.04%，其中 2023 年一季度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1）2022 年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按服务期限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使得期间费用增加较多；（2）一季度是公司产品销售淡季，当前收入规模较小导致期间费用率占比大幅高于年度水平；（3）2023 年一季度以来，经济活动逐渐复苏，公司扩充销售团队规模为市场开拓做准备，相应使得销售费用增加。具体变动原因请参见本小节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具体分析。</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986,042.54	9,992,830.45	6,331,091.09

差旅费	753,937.00	3,767,216.96	3,373,382.73
业务宣传费	89,755.83	1,555,833.75	979,826.10
房租物业及水电费	118,882.44	337,095.10	228,607.64
售后服务费	505,486.52	3,950,337.65	2,755,251.45
办公费	14,768.88	190,819.96	429,509.80
业务招待费	1,394,823.09	5,985,508.23	5,049,026.59
折旧费	91,911.77	331,076.31	273,827.45
销售服务费	2,251,359.65	6,849,224.06	5,878,996.51
咨询费		39,364.00	179,562.43
车辆使用费	6,427.10	391,977.14	221,291.12
股份支付	261,386.99	883,995.85	-453,176.47
合计	8,474,781.81	34,275,279.46	25,247,196.4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524.72 万元、3,427.53 万元和 847.48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 902.81 万元，增幅 35.76%，主要是因为：（1）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相适应，2022 年销售人员数量及工资水平有所上升，同时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销售服务费增加；（2）2021 年度，公司个别被实施员工激励的销售人员离职，冲回股份支付金额所致。</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491,174.87	10,945,501.14	8,834,167.97
中介机构咨询费	569,297.59	1,790,838.96	736,386.00
办公费	510,819.49	1,458,259.13	1,777,240.54
业务招待费	208,859.98	1,313,316.97	837,576.75
折旧及摊销	368,081.89	1,114,769.94	1,543,091.65
差旅费	131,380.42	640,579.88	580,234.47
汽车使用费	285,863.17	614,106.29	699,687.80
股份支付	372,059.53	1,456,785.91	257,405.32
劳动保护费	60,000.00	197,679.59	194,924.17
房租及物业费	15,184.14	121,558.69	69,678.60
其他	3,816.21	84,791.04	94,085.87
合计	5,016,537.29	19,738,187.54	15,624,479.1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562.45 万元、1,973.82 万元和 501.65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411.37 万元，增幅 26.33%，主要是因为：（1）2022 年度，公司人员规模增加及薪酬</p>		

	水平上升使得当年度职工薪酬较 2021 年度增加 211.13 万元；（2）2022 年度，公司为完成规范运营、股改等活动支付中介机构咨询费较上年度增加 105.45 万元；（3）2022 年度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相应增加了股份支付费用。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4,112,262.47	15,002,358.56	12,623,791.06
直接投入	1,028,640.07	2,518,522.22	2,630,306.20
股份支付	412,933.85	1,414,608.95	243,242.91
折旧与摊销	271,371.80	991,332.55	487,437.72
其他费用	400,098.38	1,988,557.76	2,425,701.13
合计	6,225,306.57	21,915,380.04	18,410,479.0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41.05 万元、2,191.54 万元和 622.53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350.49 万元，增幅 19.04%，主要是因为：（1）2022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增加及薪酬水平上升使得研发费用中人员薪酬较 2021 年度增加 237.86 万元；（2）2022 年度公司实施员工激励，相应研发人员激励份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117.14 万元。</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570,285.06	1,738,692.70	1,258,369.38
减：利息收入	11,460.30	53,125.27	55,409.36
银行手续费	39,815.19	98,395.33	33,177.83
汇兑损益	-2.08	-5.88	136.68
其他	16.00	222,831.51	397,444.21
合计	598,653.87	2,006,788.39	1,633,718.7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63.37 万元、200.68 万元和 59.87 万元，财务费用变动不大。</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1,513,189.79	8,349,362.91	5,486,094.29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1.55		4,728,515.72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726.66	24,357.10	370.57
合计	1,530,928.00	8,373,720.01	10,214,980.5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021.50 万元、837.37 万元和 153.09 万元，为公司取得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即征即退。

公司取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2,923,359.61	-3,798,989.67	-1,368,220.68
资产减值损失	125.43	-1,930,266.52	-756,769.31
资产处置收益	0	-1,634.43	-2,728.15
合计	2,923,485.04	-5,730,890.62	-2,127,718.1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36.82 万元、-379.90 万元和 292.34 万元，其中 2022 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是应收款项规模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75.68 万元、-193.03 万元和 0.01 万元，主要是根据各期末存货情况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0.27 万元、-0.16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34.43	-2,728.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	1,528,916.45	8,703,720.01	6,086,464.86

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8,182.30	-9,849.15	33,383.0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63,610.12	1,303,835.46	917,567.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67.31	48,690.07	19,403.0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6,056.71	7,339,710.90	5,180,148.71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工业企业挖潜增效奖励	16,150.00	16,1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职业技能补贴	11,905.79	66,517.8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运费补贴	39,13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精特新奖补资金	1,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第二年度纾困帮扶资金	9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质量发展上市之星奖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983,200.00	795,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汽车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2021 年国内发明专利授权政策兑现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申报的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574,400.00	5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金融项目后补助		73,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大型科学仪器共享使用补贴		9,90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区 2022 年春节期间暖企暖工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一、二季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补贴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小微企业新招用人		39,495.05		与收益	非经常	

员社保补贴				相关	性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度郑州市创新创业团队项目首期支持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补助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年高成长企业补贴和固定资产投资入库奖励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2020年研发机构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知识产权奖励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年郑州市研发费用后补助			1,09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第一季度稳工稳产补贴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年郑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工代训”补贴			40,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服务费政府服务券兑现			501,9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河南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小微企业增值税减免税额			11,674.2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28,000.00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知识产权优秀企业软件著作权奖励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研发财政补助		19,3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辅导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优秀企业和个人政策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1,513,189.79	8,349,362.91	5,486,094.29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071,809.32	4.39%	9,628,124.99	3.48%	14,549,931.29	8.08%
应收票据	48,001,169.06	19.03%	62,995,706.44	22.78%	18,176,230.02	10.09%
应收账款	85,186,584.24	33.77%	111,286,464.37	40.25%	89,158,957.05	49.51%
应收款项融资	16,030,997.29	6.35%	12,130,233.36	4.39%	700,000.00	0.39%
预付款项	5,696,716.34	2.26%	3,554,423.82	1.29%	3,021,896.01	1.68%
其他应收款	4,410,725.63	1.75%	4,246,243.34	1.54%	378,227.60	0.21%
存货	78,706,734.18	31.20%	70,139,817.88	25.37%	52,445,124.97	29.12%
合同资产	2,041,264.45	0.81%	2,534,647.63	0.92%	1,655,803.92	0.92%
其他流动资产	1,123,440.54	0.45%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52,269,441.04	100.00%	276,515,661.83	100.00%	180,086,170.86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上述五项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为97.19%、96.26%和94.74%。2022年末，公司因当年销售收入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而有所增加，2023年一季度为行业销售淡季，流动资产规模较2022年末有所回落。</p>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0,759.67	40,486.48	96,021.63
银行存款	9,248,914.23	6,672,174.83	7,187,353.66
其他货币资金	1,752,135.42	2,915,463.68	7,266,556.00
合计	11,071,809.32	9,628,124.99	14,549,931.2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0.00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52,135.42	2,915,463.68	7,266,556.00

合计	1,752,135.42	2,915,463.68	7,266,556.00
-----------	---------------------	---------------------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713,570.29	42,044,345.78	17,451,230.03
商业承兑汇票	12,287,598.77	20,951,360.66	724,999.99
合计	48,001,169.06	62,995,706.44	18,176,230.02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2023年8月25日	5,000,000.00
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2023年4月10日	3,786,130.00
格力智能装备（武汉）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7月16日	3,646,760.00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2023年4月21日	2,000,000.00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8日	2023年5月28日	1,800,000.00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2023年4月28日	1,700,000.00
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2023年7月30日	1,500,000.00
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2023年4月10日	1,258,995.00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1,000,000.00
上海启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7月12日	1,000,000.00
中兴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7月13日	844,197.84
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	2023年8月10日	743,854.75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2023年7月25日	500,000.00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6日	2023年4月26日	354,014.00
合计	-	-	25,133,951.59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2,000,000.00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	811,900.00
湖南中车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2023年8月27日	801,164.65
苏州瑾怡智能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	2023年9月9日	640,100.00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2023年9月16日	575,950.00
合计	-	-	4,829,114.65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9,085,921.32	100.00	1,084,752.26	2.21	48,001,169.06
其中：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18,891,885.00	38.49			18,891,885.00
其他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17,164,984.99	34.97	343,299.70	2.00	16,821,685.29
商业承兑汇票	13,029,051.33	26.54	741,452.56	5.69	12,287,598.77
合计	49,085,921.32	100.00	1,084,752.26	2.21	48,001,169.06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4,942,119.81	100.00	1,946,413.37	3.00	62,995,706.44
其中：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14,781,153.00	22.76			14,781,153.00

其他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27,819,584.47	42.84	556,391.69	2.00	27,263,192.78
商业承兑汇票	22,341,382.34	34.40	1,390,021.68	6.22	20,951,360.66
合计	64,942,119.81	100.00	1,946,413.37	3.00	62,995,706.44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8,497,403.22	100.00	321,173.20	1.74	18,176,230.02
其中: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5,388,743.67	29.13			5,388,743.67
其他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12,308,659.55	66.54	246,173.19	2.00	12,062,486.36
商业承兑汇票	800,000.00	4.32	75,000.01	9.38	724,999.99
合计	18,497,403.22	100.00	321,173.20	1.74	18,176,230.02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18,891,885.00		
其他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17,164,984.99	343,299.70	2.00
商业承兑汇票	13,029,051.33	741,452.56	5.69
合计	49,085,921.32	1,084,752.26	2.21

续: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14,781,153.00		
其他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27,819,584.47	556,391.69	2.00
商业承兑汇票	22,341,382.34	1,390,021.68	6.22
合计	64,942,119.81	1,946,413.37	3.00

续: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5,388,743.67		
其他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12,308,659.55	246,173.19	2.00
商业承兑汇票	800,000.00	75,000.01	9.38
合计	18,497,403.22	321,173.20	1.74

3)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50,120.74	75,000.01	3,947.55			321,173.20
其中：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其他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250,120.74		3,947.55			246,173.19
商业承兑汇票		75,000.01				75,000.01
合计	250,120.74	75,000.01	3,947.55			321,173.20

续：

类别	2022年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21,173.20	1,625,240.17				1,946,413.37
其中：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其他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246,173.19	310,218.50				556,391.69
商业承兑汇票	75,000.01	1,315,021.67				1,390,021.68
合计	321,173.20	1,625,240.17				1,946,413.37

续：

类别	2023年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年3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946,413.37		861,661.11			1,084,752.26
其中：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其他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556,391.69		213,091.99		343,299.70
商业承兑汇票	1,390,021.68		648,569.12		741,452.56
合计	1,946,413.37		861,661.11		1,084,752.26

4) 本报告期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333,951.59	23,875,782.25	9,014,862.87
商业承兑汇票	1,8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25,133,951.59	25,675,782.25	9,014,862.87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35,923.57		8,786,171.00		7,157,859.89
商业承兑汇票		5,510,000.00		10,030,781.01		
合计		10,545,923.57		18,816,952.01		7,157,859.89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6,606.00	0.47%	426,606.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159,255.84	99.53%	4,972,671.61	5.52%	85,186,584.24
合计	90,585,861.84	100.00%	5,399,277.61	5.96%	85,186,584.24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6,606.00	0.36%	426,606.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315,132.66	99.64%	7,028,668.29	5.94%	111,286,464.37
合计	118,741,738.66	100.00%	7,455,274.29	6.28%	111,286,464.37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6,606.00	0.45%	426,606.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226,419.74	99.55%	5,067,462.69	5.38%	89,158,957.05
合计	94,653,025.74	100.00%	5,494,068.69	5.80%	89,158,957.0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3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26,606.00	426,606.00	100.00%	公司破产清算
合计	-	426,606.00	426,606.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26,606.00	426,606.00	100.00%	公司破产清算
合计	-	426,606.00	426,606.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26,606.00	426,606.00	100.00%	公司破产清算
合计	-	426,606.00	426,606.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4,963,324.39	94.24%	4,248,166.23	5.00%	80,715,158.16
1-2年	4,306,987.21	4.78%	430,698.72	10.00%	3,876,288.49
2-3年	829,269.30	1.07%	248,780.79	30.00%	580,488.51
3-4年	9,046.94	0.01%	4,523.47	50.00%	4,523.47
4-5年	50,628.00	0.07%	40,502.40	80.00%	10,125.60

5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0,159,255.84	100.00%	4,972,671.61	5.52%	85,186,584.24

续:

组合名称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9,521,540.26	92.57%	5,476,077.02	5.00%	104,045,463.24
1-2年	5,496,972.54	4.65%	549,697.25	10.00%	4,947,275.29
2-3年	3,238,426.94	2.84%	971,528.08	30.00%	2,266,898.86
3-4年	50,628.00	0.04%	25,314.00	50.00%	25,314.00
4-5年	7,564.92	0.01%	6,051.94	80.00%	1,512.98
5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8,315,132.66	100.00%	7,028,668.29	5.94%	111,286,464.37

续:

组合名称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7,385,016.91	92.74%	4,369,250.84	5.00%	83,015,766.07
1-2年	6,780,909.91	7.20%	678,090.99	10.00%	6,102,818.92
2-3年	50,628.00	0.06%	15,188.40	30.00%	35,439.60
3-4年	9,864.92	0.01%	4,932.46	50.00%	4,932.46
4-5年	0.00	0.00%	0.00	0.00%	0.00
5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4,226,419.74	100.00%	5,067,462.69	5.38%	89,158,957.0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57,975.06	2年以内	21.59%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87,431.75	2年以内	18.7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5,226.46	2年以内	5.37%
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796,990.17	2年以内	5.30%
北京福田欧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3,492.78	2年以内	3.68%

合计	-	49,541,116.22	-	54.69%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82,234.82	1年以内	18.60%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00,737.93	1年以内	16.25%
上海万象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0,717.20	1年以内	4.73%
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551,422.91	1年以内	4.68%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4,022.69	1年以内	3.92%
合计	-	57,209,135.55	-	48.18%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63,195.14	1年以内	19.82%
郑州司麦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8,763,429.15	1年以内	9.26%
中兴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80,335.30	1年以内	8.22%
广州云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33,690.00	1年以内	7.5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8,479.49	1年以内	6.38%
合计	-	48,479,129.08	-	51.22%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是 94,653,025.74 元、118,741,738.66 元和 90,585,861.84 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2.56%、42.94%和 35.91%，呈逐步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和催收力度，回款情况有所改善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应收账款余额	90,585,861.84	118,741,738.66	94,653,025.74
营业收入	20,933,983.74	194,034,179.67	137,249,117.2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32.72%	61.20%	68.96%

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2023 年 1-3 月为行业销售淡季，一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较低，应收账款下降存在滞后性，因此 2023 年 1-3 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拟挂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森鹏电子	锐明技术	天迈科技	蓝斯股份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20.00%	3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公司公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天迈科技的坏账计提政策一致，较锐明技术和蓝斯股份在 2-3 年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更高，更为谨慎。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行业特点，采用了合理的坏账准备比例，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6,030,997.29	12,130,233.36	700,000.00
合计	16,030,997.29	12,130,233.36	700,00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816,750.01		7,932,050.30		9,022,651.18	
合计	8,816,750.01		7,932,050.30		9,022,651.1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299,952.26	93.03%	3,190,789.32	89.78%	2,912,130.68	96.37%
1至2年	233,972.28	4.11%	335,934.49	9.45%	29,572.24	0.98%
2至3年	98,894.82	1.74%	9,407.01	0.26%	80,193.09	2.65%
3年以上	63,896.98	1.12%	18,293.00	0.51%	0.00%	0.00%
合计	5,696,716.34	100.00%	3,554,423.82	100.00%	3,021,896.0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郑州正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4,250.00	50.6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516.86	6.26%	2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山明智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114.42	5.2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596.31	3.35%	2年以内	预付货款
郑州鼎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566.36	3.0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3,903,043.95	68.51%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合微健创	非关联方	361,274.34	10.1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356,516.86	10.03%	2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山明智源光电科技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352,341.86	9.9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 司 高新区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1,200.50	7.9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郑州磐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227.50	5.1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533,561.06	43.15%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588,307.94	19.4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杭州信益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700.36	13.4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杭州日鑫模具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295,999.81	9.8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顺禾电器科技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149,717.61	4.9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美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200.00	4.0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561,925.72	51.69%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3年3月31日预付款项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预付较多原材料采购款所致。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410,725.63	4,246,243.34	378,227.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4,410,725.63	4,246,243.34	378,227.6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36,040.21	225,314.58					4,636,040.21	225,314.58
合计	4,636,040.21	225,314.58					4,636,040.21	225,314.58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77,259.74	231,016.40					4,477,259.74	231,016.40
合计	4,477,259.74	231,016.40					4,477,259.74	231,016.40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6,700.10	18,472.50					396,700.10	18,472.50
合计	396,700.10	18,472.50					396,700.10	18,472.5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主体以及员工备用金等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74,748.59	98.39%			274,748.59
1-2年	3,300.00	1.18%			3,300.00
2-3年	1,200.00	0.43%			1,200.00
合计	279,248.59	100.00%			279,248.59

续：

组合名称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主体以及员工备用金等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2,281.74	92.73%			52,281.74
1-2年	4,100.00	7.27%			4,100.00
2-3年	0.00	0.00%			0.00
合计	56,381.74	100.00%			56,381.74

续：

组合名称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主体以及员工备用金等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9,300.08	93.75%			149,300.08
1-2年	9,200.00	5.78%			9,200.00
2-3年	750.00	0.47%			750.00
合计	159,250.08	100.00%			159,250.08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247,291.62	97.49%	212,364.58	5.00%	4,034,927.04
1-2年	99,500.00	2.28%	9,950.00	10.00%	89,550.00
2-3年	10,000.00	0.23%	3,000.00	30.00%	7,000.00
合计	4,356,791.62	100.00%	225,314.58	5.17%	4,131,477.04

续:

组合名称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261,428.00	96.39%	213,071.40	5.00%	4,048,356.60
1-2年	149,450.00	3.38%	14,945.00	10.00%	134,505.00
2-3年	10,000.00	0.23%	3,000.00	30.00%	7,000.00
合计	4,420,878.00	100.00%	231,016.40	5.23%	4,189,861.60

续:

组合名称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5,450.02	78.10%	9,272.50	5.00%	176,177.52
1-2年	32,000.00	13.48%	3,200.00	10.00%	28,800.00
2-3年	20,000.00	8.42%	6,000.00	30.00%	14,000.00
合计	237,450.02	100.00%	18,472.50	7.78%	218,977.52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位往来及其他	4,356,791.62	225,314.58	4,131,477.04
员工往来及其他	279,248.59	0.00	279,248.59
合计	4,636,040.21	225,314.58	4,410,725.6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位往来及其他	4,420,878.00	231,016.40	4,189,861.60
员工往来及其他	56,381.74	0.00	56,381.74
合计	4,477,259.74	231,016.40	4,246,243.3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位往来及其他	237,450.02	18,472.50	218,977.52
员工往来及其他	159,250.08	0.00	159,250.08
合计	396,700.10	18,472.50	378,227.60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郑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500,000.00	1年以内	53.93%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非关联方	政府补助	1,000,000.00	1年以内	21.57%
上海华灿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款	600,000.00	1年以内	12.94%
南宁邕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6,000.00	1年以内	2.29%
温州交运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	1-2年	1.29%
合计	-	-	4,266,000.00	-	92.02%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郑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500,000.00	1年以内	55.84%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非关联方	政府补助	1,000,000.00	1年以内	22.34%
上海华灿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款	600,000.00	1年以内	13.40%
南宁邕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6,000.00	1年以内	2.37%
温州交运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	1-2年	1.34%
合计	-	-	4,266,000.00	-	95.28%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0,000.00	2年以内	17.65%
温州交运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	1年以内	15.12%
盘锦双通城市公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6,000.00	1年以内	9.07%
张利涛	公司员工	备用金	29,600.00	1年以内	7.46%
罗兵强	公司员工	备用金	20,434.00	1年以内	5.15%
合计	-	-	216,034.00	-	54.45%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郑州市发改委下发的《关于发布 2020 年（第 24 批）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豫发改高技【2020】919 号），郑州市发改委拟给予公司财政补贴 100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开具了相关发票，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收到该笔款项。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177,626.58	2,293,003.28	51,884,623.30
在产品	3,272,903.91	0.00	3,272,903.91
库存商品	16,517,656.33	320,844.76	16,196,811.57
发出商品	6,528,048.20	0.00	6,528,048.20
委托加工物资	824,347.20	0.00	824,347.20
合计	81,320,582.22	2,613,848.04	78,706,734.1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599,739.98	2,306,224.52	42,293,515.46
在产品	5,195,022.79		5,195,022.79
库存商品	12,478,107.22	320,844.76	12,157,262.46
发出商品	7,257,930.68		7,257,930.68
委托加工物资	3,236,086.49		3,236,086.49
合计	72,766,887.16	2,627,069.28	70,139,817.8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649,653.22	748,320.85	31,901,332.37
在产品	5,365,184.00	0.00	5,365,184.00
库存商品	8,370,458.54	0.00	8,370,458.54
发出商品	2,243,019.27	0.00	2,243,019.27
委托加工物资	4,565,130.79	0.00	4,565,130.79
合计	53,193,445.82	748,320.85	52,445,124.97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445,124.97 元、70,139,817.88 元和 78,706,734.18 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65%、21.95%和 26.58%，总体比较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原材料占比最大，分别为 61.38%、61.29%和 66.62%，占比变动幅度较小。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179,804.68	138,540.23	2,041,264.45
合计	2,179,804.68	138,540.23	2,041,264.4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673,313.29	138,665.66	2,534,647.63
合计	2,673,313.29	138,665.66	2,534,647.6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742,951.49	87,147.57	1,655,803.92
合计	1,742,951.49	87,147.57	1,655,803.92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138,665.66		125.43			138,540.23

合计	138,665.66		125.43		138,540.23
----	------------	--	--------	--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87,147.57	51,518.09				138,665.66
合计	87,147.57	51,518.09				138,665.66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78,699.11	8,448.46				87,147.57
合计	78,699.11	8,448.46				87,147.57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1,123,440.54		
合计	1,123,440.5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7,356,954.52	85.23%	37,989,889.27	88.17%	37,378,297.85	89.65%
使用权资产	398,399.10	0.91%	157,302.88	0.37%	198,374.19	0.48%
无形资产	450,471.20	1.03%	489,071.24	1.14%	507,309.58	1.22%
长期待摊费用	956,410.04	2.18%	1,219,310.66	2.83%	1,928,204.69	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0,465.47	10.66%	3,230,442.86	7.50%	1,683,291.62	4.04%

合计	43,832,700.33	100.00%	43,086,016.91	100.00%	41,695,477.9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1,695,477.93 元、43,086,016.91 元和 43,832,700.33 元，其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三者合计占当期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8.31%、98.50%和 98.0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较为稳定。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862,764.00	460,752.12	0.00	51,323,516.12
房屋及建筑物	30,497,133.67	0.00	0.00	30,497,133.67
机器设备	14,331,638.31	260,973.46	0.00	14,592,611.77
运输工具	2,994,569.50	119,292.04	0.00	3,113,861.54
电子设备	3,039,422.52	80,486.62	0.00	3,119,909.1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936,131.11	1,093,686.87	0.00	14,029,817.98
房屋及建筑物	3,930,923.58	362,153.64	0.00	4,293,077.22
机器设备	4,726,665.86	528,836.49	0.00	5,255,502.35
运输工具	2,216,861.12	81,667.71	0.00	2,298,528.83
电子设备	2,061,680.55	121,029.03	0.00	2,182,709.5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926,632.89			37,293,698.14
房屋及建筑物	26,566,210.09			26,204,056.45
机器设备	9,604,972.45			9,337,109.42
运输工具	777,708.38			815,332.71

电子设备	977,741.97			937,199.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926,632.89			37,293,698.14
房屋及建筑物	26,566,210.09			26,204,056.45
机器设备	9,604,972.45			9,337,109.42
运输工具	777,708.38			815,332.71
电子设备	977,741.97			937,199.5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527,135.09	4,552,596.52	216,967.61	50,862,764.00
房屋及建筑物	30,497,133.67	0.00	0.00	30,497,133.67
机器设备	10,321,107.18	4,209,418.68	198,887.55	14,331,638.31
运输工具	2,886,542.96	108,026.54	0.00	2,994,569.50
电子设备	2,822,351.28	235,151.30	18,080.06	3,039,422.52
二、累计折旧合计：	9,148,837.24	4,055,119.46	267,825.59	12,936,131.11
房屋及建筑物	2,482,309.02	1,448,614.56	0.00	3,930,923.58
机器设备	3,326,863.46	1,655,524.15	255,721.75	4,726,665.86
运输工具	1,763,286.05	453,575.07	0.00	2,216,861.12
电子设备	1,576,378.71	497,405.68	12,103.84	2,061,680.5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378,297.85			37,926,632.89
房屋及建筑物	28,014,824.65			26,566,210.09
机器设备	6,994,243.72			9,604,972.45
运输工具	1,123,256.91			777,708.38
电子设备	1,245,972.57			977,741.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378,297.85			37,926,632.89
房屋及建筑物	28,014,824.65			26,566,210.09
机器设备	6,994,243.72			9,604,972.45
运输工具	1,123,256.91			777,708.38
电子设备	1,245,972.57			977,741.97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828,375.97	6,748,517.96	49,758.84	46,527,135.09
房屋及建筑物	29,049,091.81	1,448,041.86	0.00	30,497,133.67
机器设备	5,830,933.04	4,497,873.26	7,699.12	10,321,107.18

运输工具	2,635,063.23	251,479.73	0.00	2,886,542.96
电子设备	2,313,287.89	551,123.11	42,059.72	2,822,351.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71,094.40	3,833,944.41	56,201.57	9,148,837.24
房屋及建筑物	1,005,035.81	1,477,273.21	0.00	2,482,309.02
机器设备	1,970,674.92	1,361,358.48	5,169.94	3,326,863.46
运输工具	1,287,807.83	494,996.22	19,518.00	1,763,286.05
电子设备	1,107,575.84	500,316.50	31,513.63	1,576,378.7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457,281.57			37,378,297.85
房屋及建筑物	28,044,056.00			28,014,824.65
机器设备	3,860,258.12			6,994,243.72
运输工具	1,347,255.40			1,123,256.91
电子设备	1,205,712.05			1,245,972.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457,281.57			37,378,297.85
房屋及建筑物	28,044,056.00			28,014,824.65
机器设备	3,860,258.12			6,994,243.72
运输工具	1,347,255.40			1,123,256.91
电子设备	1,205,712.05			1,245,972.57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备注
机器设备	63,256.38	63,256.38	0.00	模具
合计	63,256.38	63,256.38	0.0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281,176.79	2,318,043.04	28,014,824.65	房产抵押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1,936.84	282,281.47	0.00	604,218.31
房屋及建筑物	177,689.05	282,281.47	0.00	459,970.52
运输工具	144,247.79	0.00	0.00	144,247.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4,633.96	41,185.25	0.00	205,819.21
房屋及建筑物	114,147.23	33,972.86	0.00	148,120.09
运输工具	50,486.73	7,212.39	0.00	57,699.1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7,302.88			398,399.10
房屋及建筑物	63,541.82			311,850.43
运输工具	93,761.06			86,548.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7,302.88			398,399.10
房屋及建筑物	63,541.82			311,850.43
运输工具	93,761.06			86,548.6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1,208.13	70,728.71	0.00	321,936.84
房屋及建筑物	106,960.34	70,728.71	0.00	177,689.05
运输工具	144,247.79	0.00	0.00	144,247.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833.94	111,800.02	0.00	164,633.96
房屋及建筑物	31,196.77	82,950.46	0.00	114,147.23
运输工具	21,637.17	28,849.56	0.00	50,486.7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8,374.19			157,302.88
房屋及建筑物	75,763.57			63,541.82
运输工具	122,610.62			93,761.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8,374.19			157,302.88
房屋及建筑物	75,763.57			63,541.82
运输工具	122,610.62			93,761.06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0.00	251,208.13	0.00	251,208.13
房屋及建筑物	0.00	106,960.34	0.00	106,960.34
运输工具	0.00	144,247.79	0.00	144,247.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0.00	52,833.94	0.00	52,833.94
房屋及建筑物	0.00	31,196.77	0.00	31,196.77
运输工具	0.00	21,637.17	0.00	21,637.1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0.00			198,374.19
房屋及建筑物	0.00			75,763.57
运输工具	0.00			122,610.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0.00			198,374.19
房屋及建筑物	0.00			75,763.57
运输工具	0.00			122,610.6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38,020.55	0.00	0.00	838,020.55
软件	838,020.55	0.00	0.00	838,020.55
二、累计摊销合计	348,949.31	38,600.04	0.00	387,549.35
软件	348,949.31	38,600.04	0.00	387,549.3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9,071.24			450,471.20
软件	489,071.24			450,471.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9,071.24			450,471.20
软件	489,071.24			450,471.2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08,342.63	129,677.92	0.00	838,020.55
软件	708,342.63	129,677.92	0.00	838,020.55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1,033.05	147,916.26	0.00	348,949.31
软件	201,033.05	147,916.26	0.00	348,949.3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7,309.58			489,071.24
软件	507,309.58			489,071.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7,309.58			489,071.24
软件	507,309.58			489,071.24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1,200.56	447,142.07	0.00	708,342.63
软件	261,200.56	447,142.07	0.00	708,342.6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3,315.73	57,717.32	0.00	201,033.05
软件	143,315.73	57,717.32	0.00	201,033.0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7,884.83	389,424.75	0.00	507,309.58
软件	117,884.83	389,424.75	0.00	507,309.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7,884.83			507,309.58
软件	117,884.83			507,309.5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信用减值准备	9,632,704.06	0.00	2,923,359.61	0.00	0.00	6,709,344.45
存货跌价准备	2,627,069.28	0.00		13,221.24	0.00	2,613,848.0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8,665.66		125.43			138,540.23
合计	12,398,439.00	0.00	2,923,485.04	13,221.24	0.00	9,461,732.7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5,833,714.39	3,798,989.67	0.00	0.00	0.00	9,632,704.06
存货跌价准备	748,320.85	1,878,748.43				2,627,069.2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7,147.57	51,518.09				138,665.66
合计	6,669,182.81	5,729,256.19	0.00	0.00	0.00	12,398,439.00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少	
坏账准备	4,465,493.71	1,384,415.90	16,195.22	0.00	0.00	5,833,714.39
存货跌价准备	0.00	748,320.85	0.00	0.00	0.00	748,320.8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8,699.11	8,448.46				87,147.57
合计	4,544,192.82	2,141,185.21	16,195.22	0.00	0.00	6,669,182.8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219,310.66		262,900.62		956,410.04
合计	1,219,310.66		262,900.62		956,410.0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928,204.69	262,500.00	971,394.03		1,219,310.66
合计	1,928,204.69	262,500.00	971,394.03		1,219,310.66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892,307.05		964,102.36		1,928,204.69
合计	2,892,307.05		964,102.36		1,928,204.6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损失	6,833,747.15	1,025,062.07
存货跌价准备	2,613,848.04	392,077.21

可抵扣亏损	12,252,951.73	1,837,942.76
预计负债	2,858,055.70	428,708.35
股权激励	6,577,833.84	986,675.08
合计	31,136,436.46	4,670,465.4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损失	9,761,024.35	1,464,153.66
存货跌价准备	2,627,069.28	394,060.39
可抵扣亏损	0.00	0.00
预计负债	3,616,944.07	542,541.61
股权激励	5,531,248.00	829,687.20
合计	21,536,285.70	3,230,442.8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损失	5,910,875.96	886,631.40
存货跌价准备	748,320.85	112,248.13
可抵扣亏损	0.00	0.00
预计负债	2,787,711.94	418,156.79
股权激励	1,775,035.36	266,255.30
合计	11,221,944.11	1,683,291.6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21	1.94	1.7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7	1.47	1.5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7	0.72	0.69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4**、1.94和**0.21**。公司2022年度较2021年度收入增加41.37%，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增长**24.82%**，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2023年一季度为市场淡季，公司销售收入较低，因此2023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3、1.47和0.17。公司2021年和2022年存货周转率总

体较为平稳，略有降低，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增加幅度略低于存货增加幅度。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9、0.72 和 0.07，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总资产周转率较为平稳。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3,953,526.67	41.84%	43,935,555.56	31.10%	44,052,847.22	39.56%
应付票据	24,355,098.95	18.89%	26,537,761.26	18.78%	17,662,908.29	15.86%
应付账款	34,437,204.85	26.70%	41,440,256.86	29.33%	31,383,375.83	28.18%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1,087,925.04	0.84%	1,058,131.00	0.75%	431,018.16	0.39%
应付职工薪酬	3,423,893.79	2.65%	7,709,358.26	5.46%	5,221,390.61	4.69%
应交税费	3,937,610.80	3.05%	11,040,505.99	7.81%	3,870,788.82	3.48%
其他应付款	115,846.03	0.09%	540,491.56	0.38%	644,259.13	0.58%
其他流动负债	7,649,400.89	5.93%	9,016,556.10	6.38%	8,102,012.15	7.27%
合计	128,960,507.02	100.00%	141,278,616.59	100.00%	111,368,600.21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项目构成，上述四个项目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 90.87%、85.60%和 93.36%。2022 年度，应付账款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当期销售收入有较大程度提升，公司同步采购增多导致。公司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之前有所增加，系向银行贷款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p>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4,000,000.00	10,000,000.00	22,000,000.00
保证借款	36,900,000.00	24,000,000.00	21,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53,526.67	35,555.56	52,847.22
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3,000,000.00	9,9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53,953,526.67	43,935,555.56	44,052,847.22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为稳定，2023年3月31日，为融通资金，公司向银行新增贷款，致使短期借款余额较2022年末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因经营需要及银行受托支付限制，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及子公司转回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贷款的情形，其中2021年转回金额2,460.00万元，2022年转回金额400.00万元。2023年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继续发生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的情形。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4,355,098.95	26,537,761.26	17,662,908.29
合计	24,355,098.95	26,537,761.26	17,662,908.29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有较大程度增长，采购原材料也随之增多。公司对部分供应商采用票据形式付款，因此2022年末应付票据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959,462.20	98.61%	40,677,859.65	98.16%	31,216,723.34	99.47%
1-2年	364,228.18	1.06%	646,284.84	1.56%	166,652.49	0.53%
2-3年	113,514.47	0.33%	116,112.37	0.28%	0.00	0.00%
合计	34,437,204.85	100.00%	41,440,256.86	100.00%	31,383,375.83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495,320.90	1年以内	18.86%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365,452.50	1年以内	9.77%
湖北共铭电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154,619.87	1年以内	6.26%
骆驼集团蓄电池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959,736.82	1年以内	5.69%
郑州壁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583,170.47	1年以内	4.60%
合计	-	-	15,558,300.56	-	45.18%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331,545.02	1年以内	12.87%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213,491.00	1年以内	10.17%
骆驼集团蓄电池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959,736.82	1年以内	4.73%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728,214.73	1年以内	4.17%
郑州壁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37,399.77	1年以内	3.47%
合计	-	-	14,670,387.34	-	35.40%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332,512.77	1年以内	13.81%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097,056.00	1年以内	13.05%
江苏微特利电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433,349.02	1年以内	10.94%

机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共铭电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16,157.54	1年以内	3.88%
北京华兴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91,949.37	1年以内	3.80%
合计	-	-	14,271,024.70	-	45.4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合同款	1,087,925.04	1,058,131.00	431,018.16
合计	1,087,925.04	1,058,131.00	431,018.16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因此预收合同款存在一定程度提升。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846.03	100.00%	540,491.56	100.00%	644,259.13	100.00%
合计	115,846.03	100.00%	540,491.56	100.00%	644,259.1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员工待报销款	115,846.03	100.00%	540,491.56	100.00%	644,259.13	100.00%

合计	115,846.03	100.00%	540,491.56	100.00%	644,259.13	100.00%
----	------------	---------	------------	---------	------------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韩云慧	公司员工	应付报销款	50,324.39	1年以内	43.44%
罗兵强	公司员工	应付报销款	40,485.14	1年以内	34.95%
李林林	公司员工	应付报销款	9,270.30	1年以内	8.00%
张宏丰	公司员工	应付报销款	5,743.20	1年以内	4.96%
徐沛东	公司员工	应付报销款	1,823.00	1年以内	1.57%
合计	-	-	107,646.03	-	92.92%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徐沛东	公司员工	应付报销款	88,350.77	1年以内	16.35%
赵军胜	公司员工	应付报销款	70,412.46	1年以内	13.03%
曾继祥	公司员工	应付报销款	63,619.17	1年以内	11.77%
韩云慧	公司员工	应付报销款	49,960.80	1年以内	9.24%
郭治余	公司员工	应付报销款	47,838.00	1年以内	8.85%
合计	-	-	320,181.20	-	59.24%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赵军胜	公司员工	应付报销款	144,448.50	1-2年	22.42%
任世强	公司员工	应付往来款	90,799.00	1年以内	14.09%
张宏丰	公司员工	应付报销款	85,884.20	1年以内	13.33%
苏文龙	公司员工	应付报销款	67,970.00	1年以内	10.55%
郑鹏辉	公司员工	应付报销款	66,000.00	1年以内	10.24%
合计	-	-	455,101.70	-	70.64%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709,358.26	10,109,345.47	14,394,809.94	3,423,893.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868,704.31	868,704.31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709,358.26	10,978,049.78	15,263,514.25	3,423,893.7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221,390.61	40,416,333.12	37,928,365.47	7,709,358.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2,968,623.80	2,968,623.80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221,390.61	43,384,956.92	40,896,989.27	7,709,358.26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360,637.91	32,713,058.15	32,852,305.45	5,221,390.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2,111,220.68	2,111,220.68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360,637.91	34,824,278.83	34,963,526.13	5,221,390.61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85,902.26	8,516,694.90	12,778,759.37	3,423,837.79
2、职工福利费	0.00	978,987.71	978,987.71	0.00
3、社会保险费	0.00	381,318.45	381,318.45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336,645.10	336,645.10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11,265.15	11,265.15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33,408.20	33,408.20	0.00
4、住房公积金	23,400.00	224,200.00	247,600.0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00	8,144.41	8,144.41	56.00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8、其他短期薪酬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709,358.26	10,109,345.47	14,394,809.94	3,423,893.7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77,444.61	36,076,259.15	33,567,801.50	7,685,902.26
2、职工福利费	0.00	2,190,528.98	2,190,528.98	0.00
3、社会保险费	0.00	1,340,250.79	1,340,250.79	0.0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0.00	1,186,990.00	1,186,990.00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38,992.68	38,992.68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114,268.11	114,268.11	0.00
4、住房公积金	43,890.00	786,910.00	807,400.00	23,4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00	22,384.20	22,384.20	56.00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8、其他短期薪酬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221,390.61	40,416,333.12	37,928,365.47	7,709,358.26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53,663.21	27,061,351.16	27,137,569.76	5,177,444.61
2、职工福利费	29,291.10	4,064,195.48	4,093,486.58	0.00
3、社会保险费	77,627.60	944,367.51	1,021,995.11	0.0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2,686.00	836,917.60	909,603.60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27,922.95	27,922.95	0.00
生育保险费	4,941.60	79,526.96	84,468.56	0.00
4、住房公积金	0.00	619,960.00	576,070.00	43,89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00	23,184.00	23,184.00	56.00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8、其他短期薪酬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360,637.91	32,713,058.15	32,852,305.45	5,221,390.61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8,642.19	6,153,919.24	2,463,548.33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691,295.81	3,902,410.76	924,937.75
个人所得税	1,009,764.31	172,206.68	62,327.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329.27	416,644.17	194,236.27
房产税	62,337.68	62,337.68	62,337.68
土地使用税	7,541.16	7,541.16	
教育费附加	43,092.35	297,603.00	138,740.20
印花税	34,608.03	27,843.30	24,660.80
合计	3,937,610.80	11,040,505.99	3,870,788.82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103,477.32	99,604.09	56,032.36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7,545,923.57	8,916,952.01	8,045,979.79
合计	7,649,400.89	9,016,556.10	8,102,012.15

单位：元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租赁费	143,177.88	35,765.43	53,468.05
合计	143,177.88	35,765.43	53,468.0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43,177.88	3.39%	35,765.43	0.72%	53,468.05	1.53%
预计负债	2,858,055.70	67.59%	3,616,944.07	73.28%	2,787,711.94	79.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7,388.37	29.03%	1,283,224.04	26.00%	657,968.18	18.80%
合计	4,228,621.95	100.00%	4,935,933.54	100.00%	3,499,148.17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为预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二者合计占各报告期末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8.47%、99.28%和 96.61%。</p> <p>公司的预计负债主要为公司预提的质量保证金，因 2022 年度销售收入增加，预提的质量保证金也随之增加。</p>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4.98%	45.75%	51.79%
流动比率（倍）	1.96	1.96	1.62
速动比率（倍）	1.29	1.44	1.12
利息支出	570,285.06	1,738,692.70	1,258,369.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6.42	14.43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79%、45.75% 和 44.98%，略有下降，公司总体负债水平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62、1.96、1.96 和 1.12、1.44、1.29，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略有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带来的应收账款增加。2023 年 3 月 31 日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一季度为销售淡季，应收账款有所降低导致速动比率有所降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258,369.38 元、1,738,692.70 元和 570,285.06 元，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向银行借款所支付的利息和票据贴现利息。报告期内借款金额和票据贴现利息随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而变化，与采购金额变化基本保持一致。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43 和 16.4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12,398.38	-37,417,760.34	504,28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8,362.60	-2,831,775.27	-6,987,36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67,773.57	39,678,821.63	9,061,380.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607,012.59	-570,713.98	2,578,306.94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4,286.82 元、-37,417,760.34 元和 -13,112,398.38 元，2022 年公司经营现金流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扩大，且大量销售收入于第四季度实现，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有一定程度降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别为 -6,987,360.24 元、-2,831,775.27 元和 -1,448,362.60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购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9,061,380.36 元、39,678,821.63 元和 17,167,773.57 元，主要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用车领域电控系统和信息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五大类，分别为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商用车电控系统、工程机械电控系统、数字环卫平台。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实现销售收入 13,724.91 万元、19,403.42 万元和 2,093.4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38%、99.57% 和 99.91%，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 2022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41.37%，公司的发展目标为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深挖行业需求，继续做好公司主营业务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未来两年发展目标与发展战略明确，发展计划具体可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董社森	实际控制人	29.73%	7.95%
董强森	实际控制人	18.58%	0.01%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郑州森鹏聚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社森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强森持股 5%
郑州森荣协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森鹏聚新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州鹏荣协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森鹏聚新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州司麦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李俊锋持股 50%，李俊锋妹妹李淑娟持

	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郑州乾境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社森的弟弟董希森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圣梦服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社森配偶的妹妹任姣婷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郑州高创兴港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森鹏电子 5.17%股份的法人
郑州安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李俊锋曾担任该公司监事，李俊锋妹妹李淑娟曾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董铁娃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社森及董强森的父母
王霞娃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社森及董强森的父母
董社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社森及董强森的兄弟姐妹
吴建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社森及董强森的兄弟姐妹的配偶
董希森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社森及董强森的兄弟姐妹
刘明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社森及董强森的兄弟姐妹的配偶
任朋娥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社森的配偶
任朋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社森的配偶的兄弟姐妹
任保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社森的配偶的兄弟姐妹
任姣婷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社森的配偶的兄弟姐妹
郭笑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强森的配偶
郭志远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强森的配偶的兄弟姐妹
郭志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强森的配偶的兄弟姐妹
董思琪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强森的成年子女
董思成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强森的成年子女
李俊锋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明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李幸义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何刚伟	公司监事会主席
袁丁	公司监事
李岱维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张国强	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毅伟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郑州司麦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57,797.90	100.00%	1,269,604.18	100.00%	1,010,346.83	100.00%
小计	57,797.90	100.00%	1,269,604.18	100.00%	1,010,346.83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森鹏电子出于业务采购需求，存在向关联方司麦欧采购报警器、传感器、开关等产品的情形，交易金额较小，采购占比较低，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郑州司麦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124,969.41	100.00%	1,220,781.95	100.00%	20,947,706.66	100.00%
小计	124,969.41	100.00%	1,220,781.95	100.00%	20,947,706.66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2021年度，森鹏电子向司麦欧销售金额为2,094.77万元，销售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公司利用司麦欧在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资质销售了一批混凝土搅拌车电动上装系统，具备商业合理性。</p> <p>2022年及2023年1-3月，公司逐渐减少与司麦欧的关联交易，积极拓展外部优质客户，关联销售占比较小。</p>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森鹏电子	1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之日起三年				响
森鹏电子	2,000,000.00	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森鹏电子	2,000,000.00	2021/7/14-2022/7/13	抵押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森鹏电子	4,000,000.00	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森鹏电子	4,500,000.00	2020/11/2-2026/11/1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森鹏电子	4,000,000.00	2020/11/2-2026/11/1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森鹏电子	3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森鹏电子	5,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森鹏电子	2,407,600.00	2021/6/10-2022/6/9	抵押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森鹏电子	8,000,000.00	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之日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森鹏电子	3,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森鹏电子	7,0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森鹏电子	2,280,000.00	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森鹏电子	2,280,000.00	2020/6/18-2021/6/17	抵押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森鹏电子	2,720,000.00	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森鹏电子	12,980,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森鹏电子	3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森鹏电子	2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森鹏电子	1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森鹏电子	10,000,000.00	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之日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森鹏电子	12,456,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3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森荣协致	10,000.00			10,000.00
鹏荣协致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森荣协致	10,000.00	0.00		10,000.00
鹏荣协致	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森荣协致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注：2023年7月，上述借款已归还。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3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郑州司麦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郑州司麦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586,563.73	460,083.45	8,763,429.15	货款
小计	586,563.73	460,083.45	8,763,429.15	-
(2) 其他应收款	-	-	-	-
郑州森荣协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借款
郑州鹏荣协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借款
小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郑州司麦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899,336.12	841,538.22	834,767.01	货款
小计	899,336.12	841,538.22	834,767.01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李俊锋		21,754.30		报销
小计	-	21,754.30	-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应付票据				
郑州司麦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349,586.00	货款
小计	-	-	349,586.00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作出专门规定，并由股东及关联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

行情况”之“（四）担保合同”。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条款如下：

第九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九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年2月4日	2020年	2,500,000.00	是	是	否
2023年3月24日	2022年	4,009,724.1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第九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

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九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因经营需要及银行受托支付限制，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及子公司转回受托支付的银行贷款情形，其中 2021 年转回金额 2,460.00 万元，2022 年转回金额 400.00 万元。2023 年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继续发生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的情形。

2、公司股东森荣协致、鹏荣协致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向森鹏电子借款 1.00 万元，2023 年 7 月，上述借款已归还。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按 5% 支付利息，向司麦欧拆入资金 6 个

月，支付利息 2.5 万元，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还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110210621.2	基于 5G 通讯技术的自动驾驶辅助系统、方法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1 年 7 月 13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继受取得	
2	ZL202110449586.X	混动水泥搅拌车及其发动机控制方法、装置	发明	2022 年 6 月 17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3	ZL202010767684.3	一种高边开关电路	发明	2022 年 6 月 17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4	ZL202110199509.3	一种水泥搅拌车、上装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2 年 8 月 16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5	ZL202110919825.3	一种混凝土搅拌车及其上装系统	发明	2022 年 9 月 6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6	ZL202110215156.1	一种水泵比例阀自适应调节的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22 年 12 月 6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7	ZL201910578489.3	一种通用管脚复用电路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8	ZL201520729815.3	一种纯电动车用智能配电箱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2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9	ZL201621285272.1	一种带有电流检测功能的防火配电箱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31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0	ZL201720437916.2	一种电路板出线绝缘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17 年 12 月 1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1	ZL201720437881.2	一种适用于纯电动客车的全铝壳智能配电箱	实用新型	2017 年 12 月 22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2	ZL201720620386.5	一种电动客车全铝壳智能配电箱底壳	实用新型	2017 年 12 月 22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3	ZL201720784975.7	一种基于遥控技术的环卫车防水控制盒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2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4	ZL201721496993.1	一种双球头支撑转轴及车载通用型支架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22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5	ZL201721583979.5	一种基于 CAN 总线的环卫车语音播放器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15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6	ZL201721803503.8	一种适用于环卫车的图形显示和控制终端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6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7	ZL201721688225.6	示宽警示灯及车辆示宽警示系统及车辆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20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8	ZL201820094147.5	一种纯电动汽车配电箱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31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9	ZL201821310774.4	一种客车用大功率配	实用	2019 年 3	森鹏	森鹏	原始	

		电盒	新型	月 1 日	电子	电子	取得	
20	ZL201821228547.7	一种 CAN 总线发动机 监控仪	实用 新型	2019 年 4 月 19 日	森鹏 电子	森鹏 电子	原始 取得	
21	ZL201920281387.0	一种安装固定结构及 车载信息显示屏	实用 新型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森鹏 电子	森鹏 电子	原始 取得	
22	ZL201921658672.6	搅拌罐体驱动装置及 专用车辆	实用 新型	2020 年 8 月 11 日	森鹏 电子	森鹏 电子	原始 取得	
23	ZL201921658719.9	搅拌罐驱动远程控制 系统及专用车辆	实用 新型	2020 年 8 月 11 日	森鹏 电子	森鹏 电子	原始 取得	
24	ZL201921657056.9	搅拌罐体结构及包含 该结构的专用车辆	实用 新型	2020 年 8 月 11 日	森鹏 电子	森鹏 电子	原始 取得	
25	ZL201921657018.3	车体制动能回收装 置及专用车辆	实用 新型	2020 年 8 月 21 日	森鹏 电子	森鹏 电子	原始 取得	
26	ZL201922040046.7	搅拌罐应急驱动电机 及包含该电机的驱动 结构、专用车辆	实用 新型	2020 年 10 月 2 日	森鹏 电子	森鹏 电子	原始 取得	
27	ZL201922040052.2	搅拌罐尾装传动结构 及专用车辆	实用 新型	2020 年 10 月 2 日	森鹏 电子	森鹏 电子	原始 取得	
28	ZL201922040041.4	搅拌罐体驱动装置及 专用车辆	实用 新型	2020 年 10 月 2 日	森鹏 电子	森鹏 电子	原始 取得	
29	ZL202020374416.0	驱动承接用过渡法兰 结构	实用 新型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森鹏 电子	森鹏 电子	原始 取得	
30	ZL202020374404.8	基于 CAN 总线和图像 处理的车载间接视野 调节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森鹏 电子	森鹏 电子	原始 取得	
31	ZL202020554937.4	一种仪表台开关面板	实用 新型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森鹏 电子	森鹏 电子	原始 取得	
32	ZL202020998989.0	用于环卫车的可倾斜 调控扫盘及环卫车	实用 新型	2021 年 2 月 19 日	森鹏 电子	森鹏 电子	原始 取得	
33	ZL202021033739.X	一种便携式固定线夹	实用 新型	2021 年 2 月 19 日	森鹏 电子	森鹏 电子	原始 取得	
34	ZL202021482199.3	车辆调度屏固定结构	实用 新型	2021 年 4 月 23 日	森鹏 电子	森鹏 电子	原始 取得	
35	ZL202021483496.X	车辆中控屏固定结构	实用 新型	2021 年 4 月 23 日	森鹏 电子	森鹏 电子	原始 取得	
36	ZL202021483499.3	车辆仪表帽檐固定结 构	实用 新型	2021 年 4 月 23 日	森鹏 电子	森鹏 电子	原始 取得	
37	ZL202021628927.7	一种 CAN 总线控制面 板	实用 新型	2021 年 4 月 23 日	森鹏 电子	森鹏 电子	原始 取得	
38	ZL202021673641.0	一种安装固定结构及 车载信息显示屏	实用 新型	2021 年 4 月 23 日	森鹏 电子	森鹏 电子	原始 取得	
39	ZL202021673643.X	一种新型仪表台开关 面板	实用 新型	2021 年 4 月 23 日	森鹏 电子	森鹏 电子	原始 取得	
40	ZL202021768620.7	一种 CAN 总线开关面 板	实用 新型	2021 年 4 月 23 日	森鹏 电子	森鹏 电子	原始 取得	
41	ZL202022224300.1	一种仪表台出风口	实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18 日	森鹏 电子	森鹏 电子	原始 取得	
42	ZL202022401042.X	一种车载动态称重模 块装置	实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18 日	森鹏 电子	森鹏 电子	原始 取得	
43	ZL202021555236.9	搅拌车上装控制装置	实用	2021 年 6	森鹏	森鹏	原始	

			新型	月 4 日	电子	电子	取得	
44	ZL202021700517.9	搅拌罐混合动力驱动系统及搅拌车辆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2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45	ZL202023209628.2	一种用于大电流的接线铜柱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3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46	ZL202023298415.1	一种应变块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3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47	ZL202023316675.7	一种带辅助触点的手动电源总开关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10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48	ZL202120058398.X	一种水泥搅拌车燃油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8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49	ZL202120103846.3	水泥搅拌车后控面板用防水旋钮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8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50	ZL202120202706.1	一种车载动态称重模块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8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51	ZL202120071166.8	一种混动水泥搅拌车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52	ZL202120628989.6	发动机监控仪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53	ZL202120202684.9	一种车载动态称重垃圾桶挂桶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54	ZL202120512671.1	一种混凝土搅拌车车用电机及轴承状态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55	ZL202120525938.0	一种适用于搅拌车的三油封法兰结构电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56	ZL202120058673.8	一种具有罐体能耗参数测算功能的水泥搅拌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57	ZL202120103787.X	水泥搅拌车用上装控制器及上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58	ZL202120287700.9	一种用于水泥搅拌车后控面板的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59	ZL202120596110.4	一种混凝土搅拌车的可视化恒速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60	ZL202120629401.9	水泥搅拌车用控制面板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61	ZL202120896213.2	一种用于纯电动车辆的后域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62	ZL202121403119.5	一种具有防水结构的工程车辆遥控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5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63	ZL202121559443.6	一种可编程的上装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5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64	ZL202121932233.7	一种基于人脸识别的车辆及其启动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65	ZL202122489699.0	一种用于客车充电的供电电路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8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66	ZL202122264387.X	一种上装控制面板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8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67	ZL202121897491.6	一种水泥搅拌车电动上装系统、其控制装置和水泥搅拌车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0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68	ZL202120835893.7	挂桶式垃圾桶车载称重装置及垃圾车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3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69	ZL202123400674.5	一种断开手动电源总开关的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7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70	ZL202220462132.6	旋钮、电子设备及工程车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4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71	ZL202220296143.1	一种滚筒式垃圾车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6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72	ZL202220964598.6	一种挂桶式垃圾车双传感器称重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5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73	ZL202220905811.6	一种公交车驾驶员驾驶行为监测预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5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74	ZL202122365298.4	一种搅拌罐救援用换向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5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75	ZL202221153276.X	一种配电模块下线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6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76	ZL202120619680.0	混凝土搅拌车及混凝土搅拌车的搅拌筒驱动电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0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77	ZL202222403319.1	收获机粮仓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20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78	ZL202222728770.0	一种舱体进料口实时称重系统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8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79	ZL202223577928.5	挂桶式垃圾桶称重装置的靠轮组件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5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80	ZL202223069229.X	一种车载小型化道路尘土检测设备集成机柜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6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81	ZL202223447156.3	挂桶式垃圾车及其挂桶装置、提升框架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7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82	ZL201630589475.9	防火配电箱	外观设计	2017年5月31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83	ZL201730215157.0	全铝智能大配电箱	外观设计	2017年12月1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84	ZL201730141980.1	全铝配电箱	外观设计	2017年12月8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85	ZL201730284087.4	环卫车控制盒（2）	外观设计	2017年12月8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86	ZL201730284091.0	环卫车控制盒（1）	外观设计	2018年1月2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87	ZL201730416402.4	发动机 CAN 监控仪	外观设计	2018年1月30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88	ZL201730421471.4	环卫车车辆载中控屏幕	外观设计	2018年1月30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89	ZL201730416403.9	车载语音报警器	外观设计	2018年3月6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90	ZL201730484831.5	电子后视镜支架	外观	2018年3	森鹏	森鹏	原始	

			设计	月 13 日	电子	电子	取得	
91	ZL201730485401.5	电子后视镜后盖	外观设计	2018 年 3 月 13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92	ZL201730544629.7	电子后视镜	外观设计	2018 年 3 月 13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93	ZL201730574520.8	环视摄像头	外观设计	2018 年 4 月 3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94	ZL201730421472.9	环卫车辆车载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18 年 5 月 1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95	ZL201730492701.6	双目视频客流传感器旋转支架	外观设计	2018 年 5 月 1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96	ZL201730491200.6	双目视频客流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18 年 5 月 22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97	ZL201830027245.2	配电箱主壳	外观设计	2018 年 7 月 31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98	ZL201830027227.4	配电箱底盖	外观设计	2018 年 7 月 31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99	ZL201830027239.7	配电箱上盖	外观设计	2018 年 7 月 31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00	ZL201830275347.6	环卫车辆车载中控屏幕（7 寸）	外观设计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01	ZL201830450494.2	客车配电箱（大功率）	外观设计	2019 年 1 月 4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02	ZL201830420226.6	总线发动机监控仪	外观设计	2019 年 5 月 10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03	ZL201930089666.2	车载信息显示屏（10.1 寸）	外观设计	2019 年 8 月 13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04	ZL201930095399.X	电子后视镜调节开关	外观设计	2019 年 8 月 13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05	ZL201930184958.4	易燃气体检测仪	外观设计	2019 年 8 月 13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06	ZL201930293304.5	数字开关盒（CAN 总线）	外观设计	2019 年 8 月 13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07	ZL201930089870.4	车载信息显示屏（12.3 寸）	外观设计	2019 年 9 月 3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08	ZL201930649286.X	带进料图形用户界面的车载控制面板	外观设计	2020 年 5 月 19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09	ZL201930721207.1	车辆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0 年 5 月 19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10	ZL202030118762.8	配电箱	外观设计	2020 年 8 月 11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11	ZL202030126440.8	左侧数字开关面板（CAN 总线）	外观设计	2020 年 8 月 21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12	ZL202030126439.5	右侧数字开关面板（CAN 总线）	外观设计	2020 年 8 月 21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13	ZL202030176554.3	搅拌车后控面板	外观设计	2020 年 8 月 21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14	ZL202030176559.6	摄像监视系统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0 年 8 月 21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15	ZL202030176809.6	车辆控制面板	外观	2020 年 8	森鹏	森鹏	原始	

			设计	月 21 日	电子	电子	取得	
116	ZL202030141948.5	带仪表盘的随动仪表台	外观设计	2020 年 10 月 2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17	ZL202030141937.7	随动仪表台	外观设计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18	ZL202030141936.2	带仪表盘和中控屏的随动仪表台	外观设计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19	ZL202030280095.3	车用 CAN 通信网关	外观设计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20	ZL202030381992.3	CAN 总线数字开关面板	外观设计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21	ZL202030405860.X	CAN 总线数字开关面板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22	ZL202030454697.6	随动仪表台	外观设计	2021 年 1 月 12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23	ZL202030454717.X	带仪表盘和中控屏的随动仪表台	外观设计	2021 年 2 月 19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24	ZL202030458124.0	车载信息显示屏（12.3 寸）	外观设计	2021 年 4 月 23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25	ZL202030810847.2	中控屏	外观设计	2021 年 5 月 18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26	ZL202030810844.9	电子后视镜	外观设计	2021 年 5 月 18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27	ZL202130053947.X	电子后视镜显示屏吊装旋转固定支架	外观设计	2021 年 6 月 4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28	ZL202130014021.X	搅拌车后控面板（CAN 总线）	外观设计	2021 年 6 月 4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29	ZL202130053949.9	车载动态称重模块	外观设计	2021 年 6 月 4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30	ZL202130008760.8	车辆信息显示屏（10.25 寸）	外观设计	2021 年 6 月 4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31	ZL202130053939.5	车载动态称重挂桶机构（垃圾桶）	外观设计	2021 年 6 月 22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32	ZL202130053948.4	称重数据采集器	外观设计	2021 年 6 月 22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33	ZL202030809804.2	外耳后视镜	外观设计	2021 年 7 月 2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34	ZL202130021375.7	工程车辆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21 年 7 月 2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35	ZL202130130315.9	混凝土搅拌车用电机	外观设计	2021 年 7 月 16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36	ZL202130173852.1	后域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1 年 7 月 16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37	ZL202130146993.4	前域控制器（侧出线）	外观设计	2021 年 8 月 6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38	ZL202130146823.6	前域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1 年 8 月 6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39	ZL202130147090.8	工程车辆用遥控器（10 键）	外观设计	2021 年 8 月 6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40	ZL202130171805.3	带上装控制操作和作	外观	2021 年 8	森鹏	森鹏	原始	

		业状态图形用户界面的水泥搅拌车中控屏	设计	月 6 日	电子	电子	取得	
141	ZL202130167107.6	带车辆运行程序图形用户界面的环卫车载中控屏	外观设计	2021 年 9 月 24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42	ZL202130053938.0	带显示用户操作信息图形用户界面的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21 年 9 月 28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43	ZL202130021376.1	工程车辆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21 年 10 月 1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44	ZL202030614721.8	驾驶员状态监控摄像机	外观设计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45	ZL202130391163.8	混合式液晶仪表（12.3 寸）	外观设计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46	ZL202130372281.4	带车辆运行信息图形用户界面的仪表盘（VTN 型）	外观设计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47	ZL202130021360.0	工程车辆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48	ZL202130014013.5	带显示用户操作信息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2 年 2 月 15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49	ZL202130403252.X	控制面板（CAN 总线）	外观设计	2022 年 2 月 15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50	ZL202030810851.9	接线铜柱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4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51	ZL202130615554.3	中控屏（10.1 寸）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8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52	ZL202130768000.7	窄体仪表（第四代）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25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53	ZL202130820209.3	随动仪表台转向护罩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10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54	ZL202230071227.0	方向盘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27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55	ZL202230051928.8	氢能源系统低压电源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27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56	ZL202230133309.3	开关面板（CAN 总线）	外观设计	2022 年 6 月 24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57	ZL202230133322.9	开关面板（CAN 总线）	外观设计	2022 年 6 月 24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58	ZL202230115015.8	汽车随动仪表台（集成仪表盘和中控屏）	外观设计	2022 年 6 月 24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59	ZL202230564267.9	发动机监控仪	外观设计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60	ZL202230586350.6	风扇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3 年 1 月 20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61	ZL202230625814.X	汽车随动仪表台（数字驾驶舱）	外观设计	2023 年 2 月 17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62	ZL202230667015.9	电子后视镜（外耳）	外观设计	2023 年 3 月 7 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63	ZL202230564269.8	低压配电系统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28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64	ZL202230844118.8	带驾驶预警图形用户界面车载显示屏面板	外观设计	2023年5月5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65	ZL202330012717.8	语音报警器	外观设计	2023年5月5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66	ZL202330059269.7	搅拌车上装控制后面板	外观设计	2023年6月6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167	ZL202330049875.0	搅拌车中控台嵌入式按键面板	外观设计	2023年6月27日	森鹏电子	森鹏电子	原始取得	

注：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上表所示。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1711277200.1	一种示宽警示灯及车辆示宽警示系统及车辆	发明	2018年4月17日	等待实审提案	
2	CN201810863985.9	一种CAN总线发动机监控仪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8年11月6日	等待实审提案	
3	CN201910945080.0	搅拌罐体驱动装置及专用车辆	发明	2020年2月4日	等待实审提案	
4	CN201910943162.1	搅拌罐驱动远程控制系统及专用车辆	发明	2020年1月17日	等待实审提案	
5	CN202010497583.9	用于环卫车的可倾斜调控扫盘、环卫车及清扫方法	发明	2020年9月29日	等待实审提案	
6	CN202110437288.9	一种挂桶式垃圾桶车载称重装置及垃圾车	发明	2021年6月18日	等待实审提案	
7	CN202111113745.5	一种混凝土搅拌车及其上装系统的多点操作控制系统	发明	2021年12月7日	等待合议组成立	
8	CN202210209399.9	旋钮、电子设备及工程车	发明	2022年5月31日	等待实审提案	
9	CN202210524442.0	一种配电模块的下线测试方法及测试工具	发明	2022年7月29日	等待实审提案	
10	CN202210621540.6	一种低压电平衡调节方法及车辆	发明	2022年8月30日	等待实审提案	
11	CN202210762635.X	电子后视镜系统、电子后视镜图像卡滞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2年9月30日	等待实审提案	
12	CN202210760275.X	一种图形语言的显示方法、系统及车辆	发明	2022年10月25日	等待实审提案	
13	CN202210760268.X	一种摄像头加热装置用安装座及摄像头加热装置及摄像头	发明	2022年9月13日	等待实审提案	
14	CN202210760267.5	一种垃圾自动称重方法、车载称重装置及环卫车	发明	2022年8月30日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5	CN202210760264.1	一种车辆电源管理方法、系统以及车辆	发明	2022年10月25日	等待实审提案	
16	CN202210778980.2	一种用于道路积尘负荷检测的集尘称重装置及车辆	发明	2022年10月14日	等待实审提案	
17	CN202210778974.7	一种路面积尘负荷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2年9月20日	等待实审提案	
18	CN202210772612.7	一种用于道路积尘负荷检测的升降吸尘装置及车辆	发明	2022年9月23日	等待实审提案	
19	CN202210821029.0	一种车辆权限授权方法	发明	2022年10月4日	等待实审提案	
20	CN202210818788.1	一种车辆低压系统发电设备及蓄电池的选型方法	发明	2022年9月23日	等待实审提案	
21	CN202210834315.0	一种车辆远程巡检方法及车载终端系统	发明	2022年9月20日	等待实审提案	
22	CN202210938738.7	一种车载摄像头加热除霜功能的设计方法	发明	2022年11月8日	等待实审提案	
23	CN202210954703.2	乘客门组合按钮、客车驾驶室及客车	发明	2022年11月25日	等待实审提案	
24	CN202211170593.7	一种电子后视镜及其延迟时间检测方法	发明	2022年12月23日	等待实审提案	
25	CN202211168166.5	一种带有自诊断功能的高边开关电路	发明	2022年11月25日	等待实审提案	
26	CN202211176191.8	一种CAN总线节点及其波特率自适应检测方法	发明	2023年2月3日	等待实审提案	
27	CN202211192260.4	一种电动车辆低压蓄电池电量管理及系统	发明	2022年12月9日	等待实审提案	
28	CN202211192243.0	一种低功耗的无线称重系统及垃圾车	发明	2022年12月20日	等待实审提案	
29	CN202211192199.3	一种车载电子后视镜及其控制电路	发明	2023年1月17日	等待实审提案	
30	CN202211201937.6	一种用于挂桶式垃圾车的无线称重系统及垃圾车	发明	2023年5月30日	等待实审提案	
31	CN202211219516.6	一种汽车线束过载动态保护方法	发明	2023年1月3日	等待实审提案	
32	CN202211217017.3	一种车载RTC的供电管理电路	发明	2022年12月23日	等待实审提案	
33	CN202211216696.2	一种辅助芯片的软件升级方法	发明	2022年12月30日	等待实审提案	
34	CN202211414131.5	一种基于发动机控制的高压水泵控制方法及控制器、车辆	发明	2023年1月3日	等待实审提案	
35	CN202211589344.1	一种CAN终端电阻配置电路及CAN总线系统	发明	2023年5月12日	等待实审提案	
36	CN202211667240.8	一种基于卡车车身控制	发明	2023年4月7日	等待实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器的嵌入式软件生成方法			审提案	
37	CN202211733118.6	一种农机粮仓及其料位在线检测方法	发明	2023年3月21日	等待实审提案	
38	CN202211739750.1	励磁发电机励磁线圈供电控制方法、控制电路及装置	发明	2023年4月25日	等待实审提案	
39	CN202211733051.6	一种基于车身姿态的环视拼接矫正方法及装置及车辆	发明	2023年5月5日	等待实审提案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上表所示。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森鹏 CAN 总线通信软件 V1.0	2016SR254344	2015 年 3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软件
2	森鹏车身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16SR297062	2015 年 4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软件
3	CAN 总线电流检测模块软件 V1.0	2017SR088242	2015 年 5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软件
4	客流处理器分析软件 V1.0	2017SR170041	2013 年 4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软件
5	客流传感器分析软件 V1.0	2017SR170038	2013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软件
6	客流监测分析软件 V1.0	2017SR108170	2014 年 5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软件
7	烟雾探测显示器软件 V1.0	2017SR170444	2016 年 4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软件
8	烟雾探测传感器软件 V1.0	2017SR340139	2016 年 4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软件
9	森鹏驾驶行为分析软件 V1.0	2017SR429036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软件
10	森鹏环卫车上装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7SR432551	2017 年 4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软件
11	森鹏大电流 CAN 模块软件 V1.0	2018SR235915	2017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软件
12	森鹏 CAN 总线系统软件 V1.0	2018SR518139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软件
13	森鹏安全带检测预警软件 V1.0	2018SR518141	2018 年 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软件
14	森鹏电子后视镜软件 V1.0	2018SR518122	2018 年 3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软件
15	森鹏环卫车上装配电盒软件 V1.0	2018SR520622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软件
16	森鹏环卫车 CAN 总线按	2018SR520617	2017 年 4 月 22 日	原始	森鹏	软件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键面板软件 V1.0			取得	电子	
17	森鹏低速行车报警器软件 V1.0	2018SR518136	2018年1月2日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软件
18	森鹏馈线终端装置软件 V1.0	2018SR514613	2017年12月8日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软件
19	森鹏智能监控终端软件 V1.0	2018SR513985	2017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软件
20	环卫车云机务管理平台 V1.0	2019SR0910300	2019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软件
21	森鹏混凝土搅拌车中控屏软件 V1.0	2020SR1709803	2020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软件
22	森鹏数字驾驶舱人机接口软件 V1.0	2020SR1708284	2020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软件
23	森鹏中控屏软件 V1.0	2020SR1709465	2019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软件
24	郑州森鹏水泥搅拌车上装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1SR0707523	2020年10月26日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软件
25	森鹏混凝土搅拌车遥控器软件 V1.0	2021SR0976038	2021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软件
26	森鹏混凝土搅拌车控制面板软件 V1.0	2021SR0976039	2021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软件
27	森鹏餐厨垃圾车载测重显示器软件 V1.0	2021SR1085564	2021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软件
28	森鹏餐厨垃圾车载测重控制器软件 V1.0	2021SR1070360	2021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软件
29	森鹏上装后控开关软件 V1.0	2021SR1092423	2020年9月21日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软件
30	森鹏数显上装后控开关软件 V1.0	2021SR1085540	2020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软件
31	森鹏 Codesys 上装控制器洗扫车软件 V1.0	2021SR1100492	2020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软件
32	产品下线测试工具 V1.3.7.0	2022SR0095722	2021年8月19日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软件
33	森鹏 T-Box EOL 产品测试软件 V1.0.0.0	2022SR0095602	2021年9月18日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软件
34	森鹏餐厨垃圾称重显示屏 KP0501B 款系统 V1.0	2022SR0088071	2021年9月14日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软件
35	森鹏 CAN 总线仪表功能检验工具软件 V1.0.0.0	2022SR0079427	2019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软件
36	森鹏 ISO1576 协议收发工具软件 V1.0.0.0	2022SR0078391	2021年9月17日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软件
37	森鹏 SP6A 网关参数配置工具软件 V1.0.0.0	2022SR0088072	2020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软件
38	森鹏风扇控制器 SP100MF 控制和生产检验软件 V2.1.0.0	2022SR0088253	2020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软件
39	森鹏 7 寸椭圆仪表 SPYB-A01D04 款系统	2022SR1398740	2022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软件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V1.0					
40	森鹏多功能语音播放器软件 V1.0	2022SR1394949	2022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软件
41	森鹏16键上装后控开关软件 V1.0	2022SR0533943	2021年7月18日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软件
42	森鹏带视频监控的触摸中控屏软件 V1.0	2022SR0533500	2021年8月18日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软件
43	森鹏全铝网关产品下线检验软件 V1.2.0	2022SR0235490	2020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软件
44	环卫车辆安全监控系统 V1.0	2019SR0931365	2019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森鹏物联网	软件
45	公交客流统计分析系统 V1.0	2020SR0129922	2019年5月10日	原始取得	森鹏物联网	软件
46	EVOS云总线管理平台 V1.0	2020SR0147341	2019年10月21日	原始取得	森鹏物联网	软件
47	EVOS森鹏环卫云管理平台 V1.0	2020SR0683247	2019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森鹏物联网	软件
48	公交客流 APPV1.0	2020SR0474976	2020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森鹏物联网	软件
49	EVOS云总线管理平台 V2.0	2020SR0703092	2020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森鹏物联网	软件
50	掌上用电 APPV1.0	2020SR0474746	2020年3月23日	原始取得	森鹏物联网	软件
51	EVOS-D智车云-车长服务软件 V1.0	2020SR0678027	2020年4月29日	原始取得	森鹏物联网	软件
52	EVOS-D智车云-车队长服务软件 V1.0	2020SR0677891	2020年4月29日	原始取得	森鹏物联网	软件
53	BVOS-D智车云-维修服务软件 V1.0	2020SR0677898	2020年4月29日	原始取得	森鹏物联网	软件
54	VIOS智慧配电监控云平台 V1.0	2020SR0687820	2020年5月11日	原始取得	森鹏物联网	软件
55	CVOS智工云运营管理平台 V1.0	2020SR1789666	2020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森鹏物联网	软件
56	垃圾收运系统 V1.0	2020SR1800755	2020年9月9日	原始取得	森鹏物联网	软件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57	机械化清扫系统 V1.0	2020SR1789552	2020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森鹏物联网	软件
58	VIOS 数字电力云平台 V1.0	2020SR1800729	2020年9月30日	原始取得	森鹏物联网	软件
59	环卫车辆管理系统 V1.0	2020SR1789667	2020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森鹏物联网	软件
60	VIOS 数字电力 APPV1.0	2020SR1789665	2020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森鹏物联网	软件
61	环卫车辆管理 APP 子系统 V1.0	2020SR1800754	2020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森鹏物联网	软件
62	智慧环卫管理平台 V2.0	2022SR0811532	2022年5月15日	原始取得	森鹏物联网	软件
63	环卫人员管理系统 V1.0	2022SR0811599	2022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森鹏物联网	软件
64	环卫车辆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 V1.0	2022SR0793304	2022年5月10日	原始取得	森鹏物联网	软件
65	环卫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 V1.0	2022SR0793310	2022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森鹏物联网	软件
66	数字机务维修系统（PC版）V1.0	2022SR0510292	2022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森鹏物联网	软件
67	数字机务维修系统（APP）V1.0	2022SR0483440	2022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森鹏物联网	软件
68	垃圾计量收费管理 APP 软件 V1.0	2022SR0400936	2022年2月8日	原始取得	森鹏物联网	软件
69	垃圾计量收费管理平台 V1.0	2022SR0368593	2021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森鹏物联网	软件
70	数字配电及控制如何保障重卡自动驾驶安全	国作登字-2021-L-00257137	2021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森鹏有限	作品
71	混凝土搅拌车电动上装系统（ETM）系统介绍	国作登字-2022-L-10263374	2021年2月7日	原始取得	森鹏电子	作品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一罐盈	51828569	09类、12类、35类、42类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正常	
2		一罐赢	51824546	09类、12类、35类、42类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正常	
3		spwlw	51822278	09类、42类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正常	
4		益罐	51815559	09类、12类、35类、42类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正常	
5		e罐盈	51807162	09类、12类、35类、42类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正常	
6		e罐赢	51796183	09类、12类、35类、42类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正常	
7		SENPENG	48721097A	09类	2021/4/7-2031/4/6	原始取得	正常	
8		森鹏科技	47690789A	09类	2021/2/14-20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9		senptec	47690762A	09类	2021/4/28-2031/4/27	原始取得	正常	
10		SP	47679100	09类	2021/9/14-2031/9/13	原始取得	正常	
11		GVOS	45299987	42类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正常	
12		CVOS	45295619	42类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取得		
13		KVOS	45294272	42 类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正常	
14		EVOS	45283858	42 类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正常	
15		BVOS	45273403	42 类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正常	
16		图形	35008304A	09 类	2019/8/28-2029/8/27	原始取得	正常	
17		EVOS	34989523A	09 类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18		SuperViu	34984540	09 类	2019/7/14-2029/7/13	原始取得	正常	
19		车云眼	27895128	42 类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20		senptec	25621991A	09 类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21		森鹏科技	25609325A	09 类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22		SP	14380431A	09 类	2015/8/7-2025/8/6	原始取得	正常	
23		安行堡垒	61489270	09 类	2022/10/7-2032/10/6	原始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4		安行盾	61503182	42 类	2022/6/14-2032/6/13	原始取得	正常	
25		安行盾	61482614	12 类	2022/6/21-2032/6/20	原始取得	正常	
26		安行盾	61502902	09 类	2022/6/21-2032/6/20	原始取得	正常	
27		图形	57583903	42 类	2022/2/7-2032/2/6	原始取得	正常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拟挂牌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单项合同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选取标准为公司与商业银行签订的单笔金额在 30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	1131.16	履行中
2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审批 workflow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	1985.58	履行中
3	货物买卖合同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无	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	403.92	履行完毕
4	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	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	378.61	履行完毕
5	产品购销合同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无	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	818.72	履行中
6	产品购销合同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无	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	1060.80	履行中
7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	327.23	履行中

合同审批 workflow						
8	供销合同	郑州司麦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有	商用车电控系统	601.96	履行完毕
9	供销合同	郑州司麦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有	商用车电控系统	481.57	履行完毕
10	供销合同	郑州司麦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有	商用车电控系统	963.14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订单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	驱动电机	225.62	履行完毕
2	采购订单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	驱动电机	239.93	履行完毕
3	采购订单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无	上装驱动电机控制器、电机控制器等	247.68	履行完毕
4	产品销售合同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车载专用智能算法录像机、ADKIT 智能套装	200.50	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无	HSD、微处理器、贴片 PMOS 管	205.69	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无	微处理器、HSD、MSDI 芯片、贴片 TVS	396.12	履行完毕
7	采购订单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无	HSD、e.MMC、微处理器	212.04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	无	800.00	2021.6.11-2022.6.9	股东担保、房产抵押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无	600.00	2021.8.13-2022.8.12	股东担保、房产抵押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无	500.00	2021.12.17-2022.12.17	股东担保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335.66	2021.9.13-2022.9.13	股东担保、	履

	金借款合同	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房产抵押	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64.34	2021.9.23-2022.9.23		
6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	无	500.00	2022.6.2-2023.6.2	担保公司担保	履行中
7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500.00			
8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无	1,000.00	2022.9.7-2023.9.7	股东担保	履行中
9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500.00	2023.1.11-2023.11.11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无	358.25	2022.9.29-2023.9.29	股东担保、房产抵押	履行中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41.75	2022.9.29-2023.9.30		
12	中国建设银行网络银行融资额度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无	1,200.00	2023.2.28-2024.2.27	-	履行中
13	借款合同(小企业网签版)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无	1,180.00	2020.4.21-2030.4.21	-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ZD76112021000000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不动产抵押	豫(2021)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106596号、0106597号、0106598号、0106599号、0106600号、0106601号	2021.8.12-2024.8.12	履行完毕
2	DKFQ20E2021124A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不动产抵押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97407号	2021.8.30-2022.8.29	履行完毕
3	DKFQ20E2022181A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不动产抵押	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51013号	2022.9.29-2023.9.5	履行中

注：上表序号 1 的不动产抵押的产权号为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0922 号、0254484 号、0250926 号、0250964 号、0250927 号、0250912 号换证前的不动产证号。上表序号 2 的不动产抵押的产权号为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1013 号换证前的不动产证号。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董社森、董强森、李俊锋、赵明渊、李幸义、何刚伟、袁丁、李岱维、张国强、森荣协致、鹏荣协致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目前从事或参与的业务及活动与森鹏电子或其子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森鹏电子或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森鹏电子或其子公

	<p>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森鹏电子或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森鹏电子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将不与森鹏电子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森鹏电子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森鹏电子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4、本承诺人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森鹏电子股份期间，或担任森鹏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的六个月内，本承诺长期、持续有效；</p> <p>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森鹏电子或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p>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p>
<p>承诺履行情况</p>	<p>正常履行</p>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如本人或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或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或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或本企业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p>

	<p>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人或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或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承诺主体名称</p>	<p>董社森、董强森、李俊锋、赵明渊、李幸义、何刚伟、袁丁、李岱维、张国强、森荣协致、鹏荣协致</p>
<p>承诺主体类型</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p>
<p>承诺事项</p>	<p>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承诺履行期限类别</p>	<p>长期有效</p>
<p>承诺开始日期</p>	<p>2023年7月21日</p>
<p>承诺结束日期</p>	<p>无</p>
<p>承诺事项概况</p>	<p>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与森鹏电子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p> <p>2、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影响、谋求森鹏电子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3、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影响、谋求与森鹏电子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4、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森鹏电子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森鹏电子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p> <p>5、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森鹏电子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森鹏电子及其子公司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6、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与森鹏电子的关联关系存续期间长</p>

	<p>期、持续有效；</p> <p>7、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由此给森鹏电子或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p>8、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如本人或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或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或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或本企业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人或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或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承诺主体名称	董社森、董强森、李俊锋、赵明渊、李幸义、何刚伟、袁丁、李岱维、张国强、森荣协致、鹏荣协致、高创基金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7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p>承诺事项概况</p>	<p>1、不接受森鹏电子或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p> <p>2、不接受森鹏电子或其子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p> <p>3、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森鹏电子及森鹏电子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森鹏电子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森鹏电子所有。</p>
<p>承诺履行情况</p>	<p>正常履行</p>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如本人或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或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或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或本企业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人或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或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承诺主体名称</p>	<p>董社森、董强森</p>
<p>承诺主体类型</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员工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7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若因森鹏电子或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事宜导致森鹏电子或其子公司被相关主管机关追缴或予以行政处罚，或被劳动争议仲裁机关裁决补缴社会保险费、承担经济补偿、赔偿的，其自愿承担上述欠缴款项、滞纳金、罚款、经济赔偿等全部费用，确保森鹏电子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如本人或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或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或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或本企业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人或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或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承诺主体名称</p>	<p>董社森、董强森、李俊锋、赵明渊、李幸义、何刚伟、袁丁、李岱维、张国强、周毅伟</p>
<p>承诺主体类型</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承诺事项</p>	<p>其他承诺（不违反竞业禁止的承诺）</p>
<p>承诺履行期限类别</p>	<p>长期有效</p>
<p>承诺开始日期</p>	<p>2023 年 7 月 21 日</p>
<p>承诺结束日期</p>	<p>无</p>
<p>承诺事项概况</p>	<p>1、本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达成竞业禁止约定及收取其他单位发放竞业禁止补贴的情形，未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况，亦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p> <p>2、本人不存在侵犯在公司任职之前所在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p> <p>3、本人确认公司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为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根据公司的要求，利用公司提供的条件完成，系在公司的职务成果，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p> <p>4、本人不存在侵犯所任职其他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p>
<p>承诺履行情况</p>	<p>正常履行</p>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如本人或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或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或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或本企业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p>

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人或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或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董社森



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3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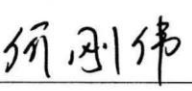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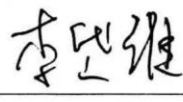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社森	 董强森	 李俊锋
--	---	--

 赵明渊	 李幸义
--	--


全体监事（签字）：

 何刚伟	 袁 丁	 李岱维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社森	 董强森
 李俊锋	 赵明渊
 李幸义	 张国强

法定代表人（签字）：

 董社森
--



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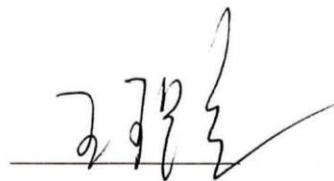
2023年 9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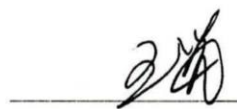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季正刚


王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丽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 86 (10) 5835 0011 传真: 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3794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413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文博

戴学成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周健强
周健强

李东恒
李东恒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赵向阳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9月3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